

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0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論文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以一位無

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研究生：江雅晏 撰

指導教授：葉怡伶 博士

施志鴻 博士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論文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一  
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研究生：江雅晏

本論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員會主席：廖有祿

委員：戴伸峰

葉怡伶

施志鴻

指導教授：葉怡伶 博士 葉怡伶

施志鴻 博士 施志鴻

系主任：王智弘 博士 王智弘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

#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

## —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 摘要

本研究目的主要在於了解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影響因素、動機以及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生命歷程經驗，並且運用歸因理論來了解與分析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本研究採用敘事研究法與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針對一名因犯下無差別殺人犯罪，收容於監所之受刑人進行研究。

研究結果發現：一、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特徵：（一）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場所，為開放性質場合，然而透過時間或地點部分的隱蔽性，能避免行為曝光遭中斷（二）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對犯案地點具熟悉性，以提高對犯罪行為的掌控度（三）無差別殺人犯罪被害對象，具有象徵意涵或將之殺害所費成本較低。二、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影響因素與動機：（一）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犯罪動機，多非直接針對傷害、殺害被害者，著眼於被害者死亡後獲取的好處（二）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又可進一步區分為成長因子及觸發因子，需以系統觀理解生命歷程經驗。三、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生命歷程經驗：（一）無差別殺人犯罪生命歷程充斥逆境經驗。包括歷經負面的家庭關係、學校霸凌與職場剝削、親密關係失落、經濟變故等，因而消融生存慾望（二）案發後，無差別殺人者處於內在矛盾狀態，對即將到來的司法程序感到擔憂。四、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在敵意歸因風格、悲觀歸因風格的影響下，促使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親社會情感消失，以及自我貶損，最後認為實施無差別殺人行為是“沒有選擇的選擇”因而走向殺人的結果。

最後，依據本研究結果，參照 Brantingham 與 Faust 在 1976 提出的犯罪三級預防理論，針對無差別殺人犯罪防治相關單位，以及未來研究建議方向提出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關鍵字：無差別殺人、生命歷程經驗、敘說研究

# **The narrative study of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A case study of an indiscriminate offender**

## **Abstract**

The aims of the study were to explore the potential crime factors, the motive, and the life experience of an indiscriminate perpetrator using attribution theory. The narrative research method and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 were conducted with a convicted offender who has convictions for crime of indiscriminate killing. The findings are discussed as follows, includ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the potential crime factors and the motive of the perpetrator, the life experience of the perpetrator, and the offender's attributions of his own killing behavior. First,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occurring in public locations can not be interrupted. Furthermore, the offender selects familiar locations to commit the killing behavior to increase the feeling of control. From the offender's perspective, potential victims may be meaningful symbolic and effortless when conducting the killing behavior. Second, the offender's motive of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behavior focusing on the result of some benefit, such as death penalty, instead of injury or death cases. The factors underlying the indiscriminate killing behavior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developmental factor and trigger factor from a systematic perspective. Third, the indiscriminate perpetrator reported experiencing adverse family relationship, school bullying, exploitation in the workplace, intimacy deficiency, and economic calamity, reducing the will of survival. Moreover, the offender had felt contradictory and worried about the judicial adjudication after committing the crime. Fourth, hostile and pessimistic attributional style has an effect on how the offender confronting the life, resulting in self-effacement, reduction in prosocial behavior, and killing behavior. From the attribution model, the offender's pessimistic attributional style resulted in a distorted cognition such like considering indiscriminate killing as only choice.

Future suggestions for other researchers and prevention from discriminate killing based on Brantingham and Faust's three-level crime prevention model was discussed.

*Keywords:* indiscriminate homicide, life course experience, narrative research

## 誌謝

一直到正在寫謝辭的現在，我才有一種「啊~原來我要畢業了」的現實感。三年並不是一段很短的歲月，但我總覺得，自己會花更多的時間浸泡在我的研究、我的諮商專業中，在這一段做研究的歷程，著實有很多艱困的挑戰，像是剛踏進犯罪學領域對於很多詞彙的不熟悉、對行為人的誤解與無知，還有同時身兼碩士班修課學生、每天上班八小時的實習心理師、研究者這三個身份的一度失衡，這些都讓我不斷的跌跤，但也從一次一次的站起來把這些知識釐清、重新分配好給自己的工作時間、休息時間，才又漸漸感受到自己的專業素養變得更厚實了，也更找回內心的平靜了。

這一路走來，我很感謝身邊幫助我的人總是能即時提供我需要的資源，在我焦慮論文沒有寫到自己規畫的進度時候，我的男朋友總是能很有耐心的安撫我的情緒，讓我知道我的焦慮並不會讓事情變得比較容易，學著用比較平靜、放鬆的態度去面對生活就是會有很多的不容易跟意外；在我的研究專業上停滯不前時，我的指導教授也總是能給我適時提點，讓我知道我卡住的地方可以怎麼解套，也讓我看見我原本思考的盲點，我很清楚的記得，陪同我前往監所的那段時間，以及每個自己都快睡不夠的時刻，仍然用心的幫我看論文，老師給我的照顧多到我很難僅用言語就能好好地傳達感謝。當然，這篇研究能順利的產出，我的受訪者也功不可沒，如果沒有他的無私協助，我不可能會有這麼豐富的研究資料與如此重要的研究成果，謝謝你！還有協助我定義研究焦點與精進訪談技巧的協同指導教授、系辦協助口試程序的小幫手、曾經一起幫我校正論文格式的學姊、不辭辛苦遠到彰師大協助我口考的口試委員們，謝謝你們！

我想這篇研究是一個開啟我投身進犯罪學議題的起點，不論我未來成為一名諮商心理師是否能持續在犯罪相關的領域挹注自身熱情，但它幫助我在撰寫的過程中，重新的省思我對於犯罪、犯罪行為人、犯罪相關被害人態度，從而釐清我未來的職業進路；如果這篇研究，對正在閱讀的你，有任何一絲一毫對無差別殺人犯罪、極端適應不良弱勢者的再省思，那就也達到了我撰寫這篇研究的初衷，也正是我撰寫此篇研究的意義所在。

# 目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誌謝.....	III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b>第一章 緒論</b>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	5
第一節 殺人行為之定義與內涵.....	5
第二節 殺人行為之相關危險因素.....	12
第三節 殺人行為之相關理論.....	22
第四節 無差別殺人行為特性之相關研究.....	34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53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3
第二節 研究取向與方法.....	55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工具.....	59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63
第五節 研究信實度.....	67
第六節 研究倫理.....	68
<b>第四章 研究結果</b> .....	71
第一節 阿單的生命故事.....	71

第二節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危險因素 .....	83
第三節 無差別殺人犯罪樣貌分析 .....	97
<b>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b>	<b>101</b>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101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104
第三節 研究者反思 .....	112
<b>參考文獻 .....</b>	<b>118</b>
中文部分 .....	118
英文部分 .....	121
日文部分 .....	127
<b>附錄一、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b>	<b>128</b>
<b>附錄二、訪談大綱 .....</b>	<b>134</b>
<b>附錄三、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b>	<b>136</b>

## 表目錄

表 2-1	殺人行為與無差別殺人行為危險因子綜合比較表 .....	48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	59
表 3-2	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文本範例 .....	63
表 3-3	訪談逐字稿畫記、敘事文本、意義單元編碼範例 .....	65
表 3-4	主題形成舉例 .....	65
表 3-5	核心主題形成過程範例 .....	66

## 圖目錄

圖 2-1	社會認知學習理論對殺人行為之解釋 .....	25
圖 2-2	Heider 歸因理論架構圖 .....	25
圖 2-3	歸因理論架構圖—以 Weiner 理論為核心 .....	27
圖 2-4	以歸因理論解釋殺人行為 .....	30
圖 2-5	以挫折攻擊理論解釋殺人行為 .....	31
圖 3-1	以歸因理論研究無差別殺人犯罪架構圖 .....	53
圖 4-1	阿單的家庭圖 .....	73
圖 4-2	阿單重要生命事件圖 .....	74
圖 4-3	以歸因理論解釋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 .....	96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兩節，第一節闡述本研究動機生成的過程，第二節則將焦點放置在，根據研究動機而衍生出的研究問題與目的，以下分節論述。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14年5月21日，一名鄭姓男子在光天化日之下，於台北人潮擠擠的捷運內包廂，因殺傷害多名素不相識的乘客，登上各大媒體版面（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6；端傳媒，2016），當時我正與朋友在台北市某咖啡廳內談天，朋友無意間透過手機看到這則頭條新聞，驚呼了起來，嚷著案發地點是她每天回家皆會搭乘的路線。2016年5月10日，該案最終審判結果出爐，在確認行為人死刑定讞後的第19天，該名男子便快速伏法了（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6；端傳媒，2016；蘋果即時新聞網，2016），鄭姓男子生命的消殞，對部分被害人以及被害人家屬而言，償還了他們一個公道，但是政府快速執行死刑的結果，卻也在世人心中留下對此人犯罪動機的困惑，以及成為下位被害者的恐懼。該起在白日的公眾場合，不分對象的殺害陌生被害人類型的犯罪，並非臺灣最後一起，發生於2015年的龔○安、2016年的王○玉等，都顯示該案可能是新興犯罪類型之一；又因為以被害者的角度來看，災難的發生是隨機的，該類犯罪又被冠以「隨機殺人犯罪」之稱，（李茂生，2016；周素嫻，2016；周愷嫻、吳建昌、李茂生，2017），僅現身於特定時空下，被害人便遭到無端攻擊；然而，此類型犯罪真的為隨機殺人嗎？根據Fox與Delateur（2014）、周愷嫻等人（2017）、楊添圍（2017）對此類犯罪的發現，犯罪乃為預謀，時空及地點也可能是事前挑選好的，被害人通常為該場域、時空下難以脫逃的弱勢者。因此「隨機殺人」實質上並不隨機，而以無差別殺人來稱呼可能更為貼切。綜觀臺灣目前的研究，對其的稱呼包括隨機殺人犯罪（陳雋棋，2018；趙翎君，2017；張雅涵，2019）、不定時殺人犯罪（劉焜輝，2014）、無差別殺人犯罪（周愷嫻等人，2017）等諸多版本，分歧的名稱，顯示對該類型犯罪的定義尚模糊不清，連帶著影響後續研究上的困難，致使難以釐清犯罪內涵、成因，更可能影響

後續的犯罪防治策略，使得人民持續處於擔驚受怕中。該犯罪現象的特殊，再加上對於名稱、定義的模糊難辨，引發我深入探究該種犯罪類型的熱忱，因此本研究的首要動機即是，釐清無差別殺人行為之定義，以利針對後續相關犯罪內涵進行深入探討。

目前我國諸多犯罪防治相關政策，參照英、美、法等國之刑事司法制度，然而我國與歐美國家，在文化、地理型態亦或是相關武器等規範之不同（林瑞欽，2014；周愷嫻等人，2017），都影響我國與他國犯罪型態之之差異。是故，針對我國無差別殺人之相關因素進行探討，進而擬定本土化防治策略便顯得極其重要。探究殺人犯罪成因，通常具有諸多危險因子交互作用，國內的常見的殺人犯罪型態，又以熟識者間犯罪為大宗（楊士隆，1999；侯崇文，1999；周愷嫻，2016），但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特殊性便在於，排除掉熟識者間殺人犯罪，常以財務糾葛、仇恨、色慾、情感糾紛為主的動機（楊士隆，1999），因為無差別殺人者的犯罪動機並非肇因於上述，再加上犯罪者與被害人經常為陌生關係，致使犯案動機更不明朗，甚至可能為一漸變的殺人歷程，或同時具有多重動機。由此可見，無差別犯罪者，與一般熟識者間的殺人型態存在許多差異，需獨立出來探討、擬定本土化策略。有鑒於此，本研究動機之二便是希望了解影響無差別犯罪者之動機、相關影響因素，協助釐清犯罪型態全貌。

關於無差別殺人犯罪發生的始末，除了當事人及其家屬、執法機關、相關調查單位等，社會大眾要去了解犯罪案件的始末，僅能仰賴媒體傳達的訊息。然而，資訊若是以第二、三手的方式傳播，其中的真偽性將難以辨別，有些訊息來源可能為媒體渲染，或是在未經證實的情況下就報導出來，如此便有誤導大眾的可能性；再加上，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被逮捕後，因為案件進入到法律程序等待判決，警政及相關執法單位，為了避免影響判決情形、嫌疑人的權益，以及擔心案情的細節走漏會影響當事者的心理福祉，會將案情的細節封鎖。前述的情況，使得要了解行為人對於犯罪案件的立場，產生不可近性，媒體便轉向被害人及其他管道攫取對於案件的看法，從而導致偏頗的立場；在不清楚細節的情況下，加上媒體的臆測、豎立的民意風向，輿論對於行為者的想像開始深化成真實的「犯罪者特性」，其中卻夾雜著許多錯誤資訊，抹殺掉了真正的犯罪動機及特徵。然而，在未貼近當事人決心犯罪的主觀經驗情況下，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仍無從得知，而最佳的方式，就是直接讓當事人按照自己的脈絡去述說「為何想要犯罪」、「如何下定決心犯罪」、「犯罪前後，

心境的轉折又為何？」等心路歷程。質性研究中的敘說研究特性，正好符合我的期待，因此，本研究的動機之三便是，希望提供無差別殺人者犯罪心路歷程變化的第一手資訊，來了解無差別殺人犯罪的面貌。

由於無差別殺人者的犯罪動機，不是直接由受害者引起，因此犯案動機是不明朗、多重且複雜的。在犯罪動機、相關影響因素曖昧模糊情況下，我認為，相比蒐集客觀的相關犯罪資訊，由犯罪當事人自己主觀認定與詮釋犯案前的生命歷程經驗，是如何影響犯罪行為的歸因，更能夠表徵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動機、犯罪成因，也更是本研究想關注的焦點，除此之外，釐清無差別殺人者對於犯罪行為的歸因，也有利於從中了解行為人的思考型態，從中檢核與犯罪行為的關聯、參考依據、擬定相關矯治策略，與後續心理治療的介入，故本研究犯罪動機之四，則是希望能了解無差別殺人者犯罪者的對犯罪行為的主觀歸因，以及歸因風格對殺人犯罪行為的影響。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有鑑於上述四項研究動機，因此本研究目的有四，如下述：

- 一、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定義與內涵。
- 二、探討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影響因素與動機。
- 三、以質性研究方法了解無差別殺人者犯案前後之生命歷程。
- 四、以歸因理論了解與分析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意涵。

本研究目的之一「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定義」，預期透過文獻探討進行釐清，故本承接上述，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問題：

- 一、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內涵為何？
- 二、影響無差別殺人者犯罪相關影響因素與動機為何？
- 三、無差別殺人者犯案前後的生命歷程為何？
- 四、以歸因理論了解與分析，無差別殺人者對其犯罪行為之詮釋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此節旨在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界定出本研究之重要名詞，其出現在本研究的相關詞彙定義如下所述：

#### 壹、 無差別殺人犯罪者

無差別殺人犯罪，常為一種計劃性的殺人犯罪，行為人可能事先選取犯罪時空、預告或留下犯罪訊息（Allwinn, Hoffmann, & Meloy, 2019；Fox & Delateur, 2014；羅時強，2007；吳永達，2015；周愷嫻等人，2017；楊添圍，2017）。在被害者的選擇上，具有近似隨機的「無差別性」殺害陌生者特徵，而非針鎖定「特定對象」殺害，因此不納入較可能鎖定特定人士犯罪的多人犯罪。其犯罪發生地點以陌生人多、離自身居住地不遠的公共場所為常見；又因為可能造成三名以上死傷人數、一處以上案發地點，而形成大規模殺人犯罪、肆意殺人犯罪等樣貌（周愷嫻，2016；陳姿陵，2017；陳雋棋，2018；楊士隆，1999；Allwinn et 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最後，行為人的犯罪動機上，非肇因於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Uchida, 2014）。

依循上述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內涵，本研究將無差別殺人犯罪定義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非肇因於與被害者間的關係，預謀無差別的殺害陌生對象，並且獨自犯罪」，無差別犯罪者之定義，則為犯下上述犯罪的行為者。

#### 貳、 敘說探究

所謂敘事探究方法的觀點有四，包含認為實體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實體透過語言再現、透過敘事得以組成與維持實體、實體是主觀的真實；在意義與功能上，對研究者而言，能更完整了解生命經驗樣貌，並獲得新的啟發；對研究參與者而言，能夠使其再檢視其生命歷程，發揮賦能、內省與自我探索；最後，激起讀者共鳴，起到對主題的重視；長時間來看，對建構知識與專業也具有貢獻（鈕文英，2016）。

本研究參考鈕文英（2016）對敘事探究法的功能、觀點描述。將敘說探究定義為透過「語言」來開展敘說者的生命經驗故事，透過敘說者分享、聆聽者探問的往返之間，敘說者組成、維持、賦予自己的生命經驗故事與意義，建構出主觀真實；藉由敘說探究，研究者、敘說者、讀者皆得以受惠，並建構知識的研究方法。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歸納與整理和殺人犯罪相關之文獻，來作為本研究的論述基礎，並以此建立本研究的架構；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從殺人行為之定義與內涵談起，涵蓋故意殺人行為的定義、殺人行為的相關物理特性；第二節則開展殺人行為之相關危險因素，包括影響殺人行為產生的生理、心理、社會環境等因素；第三節則使用不同的心理學相關理論去解釋殺人行為的產生，以及適合用來解釋無差別殺人行為的理論；最後，第四節，則談論和無差別殺人行為特性相關的研究，包含無差別殺人行為的定義與內涵、無差別殺人行為之物理特性、無差別殺人行為之相關危險因素，最後，針對影響殺人行為與無差別殺人行為的相關危險因子，進行綜合比較。

### 第一節 殺人行為之定義與內涵

與各類型犯罪相比，殺人這項犯罪，雖然發生率低（Brookman, 2010），卻因為它嚴重的暴力、殘忍性，無疑是令人民最聞風喪膽的犯罪之一（吳永達，2015）。可怕的殺人犯罪行為，衝擊力之大，即便無親身經歷，亦能對周遭產生一定的影響力，當殺人犯罪遭報導時，民眾雖未接觸到犯罪的危害，但內心存在擔憂自身遇害及財產不安全的恐懼感，使其影響到日常生活，造成的影響並非僅有被害者的性命損失，而是擴及到整個社會（Shaw, 2018/2019）。

根據 Bronfenbrenner 所提出的生態系統理論來看，人與周遭生態系統間會相互影響，而人所處的生態系統又包括微觀系統（microsystem）、中介系統（mesosystem）、外部系統（exosystem）、鉅觀系統（macrosystem）（李佩珊，2019）；以生態系統理論角度探究 Shaw（2018/2019）所提及有關殺人犯罪的影響力，對個人層面微觀系統的影響包括：個體生命的喪失、個體財產的損失、個體對社會的不信任等；對個體直接參與的系統間構築而成的中介系統影響包括，造成犯罪案件相關人士之家庭與學校、社區間的連結功能喪失等；對外部系統帶來的影響，則包含影響行為人之親屬工作狀況、傳播媒體樹立風向；最後，對鉅觀系統的影響，社會規範、結構與經濟將可能因此動搖，例如：勞動人口減少、社會治安動亂、以及財政支出增加等。是故，殺人行為這項嚴重性高、影響力深且廣的犯罪，必須給予其高度的重視，本節將會針對殺人犯罪行為的意涵進行探討，從故意殺人

罪的定義談起，接著探究殺人犯罪案件相關特性、影響因子，最後套入心理學的理論，去檢視犯罪案件發生原因。

## 壹、 故意殺人犯罪之定義

所謂犯罪，根據法律上的定義，即為違反法律規範之行為，將會面臨執法者的裁量與懲處。以《刑法》來看，第二十二章節明確規範殺人行為屬於犯罪行為，第271條規範殺人者的刑期，並且明示懲處的對象除了既遂犯外，還包括未遂犯與預備犯、第272條到276條則規範了殺人犯罪的類型，包含弑親、殺害子女、教唆與幫助他人自殺與殺人、義憤殺人、過失致死等。依照行為者的參與程度與動機，來看前項之法條，殺人犯罪又可分為直接無預謀的過失殺人、直接與預謀的故意殺人，以及間接預謀教唆犯與幫助犯等類型，而依照殺人犯罪結果來看，《刑法》處罰的對象包含預備犯、未遂犯以及既遂犯。

扣回故意殺人犯罪之構成條件，褚劍鴻在2004年所著的《刑法分則釋論》提出，需構成以下（陳雋棋，2018）：

- （一）被害者須為自然人
- （二）需有殺害他人意圖與殺害他人生命之行為
- （三）行為結果造成被害者之死亡

褚劍鴻認為，故意殺人除了行為者需具有殺害「有生命之人」犯罪動機之外，行為的結果，則需以被害者的「死亡呈現」，不論其使用的殺害方法（陳雋棋，2018），參照褚劍鴻對故意殺人犯罪的解釋，來看《刑法》「預備犯」及「未遂犯」，因為皆不符合造成他人「死亡行為」結果產生，而被排除在他的故意殺人犯罪範疇中；除此之外，進一步思量故意殺人犯罪定義，《刑法》第275條明列的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雖然具有故意殺人之意圖，然而無直接實質殺人之行為、第276條提及的過失致死罪，行為者並不具有故意殺人的預備犯罪意圖，不屬於故意殺人的範疇。

除了針對褚劍鴻、《刑法》第二十二章，來對故意殺人犯罪的定義作探討；還需要排除《刑法》第二章第22條，所規範的出於業務之正當行為，包含國家允許依法令之行為，例如執行死刑、醫生進行手術的情形（Shaw, 2018/2019），以及第23條所規範的正當防衛、24條所規範的避免緊急危難等特殊情況。意即，需要排除掉不屬於「故意」之意圖、「無實質致被行為人死亡行為」、「因特殊情形造成被行為人死

亡」之情形，乃因為行為意圖的故意與過失，行為人可能在決策上具有不同的考量，而無直接做出殺人犯罪的行為者、殺人犯罪行為結果未造成他人死亡者，因無造成被害人直接死亡之結果，仍能有以「殺人」以外的角度，去檢視行為人罪刑之空間，不在故意殺人犯罪範疇中。

綜合上述法條及研究對故意殺人犯罪之定義，本研究僅探討在《刑法》第二章殺人罪中，在行為人之參與程度與犯罪動機層面，屬於直接參與殺人犯罪過程，且具有預備殺人意圖之類型，並且論結果層面，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的既遂；而在此定義中，仍需排除《刑法》第二章第 22、23、24 條中所規範的正當業務、正當防衛、出於緊急危難之情況。

## 貳、 殺人行為的相關物理特性

### 一、殺人犯罪之時間

殺人犯罪雖然於任何時間都可能發生，但透過分析其頻率分布，將有助於對犯罪行為的預防跟監控（林瑞欽，2014）。對殺人犯罪者而言，在犯案時間的選擇上，會考量到行為的結果是否會失敗、行為的出現是否會破壞和親密者或自身的社會地位、行為的出現是否受到社會制裁等因素（Brookman, 2010）。

在殺人犯罪的好發季節上，根據 Mavrroudeas 等人（2019）調查 1995-2004 年間，137 起位於中部、北部希臘的殺人犯罪案件；以及邦調查局彙整 1991 到 1995 年間的殺人犯罪案發時間，而做成的《統一犯罪報告》（Uniform Crime Report），皆指出了以夏季為殺人犯罪案件達最高峰的季節。若將時區更進一步縮小為一周內發生頻率最高的區間，集中案發時間為，週五晚上到周日凌晨間，可高達總案件數的半數以上（楊士隆，1999），若單看當日殺人犯罪案發最高的時區，晚上到午夜前為殺人犯罪案發之大宗（楊士隆，1999；侯崇文，1999；林瑞欽，2014），其次好發的時間區段，包括午夜到凌晨 3 點前（楊士隆，1999；侯崇文，1999）或下午 12 點到下午 5 點之間（林瑞欽，2014）。

透過整理上述的資料，可以知道，殺人犯罪雖可能發生於任何時間點，但是，殺人案發最高峰以夏季為主，若將時區縮短為一周內，則常發生於週五晚間到週日等周末時段；而進一步將時間縮短到一天之中，則會發現，殺人案件的發生集中在晚間的 6 點過後到午夜 12 點前最密集。上述的結果以 Brookman（2010）的視角來

看，不論是晚間，或是周末，皆是大部分人士休息、尋找親友放鬆作樂的時間，因此增加了和熟人接觸的機會，對行為者而言，被害者的可近性提高了；Mavroutas 等人（2019）在其研究，也提出相似的結論，夏季到早秋為季節最為炎熱的時間，而人們也多半在此段時間舉辦各式戶外活動，受害者暴露在風險之中的可能性也提高了。夜間到凌晨間犯案的特性，除了上述所及，相較於白天時段犯罪，犯罪的曝光可能性較低、隱匿性高，因此殺人犯罪行為較不會被第三者阻止、被人發現，提升了殺人行為、逃脫社會制裁的可能性。

## 二、地點

單看殺人犯罪的案發地點，以發生於住宅的案件大宗（約佔 4 成）（侯崇文，1999；楊士隆，1999；林瑞欽，2014；張雅涵，2019）；其次為交通道路（3 成），又以公路為主（侯崇文，1999；林瑞欽，2014）；其三為市街與商店（約佔 1 成），其四為特殊營業場所，又集中在 MTV、KTV 為主、郊區、文教衛生場所與其他場地等，僅佔不到 1 成（林瑞欽，2014）。

殺人犯罪案發場所，會因為性別因素的影響，而呈現出差異。在美國聯邦調查局 1992 年的官方犯罪報告中顯示，若行為人與被害人其中一方為女性，則案發場所通常為室內，若行為人為女性，被害人為男性，則多以案發地點為廚房，女性拿刀殺死男性的犯罪類型，反之，則以男性行為人在臥室毆打女性被害人致死的類型為主，然而男性與男性間的殺人犯罪案件，則不論男性是行為人或被害人，案發場地多發為戶外（楊士隆，1999）。不僅如此，行為人與被害人兩造關係的親疏遠近，也影響著殺人犯罪的案發地點。若彼此關係越親密，案發地點為家中的比例越高，發生在公眾場所和街道的皆比例低，犯罪類型屬使用刀具的情意取向殺人，其中以兩造關係為親屬關係者，案發場所在家中的比例最高，達 9 成以上、兩造關係為陌生人，案發地點為家裡比例最低，取而代之的是，多發生在街道、公眾場所（侯崇文，1999；羅時強，2007）。

殺人犯罪案發地點，除了受到被害者的性別、關係特性影響之外，也會和環境的特性具有關聯。Berthelot（2019）便在其研究中指出，不論是黑人、白人、西班牙裔種族，屬於年輕、無業、未婚狀態的男性，若是居住在美國南部以及西部，相比於其他地區，會有更高的可能性遭遇謀殺。顯示，殺人犯罪的案發地，同時受到被害者的特性，與環境是否具有犯罪溫床的條件有關連。

從上述文獻來看，若不考量殺人犯罪的其他特性，平均來說，殺人犯罪案件最可能發生於私宅；然而，案發地點會因為性別而產生不同，例如，相較於女性來說，行為人與被害者皆為男性的案發地主要為戶外，而行為人與被害者其中一方為女性，案發場所更頻繁的發生於住宅內廚房、臥室。

此外，行為人與被害者間的關係也會影響犯罪地點，若雙方為關係親密或血緣親近的情感關係與親戚，案發為家中以外的可能性越低，彼此社交關係越遠，則越以公共空間（包含街道、公眾場所）為主要案發地，而若考量到環境特性，則具備犯罪溫床條件的環境，也提高了殺人犯罪發生的可能。

### 三、殺人者之前科紀錄

在國外探討與殺人者前科紀錄有關的文獻中，Swinson 與 Shaw 在 2007 年統計於英國 1999 年 4 月到 2003 年 12 月間的 2670 位犯殺人犯，發現具有前科紀錄的殺人犯罪者，約佔 3 成。其前科紀錄包括與酒精濫用、毒品使用有關，Goldstein 在 1985 解釋，毒品與犯罪的關聯在於，使用毒品可能損害自身的身體與心理、造成經濟的窘迫性，使犯罪者為了搶奪它，而做出暴力犯罪或是認為有利可圖涉及毒品關聯的犯罪（Brookman, 2010）。

在美國，Christine 等人（2013）在分析了 278 筆，來自賓夕法尼亞州阿勒格尼縣（Allegheny County, Pennsylvania）法院，被指控犯下殺人罪被告的檔案資料後發現，多數被控犯下殺人罪的被告皆具有前科紀錄（9 成），包含曾入監服刑一段時間（2 成），成年後曾有犯罪紀錄（近 6 成），並在研究結果提及，被控犯下殺人罪的被告，與幫派、毒品有所牽連將會提高謀殺率；Pizarro 等人（2011）研究也顯示相似結論，在 513 起來自紐澤西紐瓦克的謀殺案件中，部分犯罪者曾為幫派的一員（3 成），曾銷售毒品（4 成），因暴力和武器持有被捕（6 成），多數人更因使用毒品曾被捕。從國外不同的研究顯示，非首次犯罪的殺人犯罪者比例達 3-9 成，其中，具有前科紀錄的殺人犯罪者，不乏先前已有與毒品、幫派、暴力犯罪、槍枝或其他武器等接觸史。

在國內，陳俊宏（2007）訪談七位殺人犯發覺，每人皆有前科紀錄，多數有暴力犯罪前科（5 名）、部分有毒品前科（2 名）；羅時強、林瑞欽與范兆興（2011）針對 266 名殺人者進行分析後發現，有前科者達半數；在張雅涵（2019）的研究則指出，殺人者在入監服刑前，有前科紀錄者為大宗（高達 6 成）。

綜合上述國內與國外研究，具有前科紀錄的殺人犯罪者在 3-9 成間，在國內又以有前科紀錄的殺人犯罪者占大宗。其中，國內外研究一致指出，在犯下殺人行為前，部分犯罪者曾使用過毒品與其他成癮物質、與幫派組織具有掛勾、展現暴力攻擊行為或使用武器，顯示出透過接觸武器、持有毒品或其他非法物質、幫派組織中的次文化等滋養暴力產生的環境，並逐步犯下殺人等嚴重的暴力犯罪類型。

#### 四、武器

在謀殺案件中，殺人犯罪者使用的武器，會根據國家而有不同。和其他國家相比，在美國，因為槍枝並無進行管制，取得最為容易，因此多數的謀殺案件中，主要攻擊武器為槍枝，並且多數使用手槍（Shaw, 2018/2019）；可能因為手槍較為便宜，體積小便於藏匿不被發覺，且設計簡單好操作，成為在美國發生的槍殺案主要武器。

在英格蘭（England）和威爾士（Wales），大約三分之一的謀殺案最常使用的是刀子及鋒利的器具，而蘇格蘭（Scotland）的比例則高達二分之一，因為刀子對行為人來說，不論在室內或室外犯罪，都是十分好取得，其中，約兩成的殺人案件，行為人先是踢、打、以鈍器攻擊受害者後才砍殺之；相較使用刀械的情況，使用槍枝犯罪在英格蘭的情況較低，在 2000-2010 年間，僅約 1 成的槍枝謀殺案發生在英格蘭和威爾士，且犯罪類型屬年輕男性間或幫派，為了保護利潤豐厚的毒品地盤、聲譽、位階的鬥爭為大宗（Brookman, 2010）。

在馬來西亞，也因為刀子較容易取得，成為多數謀殺案件中的主要犯案武器，攻擊的類型又以刺殺最多（3 成）、其次為肢體攻擊（近 3 成）、最後則為砍殺（近 2 成），若僅單用槍枝進行謀殺，常發生在工具性謀殺類型中，行兇的目的是為了取得利益、財務，例如毒品犯罪或者是幫派對其地盤展現權力，再次佐證槍枝跟工具型犯罪動機的關聯（Mohammad et al., 2014）。相較於以槍枝作為殺人犯罪武器，刀具或其他近距離武器的使用，以及屍體上發現越多攻擊痕跡，常顯示出行為人的犯案動機與情感性的宣洩具有關聯、報復程度也越強（Douglas & Olshaker, 2017）。

在臺灣，刀具的使用佔總謀殺案件中的 4-6 成，次為槍械（佔 1 至 2 成），其三為徒手（約佔 1 成）；在刀械中，又以水果刀（約佔 2 成）為主，其次依序為西瓜刀（佔 1-2 成）、菜刀（約 1 成），其餘包括開山刀、尖刀、武士刀（林瑞欽，2014；羅時強、曾春僑，2006）。其餘國家主要使用的攻擊武器也多為刀具、鈍器，或是其

他身體形式的攻擊、毒藥等 (Shaw, 2018/2019)。

與美國相比，在臺灣除了進行槍枝管制外，亦有控管刀子，最常在殺人案中使用的三種刀械—水果刀、西瓜刀、菜刀 (林瑞欽, 2014)，前項刀械，屬於可及性高且不受管制的作案工具，尤其水果刀、菜刀常見於廚房，取得的便利性連帶提高了熟悉度，而西瓜刀在攤販的取得上亦相對容易。

從上述文獻可看出，雖然殺人犯罪案件在武器的選用、攻擊形式隨著發生於不同國家、該地的法律略為不同，然而，仍可看出共通特性，包含在殺人犯罪案件中，武器的選擇會考量武器的可及性、是否便於攜帶、熟悉度，不論在槍殺案或使用刀械為犯罪工具皆可看出此特色。此外，若犯罪動機是為了獲取利益，則以槍殺案形式呈現居多，例如：幫派鬥爭、毒品犯罪；以刀類為犯案工具的謀殺案，以及屍體承受越多毀損情形則顯現出，行為人的犯罪動機具較強烈情感成分。

## 第二節 殺人行為之相關危險因素

本節主要探討與殺人行為具有相關的危險因子，將從生理特性、心理特性，以及社會環境特性面向進行切入，探討不同面向相關危險因子對殺人行為的影響。

### 壹、生理特性

個體生理因素的異常，可能導致認知功能的損害、減損衝動抑制能力、情緒控制力減弱、社交技能劣化等情況，促使個體與社會更加疏離、擁有較低的判斷力或是變得較具攻擊性等情況，進而使個體犯下暴力甚至殺人行為（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田木，2010）；異常的生理特性屬於殺人犯罪行為的危險因子之一，許多文獻皆有探討，殺人犯罪者生理特性上的精神疾病與殺人行為間的關聯（Ardavan & Marie, 2017；Christine et al., 2013；Minero et.al, 2018）。因此，以下分別就精神病、情感性疾患以及人格疾患做探討。

#### 一、精神病

探究精神疾病的範疇，又可分為因生理因素或腦組織變化或損傷而導致的器質性精神病，以及非上述因素導致的非器質性精神病，例如思覺失調（張平吾等人，2010）。

許多研究都顯示，非器質性的精神疾病包含精神病，例如思覺失調、情緒障礙症，例如雙極性情感障礙、憂鬱症和特定疾病診斷，都顯示可能會提高個體成為謀殺案加害人、受害者或甚至兩者的風險（Christine et al., 2013；Flynn et al., 2016；Minero et al., 2017；Witt, Dorn, & Fazel, 2013；張雅涵，2019）。

不僅如此，相比於一般人或其他非殺人重罪的行為人，犯下重罪的謀殺者常可見心理病理特徵或人格障礙（Minero et al., 2018；Christine et al., 2013），Morrall（2000）認為，雖然大多數受苦於精神病者，鮮少做出殺人行為，然而，殺人行為卻有可能受到精神病中的幻覺、妄想影響；其中，思覺失調、被害妄想和謀殺等暴力行為的發生是具有相關的（Koh, Peng, Huak & Koh, 2005）；並形成與未患精神疾病殺人者不同的犯罪類型，在 Minero（2018）其研究中發現，患有思覺失調的殺人者，常可見殺害較年長女性被害者的犯罪類型。

## 二、情感性疾患

根據 Christine 等人 (2013) 在其研究中，分析了來自賓州阿勒格尼縣法院中的 278 件被控犯殺人罪的被告後發現，多數患有情感性疾患、思覺失調以及人格障礙等 (近 6 成) 診斷，其中，2 成的人患有情感性疾患，尤其是年紀越長，患有情感性疾患的比率越高；顯示殺人等暴力犯罪行為和情感性疾患的關聯，並且發現年紀越長，情感性疾患和殺人行為具有越強的關聯。

此外，不同類型的情感性疾患，也展現了不同的謀殺犯罪類型，Minero 等人 (2018) 分析了 759 位，位於新英格蘭與威爾士患精神疾病的殺人者發現，雙極性情感疾患 (bipolar disorder) 以及憂鬱症者 (depressive disorder) 相較於罹患其他精神疾病的殺人犯罪者，在犯罪手法上都常呈現以「使對方窒息」的方式謀殺對方，而患有憂鬱症的殺人者，也常以溺死對方來謀殺他人，其被害對象常為年幼子女，若犯案當下，情緒處在「鬱期」，提升做出該殺害年幼子女的犯罪行為的可能性。上述顯示，對於罹患情感性疾患的殺人犯罪者，可能形成「使窒息」等悶、溺等有別於其他攻擊方式的殺人犯罪手法類型，並在情緒處在低潮中，提升他們做出對身邊子女下手行為的風險。

## 三、人格疾患

根據 Myers 等人於 2010 年的研究發現，在青少年的性謀殺行為人中，具有一定比例者具有人格障礙、自戀與強迫傾向，以平均來說，青少年性謀殺行為人患有 3 種人格障礙，其中不乏思覺失調型人格障礙、類思覺失調型人格障礙、虐待型人格障礙、怪異型人格障礙、邊緣型人格障礙與迴避型人格障礙，部分行為人還具有自戀以及強迫傾向 (DeLisi, Drury, & Elbert, 2018)。Fazel 與 Grann (2004) 在研究了 1988 年至 2001 年，瑞典 2,005 名被定殺人罪的犯罪者後，證實了前述研究殺人行為與人格疾患的關聯，在所有行為人中，多數具有精神疾病診斷 (約 9 成)，其中高達半數患有 A, B 或 C 類人格障礙，2 成患有精神病；然而，在 Christine 等人 (2013) 的研究卻顯示，罹患人格障礙的殺人者比例，並不如前述研究那麼高，僅約 2 成被控殺人罪的被告，具有人格障礙診斷，當中的 5% 被告具有反社會人格障礙 (ASPD) 診斷。上述研究顯示，犯下殺人罪的行為人當中，具有人格障礙診斷者約占 2-5 成之間，會隨著不同研究而有所不同，而被診斷出具有人格障礙者，則可能合併多種人格障礙診斷。

許多研究顯示，患有人格障礙，被視為提高成為暴力犯罪者的風險，其中，又以反社會人格障礙和殺人犯罪更具相關，Yu 等人在 2012 的研究中提出，與一般人相比，罹患反社會人格障礙者成為謀殺犯罪者的可能性，是前者的 13 倍一論點，認為，具有反社會人格障礙的殺人者，常會具有更強烈的殺人意念，而殺人意念可作為預測殺人行為的強力證據，會與謀殺、謀殺未遂、謀殺未遂後遇害有高相關 (DeLisi et.al, 2018)。

在精神疾病與殺人犯罪類型的關聯上，被診斷出具有人格障礙的殺人者較易犯下男性—衝突的殺人犯罪類型，常依循著，與熟識的年輕男性發生衝突後，先是以暴力攻擊對方，進而計畫謀殺之這樣的路徑，並且在殺人者身上，也常可見他們具有酒精以及藥物依賴的問題 (Minero et.al, 2018)。

綜合上述，許多研究藉由指出在部分殺人者身上發現罹患人格障礙，再加上，具有人格障礙診斷的殺人者，又可能同時出現多種人格障礙診斷，共病情況高，而提出人格障礙會提高殺人犯罪行為一論點，尤其罹患反社會人格障礙，因為提高殺人者的殺人意念強度與可能具有物質濫用，與殺人行為具有更高相關，使行為人具衝動性與攻擊性提升，在殺人犯罪類型上，較可能形成，與年輕男性受害者發生衝突過後，因懷有敵意而殺害之一類型。

上述文獻走向，雖然精神病、情感性疾患與人格障礙有可能皆為潛在殺人犯罪的危險因子，然而，在做出殺人犯罪前，僅約 4 成曾接受過精神病理方面的治療，不到 1 成在做出殺人行為前三個月，有穩定回到門診進行治療 (Christine et al., 2013)；顯示了，或許精神疾患可能為殺人犯罪的風險之一，但是缺乏穩定的就醫，讓病情處在不穩定狀態，才更容易提高殺人行為發生的危險。

## 貳、 心理特性

Uher (2017) 認為所謂的人格特質，是指行為模式的特徵，包括想法、感覺跟動機等較為固定組合，並成為性格的一部分。在心理學領域，研究心理特性的範圍涵蓋廣大，在此部分的心理特性聚焦於人格特質，探討 Uher (2017) 所言的形成特徵個體想法、感覺、動機組合的特徵。

### 一、同理心

同理心 (empathy) 為能感同身受別人的身心狀態，是種能力，使能達到分享別

人情感及內心狀態（林瑞欽，2014）；同理心很常和同情心（sympathy）混用，同情心（sympathy）為了解他人的狀態或立場後，對於他人所持有的悲傷或關心等情感，兩者的區別為，前者是自身抱持與對方相似情感，後者則是個體懷有對於特定人士的情感（Singer & Lamm, 2009）。

同理心，通常又包括認知同理心（cognitive empathy）與情感同理心（affective empathy），前者為觀點取替（perspective taking）的能力，了解對方的想法、心智運作；後者為能夠體會到對方正身陷的情緒（Cuff et al., 2014），通常，在經歷到情緒性的事件，同理心會自動被激發（Singer, Kiebel, Winston, Dolan, & Frith, 2004）。同理心有利於我們跟他人合作，是人際溝通中重要的元素，並且會阻礙我們做出傷害他人的行動，反之同理能力的缺陷更可能出現反社會、攻擊他人行為（Shaw, 2018/2019；Hoffman, 2000）

在殺人犯罪者身上，常可以看見尿床、縱火、虐待動物或小朋友這三種行為，早在其年少階段時便出現；持續的尿床行為顯示，殺人犯罪者在年少時期生活極度缺乏掌控感，而當殺人者對生活的掌控越低，則越可能渴望控制與主宰他者，例如透過縱火來操縱、控制他人，此外，殺人者亦會透過虐待動物、小朋友等「去人性化」方式掌控他者以提升自我的權力感。（Douglas & Olshaker, 2017），顯示同理能力不足的源頭，可能是殺人者生活的失序，致使過度關注自身，而不顧他者感受。在 Jolliffe 與 Farrington（2004）對 35 篇同理心與犯罪關聯文獻進行分析後證實，性暴力犯罪以外的暴力犯罪有較低的認知同理心，然而這項顯著相關在控制智力、社經水準後消失；可以看出，同理心是可以透過後天的環境教育而養成。

透過上述可以知道，同理心是種能了解他人的想法、情感的能力；先天同理能力雖然因人而異低，然而透過提升社經地位，給予良好的環境教育，來提升同理心。由於同理心會在特定的人事物下引發，若缺乏或不足，會導致較無法抑制暴力行為、遵守規章，更會對外界做出較多侵略行為；殺人者早期生活的失序，不利同理心的養成，可能致使過度關注自身，將控制的需求轉嫁到他者身上，再度展現對他人侵略。

## 二、攻擊性

參考 Richardson 與 Baron 在 1994 年對攻擊性提出的定義，攻擊性為「直接以傷害其他生物為目標的行為」，具備攻擊者有傷害的意圖、做出實際的傷害行為、行為

是刻意為之、被攻擊的對象為生物等四項特徵 (Shaw, 2018/2019)；通常，誘發個體攻擊行為的情境為，當個體經歷到被挑戰、攻擊、威脅或是感知自身的狀態變動，會展現更多的攻擊性 (Hillbrand, 2001)。

多數殺人犯罪者屬於攻擊性較高的族群，此外，多數的殺人犯罪者以及被害者皆為男性，顯示男性相較於女性具有更高的攻擊性 (羅時強，2007；張雅涵，2019；Shaw, 2018/2019)，在殺人者的攻擊性樣貌上，相較於其他形式的攻擊行為，他們較會出現自身的憤怒情緒容易被激起，並做出肢體攻擊行為，常在展現完憤怒後，情緒便回歸平穩；除此之外更發現，個體的敵意與偏激想法，與肢體攻擊、容易感到生氣皆具有正相關 (Kamaluddin, Othman, Ismail & Saat, 2016)，因此殺人者在憤怒情緒被挑起後，常衝動性、未多加思索地做出肢體攻擊反應之外，也可能他們本身就有想法上的扭曲，較一般人傾向嚴重化在中性與輕微負向情境威脅，而做出攻擊。

通常，在殺人者謀殺行為的發展路徑上遵循著，過去受到欺侮、霸凌，在嘗試使用攻擊行為做反抗後獲得成功經驗，於是持續仰賴暴力攻擊，直至最終住下殺人犯罪，或是個體在初始嘗試微小犯罪無獲得相對應制裁，降低遵守紀錄意願，並且越發嚴重的犯罪，最終做出殺人犯罪行為 (Hillbrand, 2001)。

### 三、衝動性

關於衝動性 (impulsivity) 的內涵，羅時強等人 (2011) 整理了 Buss 在 1995 年、Barratt 在 1994 年、Dickman 在 1990 年、Stanford 與 Barratt 在 1995 年與 Zuckerman 在 1994 年的研究後提出，衝動性為一種人格特質，包括個體喜好冒險與從事冒險活動、具低自我控制力、做事傾向缺乏事前計畫與思考，以及決策快速等多種意涵，具有衝動性格者可能因為注意力不易集中、未考慮行為後果的原因，而產生魯莽攻擊、追求刺激、過度行樂行為，常替自身帶來適應不良的結果。

在多數殺人案件裡，行為人為男性，兩造互相認識，探究刑事警察局於 2001、2002、2005 年，由偵訊者代填所提供的殺人犯罪案件資料可知，部分殺人者因衝動而犯罪 (達 3 成)，殺人者和一般公教人員相比，在情緒上更容易被激怒、思考上更不穩定與缺乏，此外，具有更強烈的報復心，同時更傾向追求刺激 (林瑞欽，2014)；這樣的結論在羅時強等人 (2011) 的研究結果也被證實，他們指出，在衝動性概念中的「未經思考」可以解釋最多殺人者身體攻擊行為 (45%)，顯示殺人者遇

到衝突情境，常缺乏思考攻擊再說，導致嚴重結果。

衝動性殺人犯罪案件，不僅在行為人為男性的殺人案件中佔一定比例，在行為人為女性的殺人犯罪案件中也是，Carabellese 等人（2019）在自身研究中分析了義大利 51 名女性殺人者，並依照判決結果為無罪、部分罪責、全責將女性殺人者分為三組後發現，不論是哪一組女性殺人者，殺人行為的發生多是行為人在面臨到熟識者，包括家人或朋友的挑釁、衝突時，在無法預期的情況下，衝動做出的。除此之外，他們更進一步發現，女性殺人者多在家內衝動做出殺人犯罪，這些家內謀殺案的行為人身上有更高比例罹患精神疾病。由此可知，對女性殺人者來說，衝動性可能促成她們殺人，而精神疾病的罹患，又可能再度影響衝動性，使得與家庭成員發生衝突時做出憾事。

由上述文獻可以知道，殺人行為和衝動性是有關聯的，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殺人者，當殺人者面臨到與認識的受害者間因衝突而被激怒時，衝動性特質致使情緒的控管不穩定、伴隨著未思考與計畫行為的結果情況下，直接以暴力攻擊或殺人行為的姿態展現，此外，罹患精神疾病，對女性殺人者而言，也可能再強化衝動性，提高殺人行為的風險。除了上述，衝動性也可能使殺人者在犯罪過後，因缺乏事先規劃倉促逃逸現場，導致案發地雜亂無章、加大犯罪行為曝光率。

## 參、 社會環境特性

一般來說，導致謀殺行為的因素又可分為內在因素及外在因素，影響內在因素的產生肇因於生物因子、心理因子，影響外在因素的產生則為社會環境因子以及自然環境所致（Jazi & Hajidehabadi, 2015）；然而，相較於自然環境因子，如天災、意外，社會環境因子因為屬於人為導致的，較為可控，因此以下著重在社會環境特性的探討，並將主題聚焦在童年逆境經驗、暴力副文化、社經地位這三項特性與殺人行為的關連。

### 一、童年逆境經驗

許多謀殺者常展現出多重危險社會因子，包括童年逆境經驗、受害經驗、貧窮、瀕死經驗、加入幫派、與照顧者分離等（羅時強，2007；DeLisi et al., 2018；Ghitta et al., 2010；Douglas & Olshaker, 2000/2017）；在 Ghitta 等人（2010）的研究中提及，童年的逆境、受害經驗與不彰的家庭功能經常是導致精神疾病的原因或中介

變項，殺人者幼時受害經驗提高了罹患精神疾病的風險，而精神疾病則是構成謀殺行為的風險因子之一。

童年受害經驗，除了和精神疾病具有關聯之外，也與謀殺意念具相關。Pfeffer 於 1980 年所做的研究也發現，年輕人的謀殺意念，和各種不同形式虐待的高相關，他發現多數童年遭受過有物理虐待（近 7 成）、性虐待（6 成）、亂倫的經驗（6 成），其他還包含幼時歷經心理創傷、父母患有人格障礙或曾遭暴力對待等情況（DeLisi et al, 2017）。童年逆境經驗與謀殺的相關一結論，也在 Baglivio 與 Wolff（2017a）對 5908 名從佛羅里達州的少年司法部，選取的謀殺者資料發現，約各 4 成行為人曾目睹嚴重暴力、家中成員曾有被監禁史，1 成曾受過家暴，若是有家庭成員患有精神疾病，相比於無成員罹患精神疾病的家庭，更提高 10 倍的謀殺率。顯示童年逆境經驗與謀殺意念具相關，進而提升謀殺行為出現的可能性。

以歷經父母酗酒的經驗為例，相較於女性，對男性殺人者形成反社會人格的影響較大，可能是酒精不利於父母與孩子建立正向親子關係；缺乏正向發展經驗，使部分暴力行為人無法學習到適切的楷模行為，而錯誤認同殺人犯罪行為是從當前生活解脫，或是獲得控制感、尊嚴的手段（Andrew, 2014；Ghitta et al, 2010；羅時強，2007）。

若童年時期歷經性虐待以及父母罹患精神疾病，對女性殺人者的影響更大於男性，幼時的性虐待促使女性殺人者在情感上更加麻木、缺乏同理心、罪咎感，生活方式也變得更具衝動性、童年經歷父母離患精神疾病，帶給女性殺人者在人際上更多負向影響，總體來說，不論對男性或女性殺人者來說，童年時期經歷到與父母分離（包含離婚、喪親與分開）、疏忽、不當對待以及創傷，皆提高了罹患精神疾病的風險（Ghitta et al, 2010）；由此可知，不同類型逆境經驗童年時期，可能對男性及女性起到不同的影響力，然而，皆增加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性，並進一步增加了殺人行為的風險。

綜合以上文獻可以發現，個體的童年逆境經驗，包括親身經歷以及目睹任一形式虐待與疏忽、監禁、亂倫、與父母分離、父母親酗酒、感知家庭成員罹患精神疾病，被發現以「提高罹患精神疾病風險」來提升「謀殺意念」出現的可能性，再加上許多歷經童年逆境殺人者，原生家庭多未能發揮功能，更促成殺人行為的發生；此外，不同類型的逆境經驗，再加入性別的因素後，起到不一樣的影響力，例如性虐待、家庭成員罹患精神疾病，對女性殺人者帶來的影響更嚴重，而父母的酗酒經

驗則和男性殺人者的反社會人格特質有較高關聯，這可能跟社會文化具相關，女性多被期待成為照顧者與乖順、對男性的偏差、暴力行為容忍度較高，造成對不同性別的易傷害程度不同，此結果有利於實務工作者，更敏感於潛在社會文化，透過童年逆境經驗類型對不同性別帶來的影響。

## 二、身處暴力文化

談到社會環境對殺人犯罪的影響，個體所處的特定文化環境，也被視為產生犯罪行為的風險因素，例如行會、政治團體等（Jazi & Hajidehabadi, 2015）。

常見含有暴力文化的熱點，以酒吧、夜店、情色場所、紅燈區、毒品交易場所）為常見提高犯罪發生的可能性之地；尤其是若參與犯罪組織，例如幫派，更提高殺人行為發生的風險（Miethe & Regoeczi, 2004；Gerard et al., 2014）。

在 Corrado 與 Cohen（2014）年研究顯示，身處在暴力文化中，可能對暴力犯罪、殺人行為犯罪減敏感化，從生活環境習得暴力行為，並因為生長於暴力接受度高的家庭或社區，對於執法單位不具信任感；此外，浸泡在暴力文化中，更會因此和傳統社會連結起到拮抗作用，在青少年謀殺犯罪者身上可看見，他們具有較短的就學史這項風險因子，與傳統社會連結脫勾後，人民以暴力來實現自覺的社會正義，並大幅增加未來出現暴力甚至殺人行為的可能性（Manuela, 2019；楊士隆，1999）。

將性別納入考量，犯下謀殺行為的行為人多為男性（Manuela, 2019）；除了不同社會文化對於男性的暴力、侵略行為較女性涵容外，對男性殺人者來說，暴力為男子氣概中的一環，而自尊又和男子氣概具有關連，尤其是在含有暴力文化的幫派中，殺人行為甚至被賦予其勇敢、忠誠之正向意義而合理化，當暴力成為了維護自尊的手段，行為人為了擺脫柔弱的自我概念、避免自身遭到欺侮，便會尋求暴力友儕的支持，暴力行為的展現因而被合理化為「英雄式」作為（Andrew, 2014；Manuela, 2019；Shaw, 2018/2019；吳芝儀，2003）。

以陳泰全（2017）的研究為例，4位參與訪談的殺人者在成長過程中，因為各式不同因素，包括好玩、被霸凌、朋友牽引接觸特定組織等原因，主動或被動接觸到含有暴力文化的團體，成長過程中都有參與幫派、陣頭、當流氓等經驗，並曾與同儕從事收保護費、開賭場、標會等工作，當面對與第三者口角衝突時，習慣夥同朋友以暴力攻擊方式解決爭端。可以看出，殺人者在最初因外在環境的推力或是拉力

融入暴力文化，並在過程中，經驗到暴力文化帶來的好處，開始展現暴力行為，導致暴力行為越發嚴重化，甚至最終殺人。

綜合上述文獻可知，暴力文化的影響力在跨文化中，皆可以看出性別差異，多數的殺人犯罪者為男性，除了跟社會文化對於男性的暴力行為容忍度較高之外，對男性而言，暴力更常和自尊、男子氣概做連結。從浸泡在暴力文化，到最終做出殺人犯罪行為的過程中，在一開始，個體因外界推力或拉力，而主動或被動接觸含有暴力文化的情色、毒品場所或是犯罪組織等，並在過程中，持續提高對暴力行為的容忍度、增加對執法單位的不信任、結識越來越多暴力友儕，以及替暴力行為賦予正向意涵，開始做出暴力行為並遊走於犯罪之中，提升殺人等暴力行為發生的風險若是於青少年階段便參與暴力文化，則可能使他們在較早期時便產生拒學，越早拒學則是殺人行為發生的風險指標，在涉入暴力文化後，個體常會斷開傳統社會連結，使得保護與監督的功能喪失，進而與暴力文化組織更緊密結合，造成暴力行為越發嚴重與難以撼動，終致殺人。

### 三、社經地位

一地謀殺率與物理及社會環境生態具有相關，諸如經濟、文化、認知結構等因素 (Joseph et al., 2019)，因此，一地的經濟發展對謀殺發生率的影響不容忽視。謀殺和經濟的相關在於，若個體身處在貧窮地區，尤其是該地區為一人口過密處，則貧窮會使得個體無法從事任何活動以及習得任何技能，而且，越貧困的地區，人們能使用的公共資源越少，也越有可能犯下謀殺行為 (Jazi & Hajidehabadi, 2015；Wanzinack, Signorelli, & Reis, 2018)；此外，若是一地貧富階級落差越多，則謀殺率也越高，因為懸殊的經濟差距，可能提升人民對現狀的不滿，加劇了社會的不安定，進而形成「工具式導向」的謀殺 (Daly, 2016；Joseph et al., 2019)；在 Messner 於 1989 年、Messner 與 Tardiff 於 1986 年、周愷嫻於 1997 年之研究也發現，處在低社會位階的個體因遭到歧視，而社會的財富分配不均、貧富差距過大等情形，使個人長期經歷被經濟剝奪的感覺，包括歷經基本生存物資匱乏的絕對剝奪，與和他者比較覺得低人一節的社會剝奪感，讓個體將挫折和憤怒後變成暴力行為顯現 (楊士隆, 2000)。當面對歧視和挑戰，低社經地位者易顯現暴力情況，Polk 於 1994 年認為，因為低社經地位男性相較於高社經地位男性，更難用其餘方式取得成功，故較易把暴力當成展現男子氣概、抵禦他人挑戰與提升形象的手段 (Brookman, 2010)。

除了貧窮地區，都市亦會產生謀殺行為；單看貧窮無法解釋為何社經水準較高的都市會發生謀殺案，甚至比鄉村高，然而不同都市間的謀殺率亦存有差異，而謀殺犯罪者又以弱勢族群（收入較低、教育程度低、住房議題等）較為常見，處在較高謀殺率都市中的貧窮個體會與他者進行比較，產生社會剝奪感，帶給殺人者較高的不公平感（Wanzinack et.al, 2018）；再加上，都市化後使得社會疏離，因此人民缺乏愛、關懷而深化孤獨感，同時，網際網路發達，容易對殺人行為起到模仿效果，社會階級不易流動使人們感受到無望感，因此對欲殺害他者的想法，心理抗拒也較低（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

由此可知，不論貧窮地區或是經濟水平較高的地區，都會發生殺人犯罪，並以無法用其他管道取得成功的低社經地位者，為做出謀殺行為的高風險族群（Brookman, 2010）；位處貧窮地區，因為生存資源的匱乏，尤其人口若越密集，個體更加難從事活動和學新技能，提升殺人風險（Jazi & Hajidehabadi, 2015；Wanzinack et.al, 2018），在都市地區，則為弱勢族群與他人比較產生不公平之感（Wanzinack, Signorelli, & Reis, 2018）；並對於能夠產生社會階級的流動感到無望，再加上社會疏離而經歷到的孤獨感，弱化了對殺人行為的抗拒，並從網際網路中模仿殺人行為（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2013）。

關於探究殺人者背景資料的研究，在英國，Dobash、Smelser 與 Baltes 於 2002 年針對謀殺案行為人背景作分析發現，786 位男性行為人，逾 7 成屬無業並且沒有獲得求學時的學位證書（Brookman, 2010）。相似的結論也顯示，Kamaluddin 等人（2014）在馬來西亞做的研究中，高達六成的殺人者在被定罪前從事半技術工作，包括保安、卡車司機、工人或是打零工，並有約一成的人無業。而在我國，根據法務部調查民國一百年犯罪概況——《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一書，385 位殺人犯罪定罪者（不含過失致死罪），案發當時行為人屬無業為大宗，其次為勞動階級，如技術工及相關工作，高社經地位的管理人員，如企業經理則無。

從上述文獻可知，不論國外跟國內、都市或鄉村，皆以難以維持一定經濟水準的貧窮、低社經地位者為做出殺人犯罪的高風險族群，在犯案當時，行為人多為無業或低社經水準職業，包括技術工、半技術工、零工，且可能連學位證書都沒有。受困於匱乏的經濟與低社經地位帶來的歧視，再加上低學歷難以自我實現、社會結構不易流動具有不公平之感，以及都市化後，增加了殺人者的孤獨感、網路對殺人犯罪訊息散播，減低心裡抗拒，提供模仿殺人行為管道，使得殺人者得以犯罪。

### 第三節 殺人行為之相關理論

在探討殺人行為的生成，國內外許多不同的文獻皆使用犯罪心理學的相關理論，去解釋犯罪行為是如何發展（Megan, 2011；Corzine, 2011；周愷嫻等人，2017），本節挑選了常見用以解釋暴力攻擊、殺人的犯罪心理學理論，包括社會認知學習理論、歸因理論、挫折攻擊理論對殺人行為的發展進行解釋。

#### 壹、 社會認知學習理論

Bandura 在 1961 年進行了一項 BoBo doll 實驗，將兒童分成單獨觀看攻擊名叫 BoBo doll 玩偶影片的實驗組，與無觀看影片的控制組，該實驗發現，觀看攻擊 BoBo doll 影片的組別，有更高比例兒童展現對玩偶的暴力攻擊行為，Bandura 因此提出，攻擊行為可以透過觀察到楷模的暴力行為習得。Bandura 在 1986 年更進一步提出，攻擊、犯罪行為可藉由直接經驗及觀察學習獲得，創立了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之後更名為社會認知學習理論（Social cognitive Learning theory）；社會認知學習理論奠基於行為主義的古典制約（classical conditioning）及操作制約（operant conditioning），並加入了個體認知的心理歷程，認為行為可以透過觀察學習（observational learning）獲取（Nabavi, 2012）。

根據社會學習理論，行為的學習與產出總共會歷經 3 個階段；在第一階段，除了原本的直接學習，尚可藉由「行為觀察」而來，稱為觀察學習（Observational Learning），接著，便進到第二階段，該行為持續受到個體判斷是否具有內在酬賞，包括驕傲、滿足、成就感等內在增強（Intrinsic Reinforcement），即便個體已經習得該行為，也不一定產出，需到了第三階段，對所觀察到的行為建模（Modeling Process），最終才會發生行為的改變；在進到行為的建模階段，必須符合四個要件才會發生，包括：行為能獲取觀察者注意力（attention）、記憶在腦海中被保留（retention）、觀察者有能力做出該行為（reproduction）並具有做該行為的動機（motivation），並非只是古典制約強調，行為藉由生理反應與刺激間的連結產生、操作制約認為行為是透過好壞回饋的獲得決定保留與否（McLeod, 2016；Nabavi, 2012）。

站在社會認知學習理論視角，個體得以透過觀察來間接習得殺人犯罪行為；以

下分別從殺人犯罪行為的間接觀察學習做首要論述，接著將會談論當個體習得殺人行為後，所歷經的內在增強歷程，以及最終如何建模出殺人犯罪行為。

## 一、殺人行為觀察接學習

許多殺人犯罪者童年皆曾遭受過極端暴力對待，包含知名連環殺手開膛手傑克，童年時便常遭到母親惡意虐待，具有瀕死經驗並且導致一隻眼睛失明（岡本茂樹，2017）；過往曾為被害者的受暴經驗，使得殺人犯罪者得以觀察到楷模施暴的過程，進而習得如何展現暴力，以及模仿楷模的極端暴力行為。

依據 Bandura 於 1977 年所提出，個體的暴力行為模仿楷模主要來源有三，包括來自家庭成員提供的行為模式、從生活環境中與大眾傳播媒體習得暴力行為（謝瑞麟，2018）。由於從生活環境中習得的暴力行為，與前述文獻探討所提暴力副文化帶來的影響有諸多相似之處，此處僅討論家庭成員與大眾傳播媒體對於暴力、殺人行為帶來的影響。

探討來自家庭楷模成員的影響力，Heide（2003）透過回溯性地分析殺人犯罪行為的個人與家庭風險因子後證實，若兒童在過往的家庭經驗中，有遭受虐待或被忽視、父母親有酒精濫用行為、分離及其他暴力成長家庭環境作為不良行為楷模，皆會增加殺人犯罪行為的風險。當兒童目睹暴力或是親身經歷暴力時，會觀察到施暴者除了不受到制裁外，還透過暴力攻擊行為滿足其自身需求，產生兒童的模仿作用，形成暴力的再製或循環。

除了從家庭習得極端暴力行為之外，媒體同樣也扮演著提供殺人犯罪行為學習的管道。媒體為了商業競爭，棄了公共利益的社會責任，報導內容多朝向「煽色腥」的暴力、色情走向，對於犯罪案件的內容過度細節性的報導及渲染，甚至捕風捉影、將和案情無關的相關當事人隱私攤在公眾眼前，這可能導致少部分人士，尤其是遭遇挫折的兒童、青少年或成人同理行為人的挫折，甚至將無差別殺人一舉視為獲取公平的勇氣展現，認同其殺人行為，對媒體所描述暴力、色情、犯罪細節起到不良模仿作用、增加了殺人犯罪者的存在感（Douglas & Olshaker, 2017；Fox & DeLateur, 2014；楊士隆，2015；吳永達，2015）。

## 二、殺人行為習得後內在增強

社會認知學習理論提及，當個體觀察到行為後，則會進入內在運作歷程的判

斷。也就是說，當殺人犯罪者觀察學習到殺人行為後，需有誘因持續讓個體對欲做出的殺人犯罪行為做內在增強。

以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提出，犯罪動機為獲取愉悅感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者類型為例，行為人便是受到了殺人犯罪得以帶來快樂此一內在增強。而以陳雋琪（2018）一名患有思覺失調隨機殺害陌生人的行為人 W 先生經驗為例，殺人犯罪行為便是受到腦內幻聽逼迫殺人，其內在增強便是透過殺人能減輕身心不適感。

此外，也有研究顯示在一般社會中，而多數殺人者也正好多屬於低社經水準的男性，相較於高社經地位男性，底層男性無法達到中產階級所具有的成就，故存在男性地位焦慮，因而透過暴力的展現挽回自尊、抵禦他人的挑戰、彰顯男性氣概，獲得自尊提升（Brookman, 2010；Kamaluddin et al., 2014），透過上述可知，對低社經地位的殺人者，殺人等暴力行為帶來的自尊提升、自卑緩解可視為其內在增強。

綜上所述，對殺人犯罪者而言，透過施展暴力能得到愉悅感、興奮感，同時還能緩解身心不適感，尤其是對受到歧視與難以取得成就的低社經地位殺人者，殺人等暴力展現，使自尊得以提升，自卑感減低等，作為殺人犯罪行為的內在增強。

### 三、殺人行為建模歷程

進到最後階段使個體也產生行為的建模過程，先前所觀察到的行為需要是能夠引起個體的注意力，此外，個體能記憶行為的表現及後果；最後，有足夠能力與動機做出所觀察到的行為（Nabavi, 2012）。

劉育偉、許華孚（2015）提及，殺人犯罪雖發生率低，然因其暴戾性質，因此為最令人恐懼的犯罪，而且，面對殺人犯罪案件，媒體常為取得獨家便快速將案件有關細節報導出來，有些可能還是警方處在偵查階段的消息，甚至大量報導跟犯罪案件當事人無關的隱私消息。所以殺人案件雖然不多，卻因其嚴重性再加上高曝光度，達成高度吸引他者的注意力。再加上，相較於其他較為輕微的犯罪，例如竊盜，也因殺人犯罪的聳動性而更具區別性，有利人記下該行為；最終在行為人評估自身能再製殺人犯罪行為同時懷有殺人動機，殺人犯罪行為於是發生

綜合上述，使用社會認知學習理論來解釋殺人行為，犯下殺人犯罪的行為人首先透過目睹、歷經家內暴力、浸泡在暴力副文化、閱覽媒體的殺人犯罪案件報導來觀察學習殺人行為；而在犯案前，行為人也經歷了使用暴力帶來的提升自尊、獲取愉悅，以及消除自卑、身心不適等強烈內在增強，最後，在殺人犯罪再次吸引其目

光、記下殺人行為信息、有殺人犯罪能力與動機後行兇，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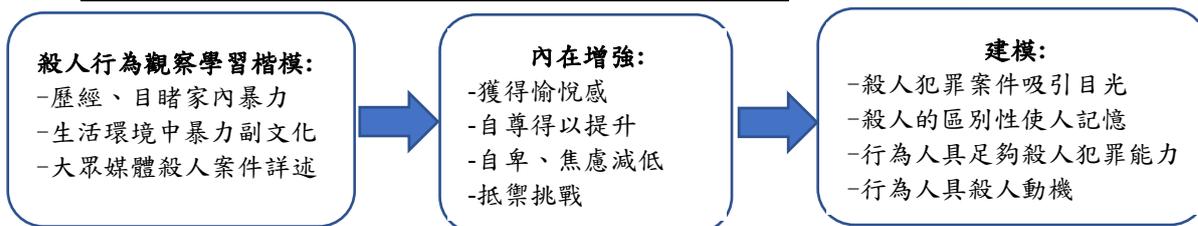


圖 2-1 社會認知學習理論對殺人行為之解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 貳、 歸因理論

Heider 在 1958 年提出歸因一詞是指為個體知覺、判斷一個人產生行為發生的因果 (cause)，會依照觀察者或知覺者的知覺不同而異，因此知覺者對於行為的歸因，並不一定為真正導致行為結果的原因 (reason)；歸因理論的重要性在於，透過對知覺者情境結果的歸因模式，幫助人們了解知覺者的知覺差異以及價值判斷歷程，進而推論知覺者的內在歷程，包括認知、情緒，甚至是推論其人格特質，甚至進而推論、預測個體可能行為 (Donoghue, 2007；Malle, 2011)。

歸因理論早在 1958 年由 Heider 提出，他認為在事件的原因是模糊時，歸因能發揮最大影響，在人們生活中導致情境結果 (outcome) 的行為有兩種，一種為非個人導向行為 (impersonal behavior)，行為非出自行為者的意圖，例如：感到興奮；另一為個人導向行為 (personal behavior)，由渴望、價值觀、態度或是目的等動機產生行為的意圖，得以被歸因。當行為的意圖產生後，鮮少會變動，會變動的為個體的行为。個體的內在狀態又分成意圖 (intention)、嘗試 (trying)、支持 (can) 三階段，說當個體產生了意圖之後，會端視意圖的強烈程度做出嘗試行為，並且判斷該行為是否能夠得到支持，而歸因則是發生在此階段，若個體認為所受的支持來自外部則為外部歸因 (external attribution)，反之為內部歸因 (internal attribution)，來決定是否做出目標行為 (Malle, 2011)，上述 Heider 的歸因理論如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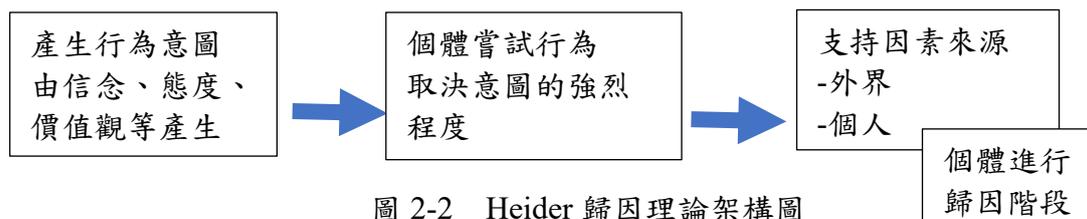


圖 2-2 Heider 歸因理論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繪製

Heider 的理論因為僅將歸因分成外部以及內部，未做更細緻的分類，此外，也並未探討不同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歸因方式而遭批判 (Malle, 2011)。繼 Heider 之後，Weiner (2010) 進一步指出，人們對於行為成功或失敗的歸因方式，會影響未來對目標行為的投入程度；此外，個體在遇到相似情境時，情感和認知的評估也會影響到未來行為。

Weiner 認為，當產生了情境結果之後、個體隨之判別情境結果屬於成功或失敗，引發初級情緒評估 (primary appraisal)，若情境結果為成功便感到喜悅、若為失敗則感到挫折，同時，也判斷該情境結果是否為預料之內或意外發生、是否重要。緊接著，才進入到個體的歸因階段，個體主要有 3 個歸因面向 (attribution dimension)，每個面向皆具有兩極，第一個面向為焦點 (Locus)，個體將情境結果歸因為自己造成的，屬於內部 (internal) 歸因，若為外界環境導致，則為外部 (external) 歸因；第二個面向為穩定性 (stability)，個體判斷情境結果是穩定出現或暫時出現。最後一個面向為控制感 (Controllability)，個體判斷情境結果的出現是否為自身可控的。待個體進行歸因之後，會引發相應的情緒，稱為次級情緒評估 (secondary appraisal) (Donoghue, 2007；Weiner, 1986)。

Weiner 認為，進行歸因所考量的三個維度 (dimension) 遠比所形成的特定原因歸因對於個體行為的解釋力更大，因此該模型又被稱為三維模型 (Donoghue, 2007；Weiner, 1986)。當個體進行歸因後，最終的行為則受到知覺者的特質，包含遭影響個體的自身內部特質 (internality)、意念在個體心中持續時間長短的延宕程度 (latency)、個體意念產生後對行為的堅持程度 (persistency) 所影響 (Weiner, 1986)，上述 Weiner 所提出的歸因理論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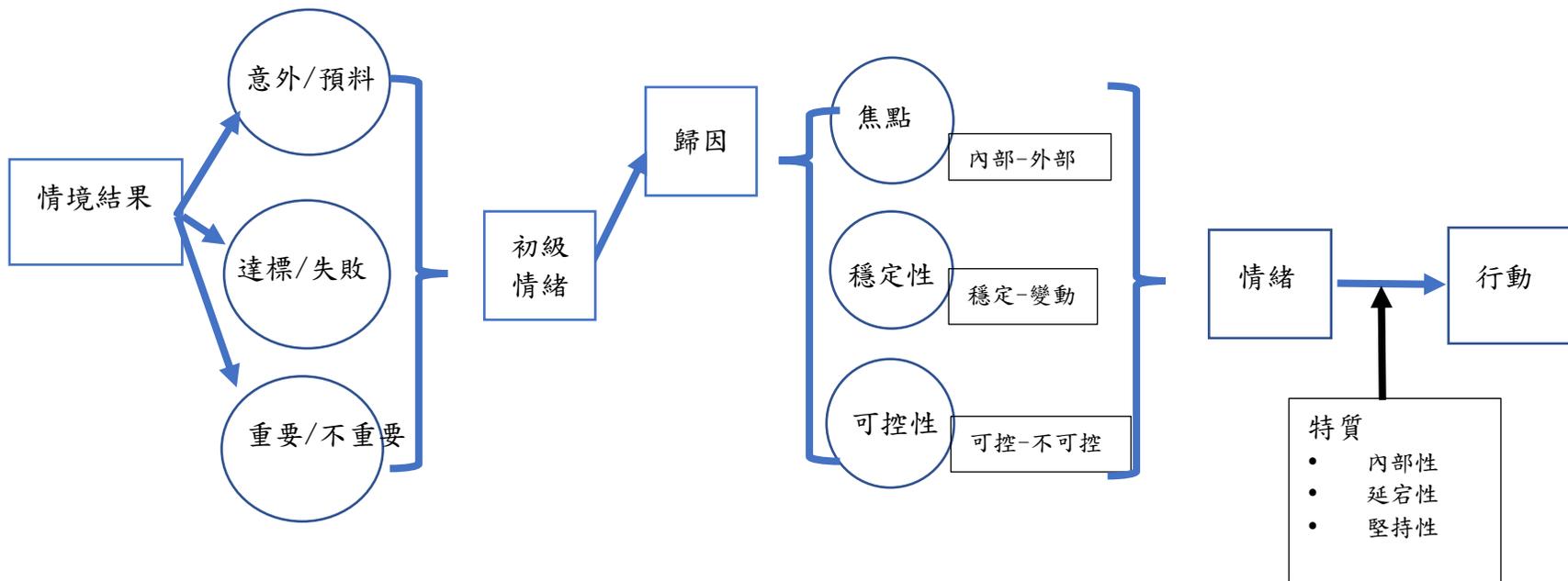


圖 2-3 歸因理論架構圖—以 Weiner 理論為核心

資料來源：改編自 Weiner, B. (2010). Attribution theor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5, 565.

影響個體歸因第一個因素為焦點，當個體將結果歸咎於自身，即為內部歸因（internal attribution）並產生對自我的知覺，例如：努力。若歸咎外在環境導致則為外部歸因（external attribution），例如運氣；正向內部歸因使個體具有好的自我價值感，例如，驕傲、自尊感提升、負向內部歸因則形成負面自我感受，例如罪惡感、後悔；而正向外部歸因則會出現感激等情緒，負向外部歸因使個體經驗哀怨、憤怒等感受；第二個面向穩定性（stability），不穩定的歸因方式如機會，反之則為能力、智力、法律等；個體若將正向情境做穩定歸因，會升高對於情境結果的期待感與意願，出現希望感，若個體將負向情境做穩定歸因，則降低再出現該行為意願，出現無助感。最後一個面向控制感，與自身效能感具有相關，在將失敗的情境結果歸咎可控制的，則會產生罪惡感、愧疚、憤怒，若為不可控制的，則會產生羞恥感，例如認為自己沒有價值或忌妒他人等（Donoghue, 2007；Malle, 2011；Shrestha, 2017；Weiner, 1986）。

若個體對情境結果解讀採用外部-穩定-不可控的歸因，稱作敵意歸因風格，長期使用易造成個體對此歸因風格固著，形成歸因偏誤；該種歸因風格，因為使用外部歸因，會引起對外界的憤怒（Weiner, 1986；Donoghue, 2007）。Fiedler 在 2000 年，以及 Small、Lerner 與 Fischhoff 在 2006 年的研究中皆指出，憤怒使人對失敗原因做簡單化的思考（Cassese & Weber, 2011），而長期對失敗做穩定歸因，使情緒更高漲；另一方面，缺乏控制感，則強化人們掌控個人或團體的信念、激起個體攻擊的慾望，若又將失敗歸咎於外界特定人事物導致，更易鎖定該目標攻擊，將憤怒推向極端（Borkowski, 2015；Cassese, & Weber, 2011；Donoghue, 2007）。

在探討暴力與歸因的研究上會發現，外部歸因、敵意歸因跟暴力、犯罪具有關聯，許多針對兒童、青少年所做的研究皆顯示，敵意歸因模式會影響個人對社會訊息的解讀，並且和受到外界刺激便反應出攻擊有關（Gudjonsson, 1984；Cassese, & Weber, 2011；Miller, & Lynam, 2006）；在街頭犯罪、謀殺者身上都可以發現敵意歸因的運用，前者身處於高暴力、較弱勢的社區環境中，而視環境為戰場合理化致命暴力，而後者有自覺易被冒犯的敵意歸因，可能對外界較多仇視（DeLisi et.al, 2018）。

Fabiano、Porporino 與 Robinson 也在 1991 年指出相似研究結論，暴力犯罪者身上常可看見較狹窄單一的觀點，與敵意歸因傾向，使他們面對問題時，易將中性、模糊情境做敵意判斷，產生非理性想法與憤怒情緒與暴力攻擊（陳俊宏，2007）。除此之外，Prins 在 1980 年再次證實，無精神疾病診斷的殺人者，較會做外部歸因，

接受自己雖能夠控制行為，但是將殺人行為歸咎社會環境導致的，透過責怪外界減低罪惡與憂鬱，因此，了解殺人者如何理解自身犯罪相當重要（Gudjonsson, 1984）。

透過上述文獻可以知道，歸因與暴力攻擊行為是具有關聯的，在無罹患精神疾病的殺人者身上，較易有敵意歸因偏誤，在遭遇挫折過後，對環境做負向解讀，產生掌控他者慾望、高漲怒意，並因敵視外界漸產生殺人意念，此時，若受到內部不利形成對情境正向與中立解讀的特質，再加上受到殺人者自身的人格特質對殺人意念想法的延宕性、因堅持性特質，而執意履行殺人犯罪行動，即可能進而做出殺人犯罪，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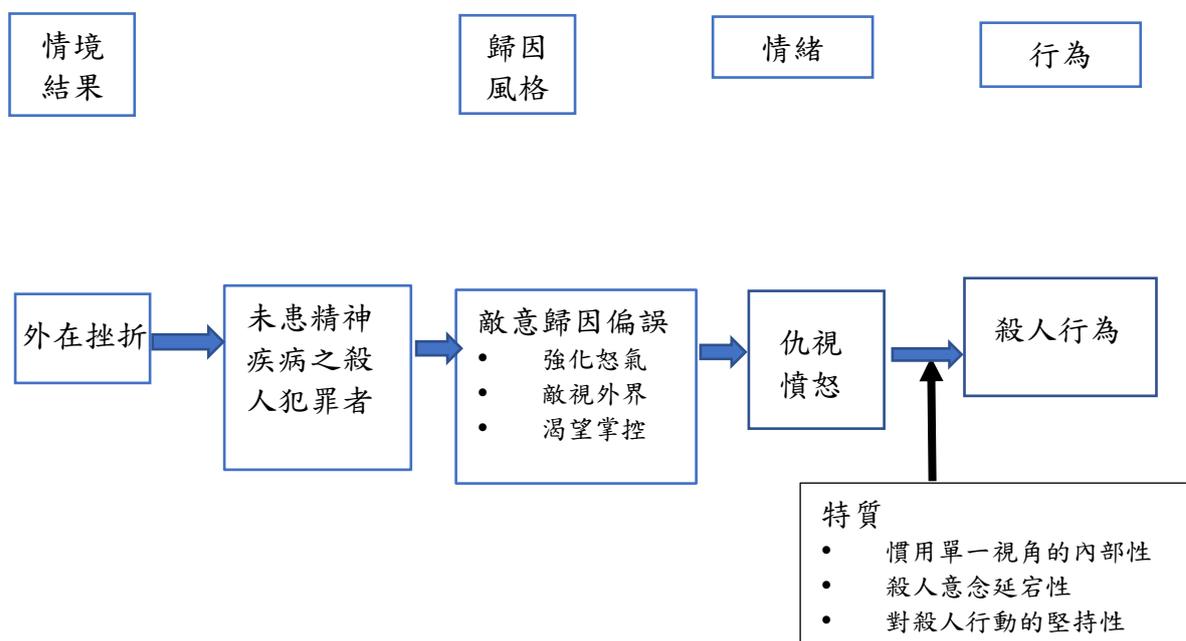


圖 2-4 以歸因理論解釋殺人行為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 參、 挫折攻擊理論

挫折攻擊理論源於 1939 年由 Dollard、Miller、Doob、Mowrer 與 Sears 所提的挫折攻擊假說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該假說認為，個體的行為具有目標導向，是為了滿足需求而產生的，在達成目標的過程，若因內在或外在干擾了行為，則會產生挫折感，干擾源則被個體辨識為挫折源；當個體產生挫折感，便會隨之產生攻擊驅力，攻擊是一種本能的行為，並在攻擊過後，使挫折感得到宣洩。

1978 年之後，Berkowitz 將挫折攻擊假說，進一步發展成更趨成熟的理論，成為了現今在研究中最常被引用的挫折攻擊理論一支 (Jost & Mentovich, 2010；Breuer & Elson, 2017)。1989 年時，他更進一步修正該假說後提出，引起個體產生攻擊傾向的應為挫折情境後帶來的負向情感，而非挫折事件本身，此外，挫折雖然會令個體產生憤怒，但是憤怒不一定導致攻擊行為，個體被引發攻擊傾向後到最終做出攻擊行為前，會經歷一系列多元的內在歷程，進行包括情緒、認知的調節等，除了憤怒之外，其他負向情緒也可能導致攻擊，例如焦慮；Berkowitz 提出的理論，修正了前人的假說，認為挫折是產生攻擊傾向的充分而非必要條件，且強調了認知的重要性，又被稱認知新聯想模型 (Cognition neo association model) (Breuer & Elson, 2017)。

認知新聯想模型主張，當個體經歷到挫折時，會受到許多因素調節，造成個體負向情感的差異性，其中，若被意外干擾，會產生最強烈負向情感，接著，個體的負向情感又受到攻擊特質、困擾程度、情緒穩定度影響了攻擊的傾向，最後，個體對個人因素與環境因素進行認知評估 (cognitive appraisal)，而做出個體認為適切的行動，包括攻擊或其他行為；若最終個體欲做出攻擊，行為人並不一定會直接朝向挫折源攻擊，若挫折源太過強大、無法接近或其他因素，使得無法對他者直接攻擊，便會尋找其他脆弱的代罪羔羊，也可能轉向自己 (suicide) (Breuer & Elson, 2017；Gold, 2015；Jost & Mentovich, 2010)。

參照 Berkowitz 提出的新聯想模型 (Cognition neoassociation model) 來解釋殺人行為的發生，部分殺人者並非在被引發挫折的當下就攻擊，而是經歷了許多挫折積累後，透過諸多因素進行多次的情緒調節、攻擊傾向因素調節與認知評估後，最終才做出殺人行為。當殺人者在選擇受害者時，可能挑選屬於挫折源的對象，或是生理或心理層面與行為人仇視對象有越高的相似性者、符合刻板印象、偏見的團體做攻擊，當作替罪羔羊讓攻擊行為合理化，並減少被社會咎責 (Jost &

Mentovich, 2010)，如圖 2-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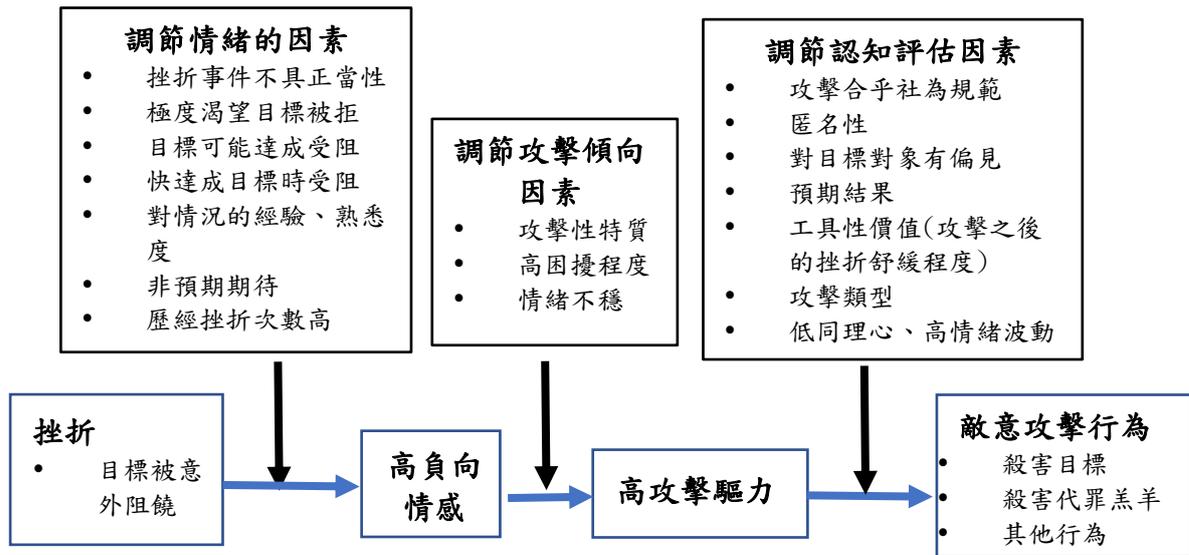


圖 2-5 以挫折攻擊理論解釋殺人行為

資料來源：修編自 Breuer, J., & Elson, M. (2017).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In P. Sturmev (Ed.), *The Wiley Handbook of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pp. 7). Chichester, UK: Wiley Blackwell.

## 肆、 小結

綜合上述，社會認知學習理論認為，殺人行為乃經由家庭、暴力副文化、媒體以直接、間接學習而得，並透過使個體提升自尊、消弭焦慮與自卑、減輕身心不適等內在增強，在獲取注意力、能記憶行為、有能力再製行為、並具有殺人動機下做出殺人犯罪行為；然而，該理論強調，學習殺人行為過後，決定最終做出殺人行為因素在於個體的內在運作歷程，包含對該行為有認知判斷、具備一定能力得以學習並受內在增強，然而該理論較無法解釋，犯案前較缺乏縝密認知歷程判斷，出自於衝突而犯下衝動性殺人的犯罪。對應無差別殺人犯罪，國內案例相較於一般殺人犯罪案例稀少，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不一定經由前例習得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同時此類犯罪也包含了不等程度的衝動性，該理論無法完全解釋行為人受到衝動性影響犯罪之處。

以挫折攻擊理論來看殺人行為，殺人行為乃是個體在經歷到挫折事件，受到環境因素、內在因素調節過後，產生了負向情感，例如憤怒，並歷經個體人格特質調節後，產生暴力攻擊傾向，最終在認知調節、情緒調節後，產出的暴力攻擊行為。挫折攻擊理論假設負向情感會引起殺人等暴力攻擊傾向，較適合用以解釋受到負向情感驅使而做出的殺人犯罪，難以解釋非受到負向情感影響而殺人的犯罪類型，例如工具型殺人犯罪，再加上，關照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其中亦包括犯罪為在獲取正向情感而殺人娛樂型犯罪、其精神狀態與精神疾病具有關聯，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的病理型（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Uchida, 2014）上述之犯罪類型若使用該理論皆無法進一步做解釋。

有別於前兩者，歸因理論在解釋殺人犯罪行為時，將焦點擺在行為人的歸因風格上，認為個體的歸因風格會影響情緒、認知及動機，最終影響產生殺人行為。其最大限制之處為，僅是探討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對自身犯罪行為的解讀，並不一定為產生行為的客觀真實因素，有可能行為人、被害人以及第三方，各自對殺人行為的產生都有自己的解釋，難以定奪唯一真實。針對此限制，可用該理論和本研究的適配性來補強；歸因理論對犯罪行為的解釋是以「行為人」為主體，以犯罪當事人的角度出發，因此即便是探討無差別殺人犯罪與歸因的關聯也適用，符合本研究相信，相較於第三方的認知，了解行為人所知覺的犯罪相關影響因素，有利貼近行為人犯罪預防與矯治的政策制訂；因此，本研究採用歸因理論來分析無差別殺人者的

犯罪動機、相關影響因素與如何影響。

在眾多歸因理論中，Weiner 繼 Heider 之後，將歸因理論精緻與結構化，成為歸因理論中較受歡迎以及廣為應用一個 (Donoghue, 2007)。故本研究最終採用 Weiner 的歸因理論為分析架構，探究無差別殺人者慣常使用的歸因風格對其犯案動機與行為的影響、以及對於殺人行為的看法，了解在預防和矯治此類犯罪可從事方向。

## 第四節 無差別殺人行為特性之相關研究

無差別殺人犯罪，雖同屬於殺人犯罪，但卻為一種新興且特殊的犯罪類型，廖有祿與鄭伊真（2017），以及周愷嫻、李茂生與吳建昌（2017）皆指出，此類犯罪特點包括被害人對行為人來說為陌生者，造成犯罪的發生難以預防，此外，行為人犯罪動機非一般熟知的「情、仇、財」。常常是缺乏清晰、以非社會大眾所理解的犯罪動機，來奪取他人的性命，嚴重度更勝過一般殺人犯罪，故需獨立於一般殺人犯罪作探討（Uchida, 2014）。

許多傳播媒體、研究無差別殺人犯罪的文獻，因為行為人與受害者之間屬陌生關係、案發時間與地點看似隨機、找不出特定犯罪動機等，認為無差別殺人犯罪如社會的不定時炸彈（廖有祿、鄭伊真，2017；周愷嫻等人，2017），又賦予隨機殺人（陳姿陵，2017；劉育偉、許華孚，2015；陳雋棋，2018）、不定時殺人（劉焜輝，2014）等稱謂；本節將針對該類型犯罪做更詳盡的討論，包含進一步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內涵與定義、無差別殺人犯罪案件之物理特性、相關危險因子；分述如下。

### 壹、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定義與內涵

無差別殺人犯罪一詞，非屬於刑法、精神醫學、犯罪學門等用語，針對此類型犯罪特性，在我國有陌生者間殺人、隨機殺人、公共空間隨機殺人犯罪之稱，美國則有大規模殺人、大規模槍殺，日本喜用無差別殺人（周愷嫻，2016；陳雋棋，2018；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2013）；其餘稱呼包括不定時殺人（劉焜輝，2014）、肆意殺人不等。

要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首先須從定義開始釐清。劉焜輝（2014）以不定時殺人犯罪來稱呼此類犯罪，便是基於在犯罪案發時間上，除了行為人之外，其他人難以辨識、預知，而吳永達（2015）、張雅涵（2019）、陳雋棋（2018）、劉育偉與許華孚（2015）以隨機殺人犯罪來稱呼，除了基於上述所及案發時機對行為人以外之人，無法預防外的論點，更透露出對被行為人以及其餘第三者來說，他們無法知覺到行為人挑選被害對象的準則，因而使外界社會大眾有「被害對象的挑選是隨機選取」之感，事實上，從周愷嫻（2016）、陳雋棋（2018）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2013）的研究中也可再次看出，對象上的不刻意挑選便是此類犯罪的一大特性，

日本將此類犯罪定義為：「基於不明動機，殺害無對立及敵對關係的被害者」，而英國則為：「一個人沒有清楚動機即殺害不認識者」，事實上，此類犯罪被害對象多排除相識者，多僅針對陌生被害者無差別的殺害（張雅涵，2019；廖有祿、鄭伊真，2017），因而又被稱呼為陌生者間犯罪。國外針對此類相關的研究，因其被害者常不只一名，常被納入多重殺人的範疇，並依照每起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犯罪地點、被害人數、冷靜期有無等進一步將之歸類為不同次類型，因而伴隨有大規模殺人者、肆意殺人等名稱皆有之（Miller, 2014；Abe, 2017；Delisi, & Scherer, 2006），最後，在犯罪地點上，因為此類犯罪好發於公眾場合，陳雋棋（2018）在其研究中以公共空間隨機殺人犯罪來稱呼之。

綜合以上文獻走向可以看出諸多描述此類犯罪的特性，包括好發於公眾場合、案發時間點難以令行為人以外之人預防、被害對象可能包含多名、行為人無差別選取陌生被害者殺害，其中一個在諸多研究中皆有提及，且最為顯著區辨出此類犯罪的特性，便是行為人所挑選的被害對象，是針對陌生者無差別選取的這點，而未鎖定特定對象，因此不納入多名行為人涉案，例如幫派殺人，因為多人犯罪更可能鎖定特定人士犯罪（周愷嫻，2016），有鑑於此，本研究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定義為，「行為人獨自犯下無差別的選取陌生被害者，進行殺害的犯罪」。

關於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內涵，行為人與被害者的兩造關係、犯罪案發地點、行為人犯罪動機，皆是釐清無差別殺人犯罪的關鍵面向（陳雋棋，2018），有鑑於行為人與被行為人的兩造關係已涵蓋在上述定義中進行釐清，再加上，許多文獻同時也探究此類犯罪是否具計畫性（廖有祿、鄭伊真，2017；Allwinn et al., 2019），在以下部分，將會針對無差別殺人犯罪中行為人的犯罪動機、無差別殺人犯罪的計畫性質與否等特性進行文獻梳理，並將犯罪案發地點，放置到下個段落物理特性處做更細緻的討論，同時新增行為人的前科紀錄，對其背景特性做更深入的了解，以茲內涵的澄清。

#### 一、無差別殺人犯罪之計畫性

對無差別犯罪者而言，犯罪案件是具有諸多計畫性，包括：預謀要殺人、事先選定犯罪地點，或是向公眾或身旁的人預告或留下相關犯罪訊息，此類殺人犯罪甚至比一般殺人犯罪具更高的計畫性質（Allwinn et 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羅時強，2007；吳永達，2015；周素嫻等人，2017；楊添圍，2017）。因此，無差別殺

人犯罪並非隨機產生的，而是行為人在案發前便計畫好，事先選定案發地點或時空，甚至留下犯罪有關訊息預知大眾。事實上，倘若殺人犯罪行為真是未經謀劃、全然隨機的，也難以達到殺傷害別人目的（周素嫻等人，2017），既不符合《刑法》所規範的預備犯，也無法用過失殺人犯罪來解釋，何以該種殺人犯罪行為會連續發生，因此無差別殺人犯罪重要內涵之一即為，犯罪案件是具有計畫性，而所謂「隨機殺人犯罪」、「不定時殺人」等詞彙，則是基於從被行為人、其餘第三方的視角，認為該類犯罪的時間、地點、被害者挑選皆是行為人隨機選取，沒有考量到行為人對犯罪的計畫性，因而此類稱呼的使用有疑慮。

## 二、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動機

探究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動機，非直接由被害者所引起的。在許多為人熟知的無差別殺人犯罪案件中，犯罪者殺人動機與被害者之間的情感、財務、仇恨、性的糾紛無任何關係，例如，龔 O 安案；亦有部分較為特殊的案件是，行為人本來動機為想殺害特定對象，爾後卻將殺人動機轉向到無關聯的被害者身上，例如，鄭 O 案；（TVBS NEWS, 2015；Ettoday, 2015）。無論如何，行為人的犯罪動機並非能直接從被害者身上找尋，在無法解釋何以行為人選擇被害者的情況下，因而認為犯罪屬隨機發生，被冠以隨機殺人犯罪稱之（周素嫻等人，2017）。

然而，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並非犯罪動機不明，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2013）為使警政人員更了解無差別殺人犯罪，分析了 50 名無差別殺人者的心理結構後，認為殺人者的犯罪動機可規類出下述六種：

- （一） 消除對現狀不滿型：犯罪者對現存處境不滿，藉由犯罪行為報復社會。
- （二） 消除對特定人士不滿型：犯罪者對特定人士不滿，藉由犯罪發洩憤恨。
- （三） 被判死刑來自殺：犯罪者期許透過殺人犯罪，被判死刑來結束生命。
- （四） 逃離現實，進監獄：犯罪者欲逃離當前的生活，期許透過犯罪進入監獄。
- （五） 透過殺人獲取愉快：犯罪者渴望殺人，並從中得到愉悅感。
- （六） 動機不明：犯罪動機尚無法確定，可能受精神疾病或藥酒癮驅使犯案。

後來，Uchida（2014）在其研究中，進一步將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2013）六種不同犯罪動機，依照「犯罪者有無積極回應自身欲望」、「是否反應出在社會上適應不良的反社會行為」簡化為下述四種不同的犯罪動機：

- （一） 不滿型：犯罪者積極的回應內心欲發洩情緒的欲望，且自覺受到社會的疏

離，而做出欲反抗、報復社會的舉動；對應到日本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提出的第一、第二項犯罪動機的類型。

- （二） 逃避型：犯罪者與社會疏離，期許透過被判處死刑、入監「逃避」當前處境，行為屬於消極回應內心的欲望，展現無法適應社會的反社會性行為，對應到日本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第三、第四項犯罪動機的類型。
- （三） 娛樂型：犯罪者並無對社會感到不滿，也不一定存在與社會的疏離感，行為屬於積極回應內心慾望、而非不適應性的表徵，對應到日本司法部研究訓練所（2013）第五項動機。
- （四） 病理型：犯罪者可能在精神疾病、藥物驅使或是不承認犯罪行為下做出犯行，並沒有明顯因適應不良展現對社會的敵意與不滿，行為也非積極回應內在欲望；對應到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第六項動機。

上述四種犯罪動機，又以屬於不滿型的「消除對現狀不滿」的類型佔最多數，高達四成、其次為消除對特定對象的不滿類型，佔了約兩成，為無差別殺傷犯罪較常見的犯罪動機；在不滿型的殺人者當中，雖然內心憤恨因素不盡相同，然而藉由將憤怒轉換成對社會廣泛的敵意與攻擊，犯罪者得從殺人行為得到補償，不滿型可能透露出部分無差別殺人者的自我中心特性（Uchida, 2014；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陳雋棋，2018），以及當被社會邊緣化或遭逢重大逆境時，身邊缺乏支持系統、抒發管道而怪罪於外界一現象。

在犯罪動機為不明的病理類型與為逃離現實，進入監獄的逃避型約各佔 2 成，凸顯了適應不良、精神疾病，含藥酒癮問題為無差別殺人行為的風險因子之一。娛樂型殺人動機則是較為罕見類型，僅占不到 1 成，雖然人數較少，又不一定與社會疏離或產生敵意，然而就犯罪意圖，可能為最難以矯治（Uchida, 2014）。

綜合不滿型、逃避型、病理型、娛樂型動機來看無差別殺人犯罪者樣貌，無差別殺人者可能自覺受到社會的疏離、排拒或侵害，出現了不同的心理機制，一種為在適應不良的情況下，產生了被不公義對待之心態，引發積極的攻擊；另一則為消極的欲將自我從現實世界中隔離、抹滅，或藉由犯罪進入僅能維持最低水平生活的監獄等，從社會中更加退縮，漠視自身需求與自我放棄，造成情感的麻木與漠視其他生命。也有部分殺人者可能是，成長過程中經歷的逆境經驗，使其心性扭曲，形成殺人為樂的心理運作機制，以及受苦於精神疾病而做出殺人行為。探究無差別殺人者的犯罪動機除了可以理解心理運作歷程外，也看見了社會環境因子促成的適應不

良、精神疾病（含藥酒癮）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影響不容忽視。宜進一步探究相關影響因子，即早介入心理治療。

Uchida（2014）的分類方式，相比於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提出的六種不同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更簡潔易讓人掌握內涵外，也更凸顯了無差別殺人犯罪者樣貌的常見特性——受到社會環境因素影響而逃避生活、對周遭世界或特定人士感到憤怒與敵意、具有病理性因素或藥物成癮，或異常心理特質等。也顯示出釐清對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的相關影響因素，除了從個人層面的生心理因素進行了解外，更需要了解他們所處的社會環境因素，才可能制定合適的防治方針。

### 三、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前科紀錄

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分析 2000 年以來 52 起無差別殺人犯罪案件後發覺，超過半數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無前科紀錄，其中前科的殺人者，前科紀錄眾多且通常較年輕，內容多為重罪；可以看出無差別殺人者的又可能分為較為年長，首次犯罪即為殺人犯罪，以及較為年輕，屬於重罪累犯直至最終犯下無差別殺人兩類。支持犯罪者以無前科紀錄者占大宗的研究，尚包括 Fox 與 DeLateur（2014），該研究認為多數的大規模槍擊者多無前科紀錄，犯罪者的個人特徵也能在一般人身上看到，與一般人無太多不同，通常是在犯下大規模殺人案後，才被人辨識出遺留的預告犯罪訊息，在事先辨識潛在犯罪風險有其困難。然而，周愷嫻、吳建昌與李茂生（2017）提出了不同結論，認為 18 歲後的成年陌生者間者隨機殺人者，有前科達總犯罪人數 6 成，為大宗。

除了年紀會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在前科紀錄這項人口學特性有影響外，精神疾病的罹患也是。Allwinn 等人（2019）分析德國 2000-2012 年的 33 名大規模殺人者後發現，未患有精神疾病的犯罪者，有較高比例具有前科紀錄，其前科紀錄內容包括人身攻擊、財產犯罪、毒品、妨害道路交通、妨害公務不等。

綜合上述，關於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究竟以無前科紀錄為大宗，或是有前科紀錄為大宗，隨著不同研究而有不同結論（Allwinn et.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周愷嫻等人，2017）。然而，整理前述研究可以發現，無差別殺人者可能分為具有前科紀錄，以 18 歲以後且不具有精神疾病診斷的年輕族群為大宗，前科紀錄內容則相當多元、不乏重罪紀錄，以及無前科紀錄，受精神疾病影響較為年長的無差別殺人者（Allwinn et.al, 2019；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周愷嫻

等人，2017)。

#### 四、小結

綜合上述，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內涵相當複雜。然而，仍可看出無差別殺人犯罪樣貌為行為人事先計畫犯罪，包括，事先選取犯罪時空、可能預告或留下犯罪訊息、計畫犯罪行為等，其行為人所選取的被害者為無利益關係、可接近的陌生者；而在犯罪動機上，非肇因於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又可概分為因不滿而犯罪、逃避生活而犯罪、為了獲取快樂而殺人、受到病理因素驅使殺人等四種；而在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背景特性上，則相當多元，具有較為年輕不乏重罪、可能未患有精神疾病的累犯族群，同時也有包括無前科紀錄、較為年長、可能受精神疾病影響的年長族群，對於以哪個族群佔無差別殺人犯罪大宗，文獻走向尚未有統一結論。

## 貳、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物理特性

在澄清了無差別殺人犯罪定義，並對其內涵進行初步探討後，本段落進一步針對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物理特性進行釐清，其中包含：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時間、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地點、無差別殺人犯罪使用武器等三個部分，分述如下。

### 一、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時間

無差別殺人犯罪可能發生於任何時段，但案發時間以白天為主（廖有祿、鄭伊真，2017；周愷嫻，2016；周愷嫻等人，2017）；更進一步探討白天中較常發生無差別殺人犯罪的時間點，陳雋棋（2018）在分析了研究中 12 名無差別殺人者後指出，又以白天早上最可能發生，高達 7 成 5 案件集中於此時段。

而在準備殺人計畫的期間上，超過半數的無差別犯罪者至少花一天的時間進行準備，打破了無差別殺人者為臨時起意的迷思，此外，相較於未患有精神疾病的犯罪者，罹患精神疾病者準備期間較短，顯示不健康的身心狀態除了影響犯案意念，也影響犯案準備時間長短（Allwinn et al., 2019；Fox & DeLateur, 2014；Vaughn, DeLisi, Beaver, & Howard, 2009）。

綜合上述文獻，無差別殺人者犯罪時間以「在白日為人熟知」，又以早晨佔了大宗的案發時段（周愷嫻，2016；周愷嫻等人，2017；陳雋棋 2018），然而，在臺灣無差別殺人犯罪不只侷限於日間，也可能發生於晚間，除此之外，多數無差別殺人者

花費較多時間在準備犯罪，而非衝動性犯罪，然而若是罹患精神疾病的犯罪者身上可以看見準備期較短 (Allwinn et.al, 2019；Fox & DeLateur,2014)，所做出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可能較偏向受精神疾病影響臨時起意的犯罪。

## 二、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地點

探究無差別殺人犯罪地點，對犯罪案件來說，屬於具有關鍵作用的特徵，常見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地點包括：路邊、學校、捷運站、遊樂場、公園、住宅等，以發生在公共場所為表徵，又以道路邊、街道及公共空間為主 (楊士隆，2015；陳雋棋，2018；楊士隆，1999)；然而，犯罪地點非僅侷限於公眾場所作為案發地點，私人住宅、私人場所、街道等皆有案例可循 (楊士隆，1999；侯崇文，1999；張雅涵，2019；Allwinn et al., 2019)，展現多元樣貌。

以日常活動理論來看待犯罪要素，犯罪行為經常在隱蔽情況下進行，然而多數無差別殺人犯罪樣貌卻恰好相反 (廖有祿、鄭伊真，2017)，案發地點挑選在白日、陌生人出沒頻繁的公共場所，(Uchida, 2014；周愷嫻，2016)，不避諱或甚至希望增加犯罪曝光度，展現認為自身遭到長期不當對待的憤怒或博取大眾的注意力 (Uchida, 2014；吳永達，2015)，成為獨特的犯罪樣貌特性。

雖然如此，多數無差別殺人者與陌生者間殺人犯罪者，在挑選犯罪地點時，仍會考量到被害者周邊是否有警察、選擇較好接近以及不易逃脫、反擊的低難度被害者下手，包括比自己弱小者，然而有研究指出，在臺灣的多數無差別殺人犯罪中，純粹任意攻擊佔大宗，而且所選擇的犯案地點通常在自身居住地不遠處 (Douglas & Olshaker, 2000/2017；Miller, 2014；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2013；陳雋棋，2018；陳姿陵，2017)，可以知道即便在公共場所犯罪，無差別殺人者也會避開警察，可能會挑選容易取得低致死難度或是有任一陌生被害者的熟悉場所犯罪，顯示出在完成犯罪前並不希望事跡敗露、被中斷。

若同時考量犯罪地點、遇害人數，與殺人間隔期間冷靜期的有無這三項因子，同為殺害一人以上的多重殺人犯罪又可以分為大規模殺人 (mass murder)、肆意殺人 (spree murder)、連續殺人 (serial murder) 等。美國聯邦調查局將大規模殺人 (mass killings) 定義為「在單一地點內殺害三或三人以上」，然而被害者死亡人數門檻需要達到三、四、五人(含)以上者也有研究提出。一般來說，大規模殺人犯罪僅犯下一起於 24 小時內發生的案件，然而地點則可能因為移動時的交通工具不同，而有

較多的彈性 (Blair & Schweit, 2014; Dietz, 1986; Fox & DeLateur, 2014; 楊添圍, 2017)。和大規模殺人者相比，無差別殺人犯案無特別限制被害人數門檻，也可能造成大規模的受害者死亡，因而無差別殺人也可能為大規模殺人的一種形態。

參考廖有祿與鄭伊真 (2017) 所述，肆意/瘋狂殺人 (spree murder) 的定義為，在一段時間內，於兩處以上的地點殺害兩名以上 (含) 被害者。和肆意殺人相比，無差別殺人犯罪因無限制被害人數、案發地點門檻，有鑑於此，無差別殺人犯罪也能夠以肆意殺人犯罪樣貌呈現，可為肆意殺人犯罪底下的一種類型。

連續殺人者通常在每起殺人犯罪案件間都具有冷靜期，期間間隔一個月以上，造成三名 (含) 以上的被害者死亡 (Fridel & Fox, 2018; Miller, 2014); 雖然，連續殺人犯罪為了在被害者身上實現自己的殺人幻想，會選擇完全匿名的陌生者，然而，他們會選擇、跟蹤與捕捉特定被害者，作為犯罪的前戲 (Miller, 2014)，此種已經事先選定陌生被害對象的多重犯罪類型，不符合無差別殺人犯罪在被害者挑選上的無差別性質，被排除在後續研究討論的範疇中。

不論是大規模殺人案罪與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地點都相當多元，主要以公共空間，包括街道邊、公共區域、公共建物等為主，然而，又不僅侷限於此，私人住宅、建物、行為人工作場所等亦有之，且行為人也可能藉著移動，在一處以上的地點接連犯罪 (陳雋棋, 2018; 楊士隆, 1999; Allwinn et al., 2019; Fox & DeLateur, 2014); 從場地的選擇可看出行為人雖不避諱於罪刑的暴露，然而顧忌犯案當下被中斷，而從行為人居住地與案發地的分布，顯示案發場所可能為自身熟悉地點，對環境需要較多掌控感 (陳姿陵, 2017)。

### 三、無差別殺人犯罪使用武器

在德國，多數大規模殺人者在犯案前，曾有使用過武器的經驗、犯案工具購入長達數週至年，並沉迷於軍事相關武器的幻想許久。並在犯案當時，近五成使用或者備著不用一種以上的武器，做不時之需，然而，多數殺人者僅使用一種自己較為熟稔的武器攻擊。罹患精神疾病與否，幫助區分武器使用的樣貌，在罹患精神疾病的殺人者身上，常選用剪、劈砍作為攻擊的武器、武器購入時間較短，而無罹患精神疾病者則多使用手槍、武器購入時間較長，因而無罹患精神疾病的殺人者造成較高的致死率 (Allwinn et al., 2019)。

美國基於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加上武器的流通，人民得以合法取得武器，槍

枝成為大規模殺人案的主要攻擊武器，然而基於對特定攻擊武器的禁令，犯罪者的武器選擇多以非禁令外的槍枝為主，主要武器包括手槍、半自動手槍、來福槍，以刀子、肢體攻擊、爆破性的裝置來做為武器的犯罪案件中較為少見，可能是源於行為人缺乏駕馭該類武器技術、使用上較費力、致死率較低（Fox & DeLateur, 2014；Bowers, Harrison & Holmes, 2014）。

與西方國家不同的是，臺灣具有《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因此，無差別殺人者選用刀具或其他工具犯案，如 2009 年的黃 O 菖案、2012 年邱 O 明案、曾 O 欽案、2014 年的鄭 O 案、2015 年龔 O 安、2016 年的王 O 玉等案件，選用的武器涉及番刀、菜刀、摺疊刀、鈦鋼刀、水果刀，全數為刀具，此外，除水果刀及菜刀外，皆為家中不易取得需另行購入的高殺傷力刀具；除了刀械外，其他犯罪工具如汽車等亦有人使用（陳雋棋，2018）。

在臺灣的無差別殺人犯罪案件裡，凶器係「專為犯案而取得」的刀具，少有順手或恰巧獲取情況，在國外也是，武器的選擇被行為人賦與獨特意義，例如在王景玉案件中，即便家中已有菜刀也仍另外購入，準備武器被視為籌備犯罪行為的重要徵兆（Allwinn et al., 2019；廖有祿、鄭伊真，2017；陳雋棋，2018）。

綜上所述，無差別殺人案件中武器的選擇與取得和一國的法律、精神疾病有關，未罹患精神疾病的行為人犯案前準備更久、更細緻外，也可看出，對社會有更深怨懟與憤恨。在現行臺灣的無差別殺人犯罪中，以刀類為主要攻擊武器，行為人多主動購入高殺傷力的武器，致受害者於死地意圖明顯，並對於自身殺人犯罪行動賦與獨特意義，可看出具有 Allwinn 等人（2019）研究結果中的圖像—視自己為社會的受害者，而展開獲取正義的報

## 參、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危險因子

### 一、生理特性

對於探討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研究，綜覽國內外的文獻，切入的角度包括：社會環境對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影響力，例如逆境經驗、原生家庭背景；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人格特質、歸因等心理特性（Girard & Aguilar, 2019；Allwinn et al., 2019），與個體先天性的生理異常以及精神疾病與殺人犯罪之間的關聯（Girard & Aguilar, 2019；Ilic & Frei, 2019；Metzl & MacLeish, 2015；Silver, Fisher, & Horgan, 2018）。

有鑑於上述文獻走向，本段落將針對 5 個部分做分述，包括探討個人層次的生

理特性、心理特性以及較大層次社會環境特性的相關危險因子，之後針對前述所提的殺人行為相關危險因子與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危險因子做比較，最後，總結此節探討的無差別殺人犯罪研究。

### (一) 精神疾病

關於精神疾病與無差別殺人行為的關聯，目前，研究上總共可以分為三派，一派認為部分無差別殺人者犯罪動機係肇因於精神病，或是受到精神病影響，尤其是思覺失調，因此主張需將醫療及福利政策納入至社區（李茂生，2016；陳雋棋，2018）、另一派則認為多數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皆非精神病患者，而是具有偏差人格特質、心理異常，或是受到人格障礙的影響（周愷嫻等人，2017）；最後，也有研究認為，無明確關係顯示大規模殺人者的犯行和精神疾病的關聯，過度將焦點放在精神疾病對殺人的影響力，恐將汙名化精神病患者（Fox & DeLateur, 2014）。

上述分歧的研究結果顯示，精神疾病並未成為準確預測無差別殺人行為的因子，然而無差別殺人者的犯罪動機可能受到精神疾病、心理偏差特質、心理病態因素，以及人格障礙或是情感性疾患等影響（周愷嫻等人，2017），因此釐清上述因子對無差別殺人行為的影響力，有助無差別殺人犯罪的防範。

根據 Allwinn 等人（2019）分析德國 33 名大規模無差別殺人者後發現，約 4 成犯罪者患有精神疾病，其中罹患精神疾病的殺人者，更易呈現出沒有鎖定對象，攻擊公共場所的陌生人樣貌。Silver 等人（2018）也在分析了在美國 106 名大規模殺人者後，支持精神疾病跟無差別殺人行為的高相關的結論，他們發現約半數的殺人者曾被診斷出患有精神疾病，包括憂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症、妄想症、失眠症、雙極性情感疾患、創傷後壓抑症候群等。

在臺灣，陳雋棋（2018）透過研究 12 名無差別殺人者，發現精神疾病跟無差別殺人行為的相關，當中 7 成 5 具有精神疾病，又以罹患思覺失調為大宗、憂鬱症次之，藉由對 3 名行為人進行訪談後發現，在犯案當時，皆受到幻聽、幻覺等症狀影響做出無差別殺人犯罪。

除了思覺失調之外，也有少部分犯下大規模殺人犯罪的行為人，被發現具有人格障礙（Seager, 2014/2016）；尤其是反社會人格特質，和其他類型殺人犯罪者（熟識者殺人、陌生者間非隨機殺人、親密關係殺人）相比，在無差別殺人者身上更明顯，呈現較缺乏同理能力與罪疚感，較多侵略性及衝動性特徵（周愷嫻等人，

2017)。

綜合上述文獻，在德國、美國、臺灣皆可以發現有文獻支持無差別殺人犯罪受到精神疾病影響，在精神疾病當中，憂鬱症、焦慮症、思覺失調、妄想症、雙項情感障礙症、失眠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人格障礙等，都有對犯罪行為影響的可能性，(Allwinn et.al, 2019；Seager, 2014/2016；Silver et.al, 2018；周愷嫻等人，2017；陳雋棋，2018)，結合 Allwinn 等人 (2019)、陳雋棋 (2018)、周愷嫻 (2017) 的研究來看，罹患精神疾病，尤其是思覺失調，可能受到病症發作，產生幻覺、妄想症狀影響，而無差別的攻擊正好出現周遭的無辜陌生第三方；而憂鬱症、人格障礙，尤其是反社會人格障礙的罹患，則使無差別殺人者情緒低落、缺乏同理能力與罪疚感，有較多侵略性、衝動性，提高殺人風險。

## 二、心理特性

### (一) 不適應性的特質

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可能有許多不利於適應環境的心理特質，其中容易產生敵意、偏執與尖銳思考的心理特質便屬之。根據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 (2013) 透過訪談、鑑定、檔案分析日本過去十年內 50 餘起案例發現，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人口變項特徵有如下：社會孤立，思想偏激、尖銳化的情形明顯；上述情形也在 Uchida

(2014) 分析日本秋葉原無差別殺人者行為人身上發現，該名行為人自覺受到周遭人士疏離、輕視，與網路論壇上抒發情緒受到訕笑，轉而將不滿，轉變成對整個社會廣泛性的敵意而做出犯行；此外，Seager (2014/2016)、Allwinn 等人 (2019)、Bowers 等人 (2014) 也都在研究中提出相似看法，認為多數大規模殺人案的行為人皆有過分偏執的心理特質，容易產生對外界具有敵意的歸因，出現「這不是我的錯，都是他們 (受害者) 逼我的」、「我不該受到如此對待」的思考方式，更容易覺得自己被冒犯、產生怒氣與敵意，腦海充斥復仇幻想。

除此之外，不易維繫人際關係的特質也較為常見，多數無差別犯罪者人際關係淡薄；關於行為人社會疏離、孤立的處境可能有兩種情況，其一為行為人社交能力不足，導致無法融入社會，另一則為，因行為人的孤僻性，自行選擇遠離人群、與社會隔絕 (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

其三，無差別殺人者身上也可見反社會人格特質，和其他類型殺人者 (熟識者殺人、陌生者間非隨機殺人、親密關係殺人 ) 相比，較缺乏同理能力與罪疚感，更

多侵略性及衝動性的特徵(周愷嫻、吳建昌與李茂生，2017)；最後，長期伴隨的憂鬱傾向、挫折感也能在行為人身上看見 (Girard & Aguilar, 2019；Bowers et.al, 2014)。

綜合以上，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可見影響犯罪行為產生的心理特質，包括容易產生偏執、偏激思想，並且對外界產生敵意的特質，如此使他們將自身挫折怪罪於外界，容易使他們合理化自身攻擊行為 (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Seager, 2014/2016；Arluke, Lankford, & Madfis, 2018)。此外，不易維繫關係的特質、長期的憂鬱、敵意的傾向，使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處在社會孤立的情形，犯案前具有較差的心理適應狀態極差，而反社會人格特質則使無差別犯罪者較缺乏同理被害者的能力、少罪惡感，展現較多的衝動性跟攻擊性 (Bowers et.al, 2014；Girard & Aguilar, 2019；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周愷嫻等人，2017)。

## (二) 同理心缺乏

在作田明於 2006 年與他人合著的書中指出，一些犯下無差別殺人行為的犯罪者同時缺乏情感以及認知同理能力，無法對他人情形感同身受，同時也難以意識到殺人行為帶來的重大社會影響 (周愷嫻等人，2017)。

上述的情形也在周愷嫻等人 (2017) 的研究中發現相似結論，將研究參與者分為一般民眾對照組、陌生者間隨機殺人、陌生者間非隨機殺人、熟識者殺人、親密關係殺人犯罪等五組，發現陌生者間隨機殺人者，不但比一般民眾同理心更低，甚至也比其他殺人犯罪類型更低。

同理能力的不足，很可能在行為人較為早期的時候便出現了，以虐殺小動物為始後演變成最終殺人，Arluke 等人 (2018) 研究了美國 1982-2018 年間，88 起單一犯罪者的大規模槍殺案後發現，當中有殺傷害動物史的行為人，更加冷酷無情、無情緒起伏、缺乏同理心特質，犯案時年紀更輕，造成後來的大規模槍殺犯罪中，更高的死傷人數。

藉由上述文獻可知，無差別殺人者不論是在情感同理以及認知同理能力較為缺乏，比一般人與其他殺人犯罪者還要更低 (周愷嫻等人，2017)。部分大規模殺人者甚至早在童年時期，便透過虐待動物的形式展現同理心不足或缺陷的狀態，尤其是虐待較擬人化的動物，例如貓狗，造成日後在「殺人」行為減敏感化，形成較早、更無情的展開無差別殺人攻擊 (Arluke et.al, 2018)，有鑑於此，有虐待動物史，尤

其是虐待越近似於人的動物，除了透露出同理心越缺陷這項作為日後犯罪行為的警訊外，更需盡早介入，避免導致日後更加嚴重的殺人行為，同理心的教育在此類犯罪防治方針中是不可少的（Yelderman, Joseph, West & Butler, 2019）。

### 三、社會環境特性

#### （一）家庭功能不彰

根據周愷嫻等人（2017）的研究中指出，無差別殺人者的家庭背景，相較於一般民眾相比，出現更高比例吸毒、喝酒、犯罪等高風險情況。除了上述情形，在 Levin 與 Madifs（2009）根據校園大規模槍殺案行為人，提出的五階段心理發展假設中也發現，童年與青少年階段時的家庭衝突經驗，包括遭虐待、忽視，甚至長期承受難以發覺的不良家庭動力氛圍，都可能形成行為人的憤怒與敵意，致使行為人內心漸扭曲（chronic strain），埋下日後大規模殺人行為的可能性，再加上，上述的家庭也難以發揮傳統社會連結的功能，使行為人因未受到支持與控管而心態扭曲（uncontrolled strain），產生疏離、絕望、責怪外界。

不良的家庭互動經驗，或是成長於高風險家庭背景，上述的情形，Abe（2019）在研究中發現，這些過往大規模殺人者曾遭社會排斥，或是屬逆境的童年家庭經驗，會使其無法在人際關係中展現真實自我，讓他們具有強烈孤獨感，從而讓他們對人感到害怕，更影響他們的社交能力，使之無法進行人際交往，在非自願選擇下，體驗到病態性的絕望，當他們感到毫無存在價值時，最終可能做出殺人或自殺行為。

綜合上述可知，無差別殺人者相較於一般民眾，更可能在吸毒、喝酒、犯罪等高風險家庭成長（周愷嫻等人，2017），從生活環境中經歷長期的負向經驗，包括虐待與忽視、家庭衝突氛圍等情況，又因為此類家庭常功能不彰，無法發揮支持與監督，致使行為人的心態更加扭曲，形成敵意、憤怒、孤獨，最終可能在諸多挫折下，體驗到絕望與無價值感後，最終決心自我了結或殺人（Abe, 2019；Levin & Madifs, 2009）。

#### （二）重大挫折事件

根據 Brodeur 與 Yousaf（2019）在其研究中發現，大規模殺人犯罪者的平均犯罪年齡為 34 歲，經濟的失落，包括被炒魷魚、或是長期處於經濟困頓中，以及學校生活的挫折，包括被開除學籍、停學、班級考試不及格、歷經關係挫折，以及與社

會環境互動中受挫，皆是能引發大規模殺人犯罪的風險因子。針對大規模殺人犯罪行為人的年紀，Milburn 與 Conrad (2016)、Franklin 等人 (2016) 解釋到，正因為進行大規模殺人犯罪的行為人，在犯案前已經累積了足夠多的生命挫折，因此犯下殺人罪的年紀不會太輕。

在著名的幾個例子當中，包括發生於 2007 年 12 月 5 日美國 Nebraska 州 Omaha 西路商場的大規模槍擊案，19 歲的 Robert Hawkins 具有嚴重的精神疾病，並且因為在所任職的麥當勞偷竊而被開除，案發前兩個禮拜被女友提分手，最終槍擊了 8 名死者後自縊，留下的遺書中寫著：「我要帶幾條爛命跟我一起走.....我他媽的會變得很出名」；以及在 2012 年 8 月 20 日，18 歲的 James Holmes 遭大學退學後，裝扮成蝙蝠俠在科羅拉多電影院射殺了 12 名死者 (Michael, 2015)；都會發現除了精神疾病之外，行為人所遭遇到的經濟挫折、關係挫折、學業挫折皆對殺人犯罪行為深具影響力。

大規模殺人犯罪者犯案前所歷經到的各式重大挫折、失落事件，舉凡經濟、人際、學業，或是親密關係，會因為使他們位於高壓、絕望、與社會疏離的狀態，使他在人際網絡當中，經歷到不論到哪裡皆會與他人有摩擦、衝突，而自覺不被尊重，或是因此思覺失調等症狀，懷有對所有人的敵意，並在敵意擴散到對整個社會、人類文明後，將攻擊行為視為最後手段，而隨即發動攻擊 (Abe, 2017; Meloy, Hoffmann, Roshdi & Guldemann, 2014)。

### (三) 歷經社會疏離與排拒

在張雅涵 (2019)、周愷嫻等人 (2017)、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 (2013) 的研究中可以發現，不分國籍，無差別殺人者多有著相似的輪廓，其中之一便包含犯案前覺得自己很孤單，找不到傾訴的窗口以及不知道如何抒發負向情緒，而且他們的親密關係、人際關係都較薄弱，也感到較高的社交疏離感，這樣的情形顯示，對多數無差別殺人者而言，較缺乏適當與人建立友誼的能力，人際和親密關係都不佳。

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社交能力的缺乏或不足形成的社會疏離的狀態，可以追溯到他們的早期受挫經驗，在 Knoll (2010)、Meloy 等人 (2014) 的研究中發現，一種常由不滿的 (前) 員工、學生、病人，以及不滿的訴訟當事人組成，在白日的公眾場合，發動攻擊的偽突擊型的大規模殺人者，在孩童時期常見被霸凌或是孤立，持續受社會疏離、工作能力受損，漸轉變成被排斥的絕望獨行俠，具有多疑、怨

恨、強迫性的傾向、激進特質等，視社會冷漠與拒絕，不斷反芻過去受到的傷害與責怪外界，最後產生復仇的幻想，沉迷於武器，將大規模攻擊視為為己發聲。

然而，在 Girard 與 Aguilar (2019)、Metzl 與 MacLeish (2015) 的研究中卻提出不同的看法，他們認為青少年、大學生性質，社交的疏離可以說是常見的狀況，因此社交疏離並不能單獨解釋何以大規模殺人犯罪會發生。

綜合上述結果顯示，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可能因為早年的受挫經濟，包括被霸凌、排擠、社會疏離使其懷恨、多疑、怨恨、持續陷在過去的傷害當中，因認為社會是冷漠、拒絕的而影響自身對社會的態度以及社交能力、建立親密關係能力，因而呈現出在犯案前，他們的親密關係、人際關係多是淡薄的狀態 (Knoll, 2010; 張雅涵, 2019; 周愷嫻等人, 2017; 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 2013)，有研究認為，持續的經歷社會疏離，他們開始責怪外界，再次加劇了與社會的疏離感與產生復仇想法，最終自我認同趨向大規模武器突擊者靠攏，並合理化攻擊行為 (Meloy et.al, 2014, Knoll, 2010) 也有研究者認為，歷經人際疏離並不能單獨解釋犯罪為何發生，必需以更大的脈絡來檢視 (Girard & Aguilar, 2019; Metzl & MacLeish, 2015)。

#### 四、殺人行為與無差別殺人行為危險因子之比較

表 2-1 殺人行為與無差別殺人行為危險因子綜合比較表

面向	無差別殺人犯罪者	一般殺人犯罪者
生理特性	<p>精神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走向分為 3 派，包括 (1) 精神病會影響殺人；(2) 人格障礙、情感障礙會影響殺人；(3) 精神疾病和無差別殺人犯罪無顯著關聯</li> <li>•思覺失調會透過幻覺、妄想而殺人；情感性疾患、人格障礙影響情緒與同理能力而影響殺人</li> <li>•患病後未規律服藥、就診，增加無差別殺人行為的風險。</li> </ul>	<p>精神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少數受幻覺、妄想影響殺人</li> <li>•患思覺失調的殺人者常以年長女性作為殺害對象</li> <li>•多數罹患精神病殺人者，犯案前缺乏或中斷穩定治療</li> </ul>

	<p>人格障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少部分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大規模殺人犯罪者患有人格障礙，並以罹患反社會人格障礙者，提升最多殺人風險</li> <li>• 罹患人格障礙以提高了衝動性與攻擊性，增加無差別殺人風險</li> </ul>	<p>人格障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罹患人格障礙以提高了衝動性與攻擊性增加殺人風險</li> <li>• 尤其以反社會人格障礙更甚，和與熟識年輕男性衝突過後，計畫殺害之類型具相關</li> </ul>
	<p>情感疾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情感疾患憂鬱症為主</li> <li>• 常見長期情緒憂鬱</li> </ul>	<p>情感疾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年長殺人者較年輕殺人者，罹患情感性疾患比較高</li> <li>• 罹患雙極性情感疾患、憂鬱症者殺人者較常呈現以「使對方窒息」的謀殺類型；後者也常以溺死對方來殺人，被害者常為較年幼子女，在鬱期時更容易犯罪</li> </ul>
<p>心理特性</p>	<p>同理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情意同理、認知同理能力較低</li> <li>• 有動物虐待史，尤其是貓狗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者，顯現更冷酷殘忍、低同理心，造成更多傷亡</li> <li>• 具有反社會人格特質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同理心更為匱乏</li> <li>• 不適應性特質</li> <li>• 常見思考偏執、不利與人建立關係、具有較高的孤獨感受</li> <li>• 常見具有敵意歸因，將自身境遇歸咎於外界所造成，因而具備較多敵意與憤怒</li> </ul>	<p>同理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性暴力犯罪外的暴力犯罪者有較低的認知同理心，控制了智力、社經水準後消失</li> <li>• 生活缺乏掌控的殺人者，可能透過動物虐待史，尤其是動物與小朋友，來展現同理心缺乏、不足情況</li> <li>• 攻擊性</li> <li>• 多數殺人者攻擊性高，被挑釁後具有怒氣，並會做出反應式攻擊</li> <li>• 殺人者最初透過微小犯罪與攻擊行為獲得好處，並開始接觸、習慣、仰賴暴力攻擊，直至殺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衝動性與攻擊性會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風險</li> </ul>	<p>衝動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數殺人者衝動性、不穩定及缺乏思考傾向高</li> </ul>
<p>社會環境特性 童年逆境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家庭功能不彰，許多無差別殺人犯罪者成長於吸毒、喝酒、犯罪等高風險家庭</li> <li>•家庭氛圍不良，成長於虐待、忽視、不良家庭動力的氛圍當中</li> <li>•家庭除了具備多重風險之外，也難以發揮管教與監督一責</li> <li>•童年逆境經驗產生心態扭曲、損害社交能力</li> </ul>	<p>童年逆境經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殺人者身上常展現多重危險社會因子，包含受害、成長於貧窮、曾面臨死亡、家庭功能不彰等童年逆境經驗</li> <li>•童年逆境經驗提高了殺人意念和罹病風險</li> <li>•不同逆境類型，造成男女性殺人者不同損害</li> </ul>
<p>重大挫折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數犯案前歷經重大失落、挫折事件，包括經濟、關係、學業挫折等</li> <li>•歷經累積足量生命挫折，犯罪年齡略高於一般殺人犯罪者</li> <li>•可能頻繁與周遭不特定人士摩擦</li> </ul>	<p>暴力副文化場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犯罪組織為暴力文化熱點</li> <li>•長期處在含暴力文化的熱點，其暴力文化透過和自尊做連結，使男性殺人者合理化與增強對暴力的依賴性，提高殺人犯罪發生可能性</li> <li>•青少年謀殺犯罪者具較短就學史</li> </ul>
<p>與社會疏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常見社會疏離，又可進一步區分為，自身主動選擇遠離社會以及因適應不良難以融入社會</li> <li>•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常見過往遭被霸凌或排擠情形</li> <li>•人際關係淡薄、親密關係淡薄</li> </ul>	<p>低社經地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貧窮與低社經地位提高殺人犯罪的風險，造成個體絕對剝奪感、社會剝奪感，缺乏成功管道，而將挫折和憤怒化成暴力展現</li> <li>•在犯案當時，多從事無業或社經水準較低的職業</li> </ul>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繪製

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和一般殺人犯罪者在生理特性風險因子不同之處在於，精神疾病可能會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行為的出現，也有可能不會，此外，罹患情感性疾患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又以罹患憂鬱症比較高，一般殺人犯罪者則無此情形。支持精神疾病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發生的文獻認為，思覺失調的罹患對一般殺人犯罪、無差別殺人犯罪一樣，都會透過幻聽、妄想來影響殺人；此外，人格障礙的罹患，尤其是反社會人格障礙，會提高衝動性、侵略性，對殺人犯罪、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影響甚鉅；最後，不論是無差別殺人犯罪或一般殺人犯罪，未規律服藥、穩定接受治療，都會造成殺人行為風險的增加。而精神疾病對一般殺人犯罪的獨特影響則在於，殺人者若患有思覺失調，較可能形成殺害年長女性類型、患有情感疾患的殺人者，較多呈現「使對方窒息」的方式謀殺對方、反社會人格障礙的罹患，較易形成與熟識年輕男性發生衝突後，計畫殺害之的類型。

在心裡特性的風險因子上，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獨特之處為，同理能力比一般人、其他類型殺人犯罪都更缺乏，具有較高的衝動與攻擊性。此外，較常運用敵意歸因，將自身境遇怪罪外界，具有思考上的偏執與尖銳，也較會感到孤獨、不容易與人建立關係，並且犯下無差別殺人犯罪前，歷經長期的憂鬱狀態。而無差別殺人犯罪與一般殺人犯罪相同之處則包括動物虐待史，尤其是貓狗，皆會更顯得殘酷無情，兩者皆具有較高的衝動性、攻擊性。一般殺人犯罪的獨特之處則包括，較容易有被挑釁後做出的反應式攻擊，可能由微小犯罪逐步養成殺人犯罪。

最後，進到了社會環境特性風險因子的比較，在無差別殺人犯罪身上可見的獨有之處包括，多歷經社會疏離或排斥，包括遭遇霸凌、排擠，歷經諸多挫折事件，包括經濟、人際、學業、親密關係的失落，犯案前處在人際與親密關係疏離的適應不良狀態。兩者的相似之處包括，皆來自高風險家庭，歷經虐待、忽視、受害經驗，形成心態的扭曲，造成心理能力的損害。而一般殺人犯罪的獨特之處則包括，不同的童年逆境經驗類型，會對男性、女性殺人者產生不同負向影響，此外，一般殺人犯罪者可能較為早期時便浸泡在暴力文化中，處於較低社經地位當中，因而對暴力的展現較習以為常。

## 五、小結

無差別殺人者獨特之處在於，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幼時皆成長於家庭功能不彰的高風險家庭，造成心態的扭曲、社交能力的損害，多數並非長期身處含有暴力文化

的團體或犯罪組織中，反而，多數無差別殺人者人際網絡淡薄，呈現社交能力拙劣、孤獨感較高、衝動性高、攻擊性高的樣貌，並且在犯案前歷經諸多挫折的累積，包括經濟變故、親密關係斷裂、學業困擾、人際挫折等，又不知道如何宣洩，認為自己遭遇社會不當對待，最終以無差別殺人行為作為伸張自身境遇的手段，也因為累積足量的挫折經驗，犯下無差別殺人犯罪時年齡不會太年輕，略高於一般殺人犯罪大宗年齡層，然而，具有動物虐待史者犯下無差別殺人行為時更年輕、更殘忍，造成更多死傷人數，除此之外，不論情意同理能力或認知同理能力皆比一般人或其他殺人犯罪者更低。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總共分六節，第一節先介紹研究架構，第二節說明研究取向與方法，第三節說明研究對象與工具；第四節為資料整理與分析；第五節為研究信實度檢核；最後一節則為研究倫理的處理，茲分別敘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據本研究的動機與目的，以及綜合對無差別殺人犯罪、歸因理論的文獻探討，提出本研究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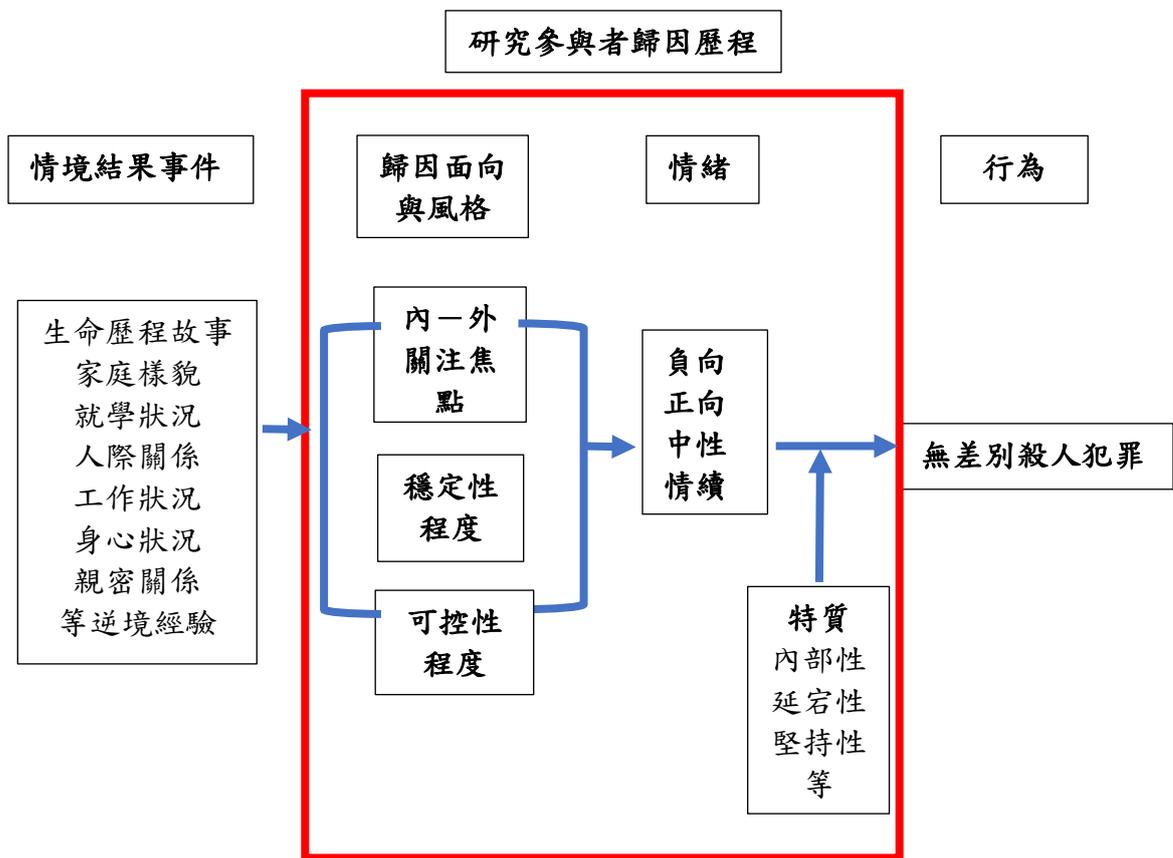


圖 3-1 以歸因理論研究無差別殺人犯罪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自行整理繪製

本研究架構奠基於歸因理論，意圖理解在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經驗中，哪些情境事件別具意義，而研究參與者又是如何知覺這些情境結果事件發生的原因，以及最終，研究參與者賴以解讀其生命經驗意義事件的解釋風格，對於後續的無差別

殺人犯罪行為起到的影響又為何。

歸因理論認為，人們傾向於對意料之外、失敗以及引發負向情緒的事件進行歸因，因此在本研究架構中，特別著重在情境結果事件底下，研究參與者對其「逆境經驗」的知覺，進而對研究參與者的家庭樣貌、就學狀況、人際關係、工作狀況、身心狀況、親密關係樣態等各式生活面向的逆境經驗進行探討。

站在歸因理論的角度出發，個體最終的行為表現與其對事件進行解讀的歸因歷程息息相關。本研究試圖藉由探究研究參與者逆境生命歷程經驗之過程，找尋研究參與是如何運用三個不同的歸因面向，形成解釋何以這些逆境經驗發生原因的歸因風格、研究參與者特有的歸因風格對日後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產生何種影響？；同時，亦關注研究參與者在運用該歸因風格，對生命歷程事件進行解讀後，所衍伸出的相關情緒為何？、情緒在研究參與者的歸因歷程、最終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的產生過程，又扮演著何種角色？最後，本研究也關注，研究參與者自身的個人特質，包含個體特有的內部特質、延宕性：想法與感覺在個體身上持續延宕時間長短、堅持性：對行為意願的堅持實踐程度等，在一連串歸因歷程背後，對於研究參與者最終形成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的過程，又產生何種影響。

## 第二節 研究取向與方法

### 壹、質性研究取向

Bogdan 與 Biklen (1998/2001) 提出了質性研究特性如以下：

- (一) 自然性的研究場域：直接資料的來源，研究者為關鍵工具。
- (二) 描述性資料：非數字的形式呈現，關注歷程而非結果。
- (三) 歸納性：以歸納法分析資料，而非尋求證據支持或否認研究前假設。
- (四) 意義：研究者透過參與了解不同人如何建構生活，及脈絡下的意義。

本研究所探究的犯罪類型—無差別殺人犯罪，可謂是較為新興的犯罪型態，累積至今的犯罪案件數量，不若一般殺人犯罪案件量龐大。也因能作為研究資料的案數較為稀少，致使過往聚焦於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經驗與犯罪成因相關研究，多數採用質性研究取向。考量到本研究之目的與特性，欲直接深入研究參與者所在之監所，運用研究者自身作為最核心的研究工具，透過彼此的非肢體語言與敘說來進入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主觀世界，依著當事人的脈絡，對其犯案前中後的生命經驗，進行探詢、意義的理解與反饋，從中理解當事人是如何賦予其生命經驗以及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意義，試圖歸納出其犯罪成因，以此獲得對犯罪相關影響因素、動機最詳盡的理解。本研究不僅關注研究結果，更是關注於與研究參與者互動的歷程、參與者主體生命經驗與犯罪意義，符合 Bogdan 與 Biklen (1998/2001) 文獻中所出現的質性研究之特點，因此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為取向，探究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以及所知覺到的犯罪意義。

### 貳、敘事探究研究法

質性研究又可細分為民族誌、俗民方法學、個案研究、敘事研究、扎根理論、行動研究、現象學、詮釋學等不同研究方法 (鈕文英, 2016)，而不同的研究方法與研究問題之搭配，則端視研究者之問題而定。

敘事探究方法的觀點有四，分別為認為實體是社會建構的產物、實體透過語言再呈現、透過敘事得以組成與維持實體、實體是主觀的真實 (鈕文英, 2016)。從上可以知道，敘說是敘事開展的媒介，而「語言」是敘說強而有力管道之一，對敘事研究而言，並無所謂客觀唯一的真實，而是透過敘說者的敘說，賦予自己的生命經

驗意義，建構出主觀真實。

敘事探究方法在意義與功能上，對研究者而言，能更完整了解生命經驗的樣貌，並能對研究者自身產生新的啟發；對研究參與者而言，能夠幫助受訪者再次檢視其生命歷程，提供賦能、內省、自我探索的機會；對讀者而言，能夠激起與自身生命經驗的連結，起到對該領域、主題的重視；除了上述三項，拉長時間來看，對建構知識與專業也具有貢獻（鈕文英，2016）。

研究者欲透過本研究所發揮的影響力，符合上述敘事探究的意義與功能。在挖掘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犯罪相關危險因子、動機、意義上，為一個探詢主觀真實的過程，而透過當事人主體敘說方式，有助研究者所蒐集到較為純淨、不受外界臆測影響，能表徵當事人脈絡、主體性的可貴資料，更提供當事人再了解、重塑，甚或是賦予生命歷程新意義的機會。除此之外，研究者期許當事人的生命經驗所發揮的影響力，不僅停留在自身，而是亦能讓讀者，透過閱讀的過程，反思自己的生命意義、重視該主題，最終將影響力擴及到知識與政策層面的。

綜合上述，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取向、敘事探究研究法，並於下述接續說明，敘事探究研究法中，如何運用訪談進行資料蒐集。

## 參、 訪談資料蒐集

### 一、半結構式深入訪談

Williams 在 1997 年以及 Minichiello 等人，在 1995 年皆提及，質性訪談具有許多不同的形式，以研究過程來區分，可包括結構式訪談、半結構式訪談、無結構式訪談以及群體訪談；所謂半結構式訪談即為，使用訪談主題及較寬廣問題作為訪談主軸，然而不侷限使用特定詞彙或一定問題順序，而是系統性或符合當事人的脈絡推進，在訪談的過程中，除了探究針對問題的回答，同時，亦探討該回答之外的情況（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

半結構式訪談的特色在於，具備一明確的訪談主軸可供依循，在研究者的引導下，能使訪談聚焦，同時，研究參與者於訪談過程中自由延伸、敘說，對於訪談問題之外的經驗，研究者不加以侷限，保持好奇、尊重的開放式心態聆聽，訪談過程中的步調、方向也都保有調整的彈性，訪談的過程乃為研究者與受訪者共構的雙人舞。有鑑於上述訪談方式的優勢，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進行。

林金定、嚴嘉楓與陳美花（2005）提及，深入訪談基本上是奠基於非結構或結構

式訪談，使用深入訪談的原因則為，在研究的過程，透過了解行為背後的想法，才得以起到解釋、預測行為表現。而 Minichiello 等人於 1995 年，進一步提及深入訪談主要的使用時機，包括：(1) 必須以研究參與者的角度去了解人事物；(2)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3) 透過接觸研究參與者，而壯大視角；(4) 臨床上的應用 (5) 多位受訪者同時受訪，以了解互動樣貌 (林金定等人，2005)。

本研究採用半結構式訪談方法，奠定了深入訪談的適宜性，除此之外，研究對象的特殊性、研究參與者僅有一名、研究者需仰賴研究參與者的敘說，壯大研究視角，皆為本研究考量運用深度訪談之因素，故採之。

## 二、訪談程序

本研究於訪談進行之前，邀請三名審查委員，協助研究者對所撰寫的研究計畫書進行自律倫理審查，以評估、審核研究計畫的進行，是否對研究參與者具有直接或間接傷害的可能性。待自律倫理審核通過後，連同填妥後，由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自律倫理審查表，撰寫好的訪談大綱、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理論架構圖以及研究計畫書，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行文至法務部矯正署，並寄送檔案副本給泰源技能訓練所。最終，研究者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收到法務部矯正署的核可公文後，於臺灣地區某監所進一步接洽商討後續訪談時間，分別於 109 年 2 月 21 日、109 年 3 月 6 日、109 年 3 月 30 日各進行一次訪談，最後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邀請研究參與者針對研究分析結果進行檢核。

為實踐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使研究資訊量盡可能的豐富與細緻。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不僅止單純獲取研究參與者對於表面研究問題的回答，而是邀請並鼓勵，研究參與者能夠進行更為深層的分層，除了研究參與者針對訪談者提問的回答之外，更是深入了解他回答時的心情、想法以及其所處的環境脈絡是如何影響自身的回答。

本研究進行訪談時間每次約 1-2 個小時，共計進行 4 次；待第一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回去聆聽錄音檔、閱覽於訪談過程中所記載的筆記以及審視預先準備的訪談大綱，若於過程中發覺訪談資料有缺漏、模糊、研究者不明白涵意之處以及未回答到訪談問題的部分，便再與受訪者相約第二次、第三次訪談，本研究總共歷經四次訪談，在第三次訪談時，訪談者已蒐集到足夠的資料，對於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有一定的掌握，於是便開始著手進行訪談資料分析，待初步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文本、研究結果分析出爐後，遂與該監所再次取得聯繫，於第四次訪談時，邀請研究參與者一同檢

核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文本、研究分析結果的符合程度，並將兩份書面資料留在監所內，供研究參與者、監所方書面存查、有疑義時隨時與研究者取得聯繫之用。在提供給研究參與者的兩份書面資料中，皆得到了研究參與者「非常符合」自身情況的回饋，遂向研究參與者、監所方致謝，結束了最後一次訪談。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工具

#### 壹、 研究參與者

Lincoln 與 Guba 在 1985 年提出，在質性研究非概率取樣方式中，立意取樣為最多被使用的，乃是根據研究目的，選取能為研究問題提供最豐富的人、事、時、地、物，以詳盡回答研究問題（鈕文英，2016）。本研究亦採立意取樣方法，所提出的研究問題，聚焦於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生命歷程，試圖歸納出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相關影響因素、動機、犯罪模式及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對自身行為之詮釋與意涵，所徵得的研究參與者，需符合本研究以下條件：

- 一、研究對象需年滿 20 歲，並無受監護宣告之處分
- 二、研究對象具備口語表達溝通能力
- 三、因曾犯下殺害陌生他者而收容於矯正機關

符合上述條件然具輔助宣告者，研究者除取得研究參與者的同意之外，亦會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質性研究的取樣管道有三：(1) 直接與潛在參與者進行接觸；(2) 公開招募；(3) 透過引介（引薦）者介紹或推薦（鈕文英，2016）。本研究之取樣管道近似前項 (3)，透過研究者之指導教授推薦合宜研究參與者後，獲取潛在研究參與者資訊，與潛在參與者所在之監所取得聯繫，並行文至矯正署獲得訪談許可，最終在潛在研究參與者之同意下，始獲得一名服刑於東部某監獄的受刑人作為研究參與者。爾後，因為考量到，希望能將該名研究參與者的故事做最細緻的呈現，以及在取得其他研究參與者上的困難，因此，本研究最終僅選取一名研究對象。

表 3-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正式研究					
代號	生理性別	所在地區	年紀（歲）	訪談次數	訪談時間
CL	男性	東部	30-40	1	約 1.5 小時
				2	約 1.5 小時
				3	約 1.75 小時
				4	約 1 小時

## 貳、 研究者

Patton 在 2001 年提出，研究者是訪談中相當重要的工具，故研究的效度將會受到研究者的能力、技巧、嚴謹的態度影響。而在以研究者為工具的研究當中，會透過研究者的個人特徵、研究者的前見、研究者扮演的角色、與研究參與者的關係、研究者的經驗與知識，來對研究產生影響（鈕文英，2016）。

從上可知，研究者在研究中相當重要，並且具有影響力。針對上述前三項研究者的影響性，研究者透過與指導教授討論個人特徵，釐清自身的性別、音調、個人風格來釐清對研究參與者的可能影響情況；除此之外，研究者亦透過多方閱讀文獻、媒體報導，藉由沉澱與省思自身可能具有之前見與疑問，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以確保對研究參與者之干預能盡可能減低；最後，研究者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同時擔任研究設計、資料蒐集、訪談錄音檔轉錄、資料分析、報告撰寫的角色，為確保研究者的角色定位不致過分複雜，研究者將額外提供研究參與者在訪談過程中感到不適時，可取用的諮商、諮詢資源與自身身分做切割，以利維持研究的中立性、與研究參與者間關係的單純。以下則針對研究者的相關經驗與知識進行說明：

### 一、研究相關經驗

研究者為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三年級學生，自大學時期便就讀心理諮商科系，具有 7 年的輔導與諮商專業訓練背景。於大學時期與研究所階段，共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發展心理學、普通心理學、變態心理學、質性研究法等課程。具備普通心理學、異常心理學、質性研究的知識，以及能應用於訪談的跟隨、探問、同理等技術；除此之外，研究者大學四年級時，曾撰寫研究計畫欲投稿至科技部，該計畫便是採取質性研究法中的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作為研究方法，具備訪談經驗；研究所階段，曾經在系上教師的引薦下，作為一名進修部學姊在論文撰寫上的偕同分析者，因此，對研究進行的流程具有一定的瞭解。

### 二、無差別殺人犯罪相關知識

研究者曾於大學、研究所階段，合計修習一學年的變態心理學課程，此有助於研究者於訪談過程，覺察研究參與者的特殊、不良身心狀態反應。除此之外，曾於碩士班二年級的諮商實習階段，在精神科醫生、諮商督導的指導下，對一名因犯罪，而正等待出庭者進行為期 8 次的諮商，此經驗有助研究者更貼近犯罪者的生命經驗，並能

於訪談進行的過程中，保持好奇與尊重，與研究參與者建立良好的訪談關係。

為補充自身對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知識，研究者於研究所階段修習的犯罪心理學課程，增進研究者對於陌生者間殺人犯罪的型態、相關影響因素的理解程度；除了上述所及，研究者在進行訪談前，透過大量閱讀無差別殺人犯罪、多重殺人犯罪的相關文獻、新聞案件，以此來補充對於該領域的先備知識。

綜合上述於諮商、質性研究訪談的相關專業訓練與經驗，以及犯罪、無差別殺人犯罪的接觸與知識補充，研究者對於質性研究進程序、訪談技巧、無差別殺人犯罪相關影響因素與樣貌，具有一定的瞭解程度，除了奠定了從事本研究的基礎，更作為研究道路上的指引，幫助研究者不斷反思與學習。

## 貳、 訪談大綱

為幫助研究參與者聚焦於研究問題，本研究於訪談開始前，設立大綱。共歷經兩次修改，第一次訪談大綱著墨在探詢研究參與者之家庭、學校、人際、工作、親密關係等生命經驗，後考慮到，研究主軸為研究參與者對生命經驗的意義建構，以及如何影響對犯罪行為發生的詮釋等歸因，遂進行第二次調整。最終研究者依照歸因理論設計了訪談大綱，試圖得出研究參與者在生命經歷中挫折事件的歸因。訪談大綱圍繞在，探詢研究者參與者生命經歷的挫折事件、對挫折事件的歸因風格、研究參與者之可能具有的敵意、悲觀、其他歸因偏誤。待訪談大綱擬定後，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其對研究參與者的合宜性，並將原先於第一次訪談大綱中，擬定有關家庭、學校、人際、工作、親密關係等經驗的問句，以記錄在筆記本的方式，作為與研究參與者進行訪談時的補充問句。

## 參、 研究理論架構圖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使用歸因理論架構圖作為訪談輔助，當訪談主軸偏離研究主題，歸因理論架構圖，將有助於研究者適時將訪談焦點扣回研究主題上，再次聚焦於研究參與者對於生命故事經驗、自身犯罪行為等的歸因。此外，亦扮演著在訪談問題資料蒐集完畢，研究者欲持續豐富欲獲得的研究資料時，作為臨時構思新的研究問題時的指引。研究者雖攜帶理論架構圖進入訪談過程，然而對於研究參與者的回答方向、方式、深度並不設限，營造著具有架構，然而開放、尊重、彈性的

訪談情境。

#### **肆、 訪談札記**

研究者於進入訪談前，準備訪談札記筆記本。用以記錄訪談期間，所觀察研究參與者的語言與非語言訊息展現，包括訪談重點內容、延伸內容、語速、音調的轉換、肢體語言訊息，以及對受訪者所形成的主觀印象等，作為後續研究分析與參考之用。

訪談札記除了能作為研究分析及參考的輔佐資料外，也幫助研究者探索在訪談過程中自身的思考脈絡、意識形態等，對研究的影響，從而進行沉澱、省思與訪談問句的再調整；除此之外，更有助於研究者釐清訪談進行過程，對研究參與者所述具有疑惑、不清楚，或是感到不一致之處，有利透過後續進一步與研究與者做澄清，而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脈絡具有更詳盡的理解。

#### **伍、 錄音器材**

有鑑於為保護研究參與者之隱私，具有照相、錄影功能以及與外界取得聯繫的器材、設備，都需被嚴加控管，禁止攜帶進入會談室，因此研究者事先備妥僅具有錄音功能的錄音器材，在詳盡告知研究參與者研究者身分、研究進行目的、進程序、研究用途、研究保密措施、研究傷害補償辦法，並給予研究參與者空白時間，讓他得以針對與研究有關的問題提出疑義，接著研究者對其進行澄清後，研究者取得了研究參與者對本研究的進行，以及訪談錄音的知情同意，於4次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來協助謄錄成逐字稿。每次訪談進行前，研究者會先行確認錄音器材是否能順暢運作，並於當次訪談結束後，即將錄音檔獨立編號，包括受訪者化名、日期、時間、音檔長度、次數等資訊；待錄音檔謄錄為逐字稿後，即將錄音器材內的音檔進行刪除。

##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 壹、資料的整理

研究者於在訪談結束後，將先錄製的訪談內容謄打為逐字稿，檢視在對研究問題的回答上，有無疏漏或需要進一步深入訪談的部分，作為研究資料初步整理。

在進行後續資料的整理過程，研究者先擱置自身對訪談逐字稿內容的詮釋及意義的理解，運用研究參與者的獨特世界觀，進入其個人的獨特世界，來了解研究參與者敘說內容的意義，作為第一層次的研究資料整理，待研究者對研究參與者之脈絡有一定掌握後，加入自身對研究資料的理解，作為第二層次的研究資料整理。

### 貳、資料分析

#### 一、設定資料的編號與謄寫資料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的資料編號原則以 CL 則代表研究參與者，代號後的數字則代表訪談次數、次數後的數字則表示研究參與者，於該次訪談中所說的句數，例如：CL1-1，則表示，研究參與者，於第一次訪談所述之第一句話。除此之外，為使文字內容能盡可能呈現出訪談當時的信息，研究者另以（）表示，其功能有二，一為當作研究參與者非語言訊息的補充，二為方便讀者閱讀順暢，研究者將語意不清之處，添字以完善文本內容的完整性。例如：那個（焊接）也是有，只是那時候也不知道，對眼睛有影響就對了，三叔也不知道【CL2-326】

研究者在訪談資料謄寫過程，對於可供辨識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周邊人事物身分的相關資料，包含：姓名、年齡、地點等，皆以○○、身分資訊更改、模糊化作處理。

#### 二、整理敘事文本

在敘事文本的呈現上，研究者先依照時間序，以正序手法，將研究參與者的重要生命歷程事件進行排序，同時，將符合情境脈絡的零碎事件，亦歸成一類，最後整理成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的敘事文本。描述敘事文本的呈現方式則採用第一人稱視角，範例如下表。

表 3-2 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文本範例

小時候，家裡的經濟來源是媽媽，我媽媽是做條仔腳（臺語），後來那個不好做，換成樂透彩，一段時間之後就沒有做了。我爸爸是，從來沒有看過他工作過，他整天待在家裡，有時候會一個人去找朋友。

12歲爸爸媽媽離婚以前，媽媽是家中管（教）我的人，爸爸好像都沒在教，她也沒有特別喜歡管我甚麼，就跟一般媽媽一樣會管小孩這樣子，我做錯事情的時候，她會拿棍子打我，那時候，我內心就會想著「不要打我」，但是我不會生媽媽的氣。那時候生日，都是家人會幫我過生日，比較多是媽媽幫我過生日，會買蛋糕給我，我沒有收到過禮物。

---

### 三、分析敘事文本

#### （一） 整體—內容分析形式

Lieblich 等人於 1998 年，針對敘說分析，依照「整體—類別」、「內容—形式」兩個向度，提出 4 種分析方式，分別為整體—內容分析、整體—形式分析、類別—內容分析、類別—形式分析。所謂整體—內容分析即為，從整體的角度，個別分析每位研究參與者的外顯內容，包括：發生的事件、原因、參與的人物等，以及內隱內容，包括敘事背後的意義、研究參與者的特質、動機、隱喻表示意象等；整體—形式分析則是以整體的角度檢視研究參與者的敘事形式；類別—內容分析則是較不重視整體敘事脈絡，將研究參與者之敘事分析成有意義的類別；最後，類別—形式分析將焦點聚焦於，敘事內容有意義類別中的敘事形式（鈕文英，2016）。

本研究考量到僅有一名研究參與者，難以進行跨參與者間生命經驗故事比較，並且希望將分析焦點放置在生命故事內容，而非表達方式，所以採用整體—內容分析；透過反覆閱讀文本至組型浮現來找出研究焦點、整理研究者對敘事文本形成的初始與整體印象，留意文本中例外與不尋常之處、找出敘事內容的特殊焦點形成文本主題，並且留意不同主題間關聯及在整體敘事文本中的意義與重要性，最終形成文本的核心主題（鈕文英，2016）。本研究詳細分析步驟說明如以下：

#### 1. 形成初步編碼

待敘事文本完成後，便進到了分析敘事文本階段。在整體—內容分析方法底下，研究者透過反覆閱讀、沉澱、省思敘事文本底下隱藏的重要訊息、尋找意義單元，一面標記逐字稿重要訊息，一面將此重要訊息加以整理成有意義之單元。

表 3-3 訪談逐字稿畫記、敘事文本、意義單元編碼範例

編碼	訪談逐字稿／畫記	敘事文本	意義單元
CL1-130、CL1-131、 CL1-132、CL1-302、 CL2-317、CL2-318	那時候（國小畢業）...欸...習慣了 啊！因為 <u>小時候從來沒有看過他工作過</u> ，幾乎沒有...不會生氣啊，習慣了。 <u>我賺的錢養我們全家</u> ，對。	（國小畢業）那時候我在工作，他（爸爸）幾乎沒在工作，我賺的錢等於是養全家。我習慣了，從小到大沒看過他工作過，不會生氣，習慣了。	被剝削的子女財

## 2. 尋找文本主題

張芬芬（2010）針對質性研究資料進行概念化的步驟中提及，待進行初步編碼過後，接著需要審視與整理代碼清單、建立初步代碼系統，試圖將代碼形成類別與層級。待研究者將文本資料進行初步編碼後，針對所標記出的意義單元，尋找彼此間的關聯、與生命歷程敘事文本的關聯，加以進行分類後，精粹出主題，範例如下。

表 3-4 主題形成舉例

敘事文本	意義單元	主題形成
（入所後）我曾經想寫信給爸爸，但是我並不知道爸爸住哪裡，所以後來沒有寫信給他。在我還在OOO（看守所名）的時候，爸爸曾經來看過3、4次，現在，我已經很久沒看到爸爸了，想見他之外，想到爸爸沒有甚麼特別的感覺。	家庭依附關係薄弱	家庭功能不彰底下的犧牲者
爸爸說家裡沒有錢，所以沒辦法讓我繼續念書。爸爸說在他們那時候，國小畢業二叔還有三叔都一樣這樣啊，賺的錢都全部給父母阿，而且他很兇喔，我不敢反抗...	被剝削的子女財	

### 3. 文本核心主題浮現

延續前步驟，將不同的意義單元分類、分層，建立初步代碼系統後，找出更抽象的核心代碼，此可能是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中的重要議題或是故事主軸（張芬芬，2010）。

在此步驟，研究者審視精粹出來的不同主題間的關聯、個別與全部主題在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故事中的意義，試圖尋找出更大、抽象的核心主題，將主題放置底下進行歸納，最終在本研究中，形成三大核心主題，亦是貫穿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敘事文本的主軸。下表 3-5 為核心主題形成範例。

表 3-5 核心主題形成過程範例

意義單元	主題形成	核心主題
家庭依附關係薄弱	家庭功能不彰底下的犧	無差別殺人犯罪
被剝削的子女財	牲者	遠因
依附需求在不適切的成長環境被填補		
人際挫折事件	生命中堆疊的挫折事件	
幼年就從事繁重工作、沉迷電玩的反撲		
長期的不適症狀，需要倚賴藥物才有幫助緩解		
親密關係失落事件		

## 第五節 研究信實度

為確保研究品質，Guba 與 Lincoln (1989) 訂立出質性研究價值檢核四要點，分述如下：

- (一) 可信性 (Credibility)：是指質性研究結果，能如實呈現研究參與者主觀世界，真實的將研究參與者的主觀世界轉換為文字，近似於內在效度。
- (二) 可移動性 Transferability：係指透過研究所得之發現，能應用或推論研究情境之外的相似個體、團體、情境脈絡等。
- (三) 可靠性 (Dependability)：係指研究過程、研究工具，與研究結果是有依循性、可證明的。
- (四) 可確認性 (Confirmability)：又稱為客觀性，係指研究發現與解釋，立基於研究過程所蒐集到的資料，而非研究者之主觀想像。

為確保本研究能夠透過達成上述四點，而提升研究品質，因此上述四點，體現在下述進行研究過程中之三階段：

### (一) 訪談開始前

研究者透過熟讀得以解釋研究對象犯罪類型之理論、文獻、事先擬定研究對象需要符合之條件、蒐集研究參與者背景之相關資料後，根據研究參與者之特性、理論擬定訪談大綱與研究問題，以確保後續進到訪談過程中，得以蒐集到回答本研究問題之資料，具有可靠性。除此之外，研究參與者之特性，除了符合本研究對象之條件外，更為臺灣地區近 10 年來犯下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案例，同時具有定義與時間上之代表性，奠定了本研究發現與解釋的可移動性基礎。

### (二) 訪談過程中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根據研究參與者之脈絡進行提問，以尋求研究參與者之主觀經驗被最為詳盡之理解。待三次訪談結束，研究者完成研究結果之分析後，與研究參與者邀約第四次訪談，將生命歷程故事文本、研究分析結果給研究參與者進行核對，詢問其待調整之處，已確認貼合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研究參與者針對訪談轉譯後的生命歷程文本、研究分析結果皆給予相當符合自身之回饋，達成研究品質之可信性。

### (三) 訪談結束後

本研究結果之發現與解釋，立基於透過訪談資料，包含訪談內容、訪談札記中所記載了非口語訊息、對研究參與者之整體印象；以及國內外之期刊、書籍、學術論文等現有資料，並在不暴露研究參與者身分情況下詳明出處，來佐證研究論點，除此之外，研究者在撰寫研究結論過程中，頻繁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並省察自身立場對研究結論的影響，以此減低過於武斷、偏頗的論述於研究中的呈現，符合研究品質之可確認性。

##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研究參與者對質性研究而言，是相當重要的資料蒐集來源。而有關研究參與者的倫理原則，主要包括六點：一、以誠實且尊重態度對待研究參與者；二、注意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匿名與保密；三、讓研究參與者受惠，並避免他們受到傷害；四、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五、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及獲知結果的權利；六、適當處理和研究參與者之關係（鈕文英，2016）。針對以上提出，應遵守與研究參與者有關的倫理原則，本研究體現在下述段落。

### (一) 以誠實且尊重態度對待研究參與者

在與研究參與者初見面時，研究者以及偕同訪談的指導教授，即以真誠的態度告知研究參與者，自身身分與來訪目的、研究目的；除此之外，同時也告知研究參與者，在訪談進行的過程中，若是研究者面臨爭議性、過度隱私、引起其不適的問題，都有權自由決定回答問題的深淺程度，以及拒絕回答所有研究問題，拒答的結果，不會遭致研究者與偕同訪談者的負向評價、脅迫、利誘或影響其在監所內的待遇情況。

除此之外，研究者及協同訪談者，尊重研究參與者的特徵，除了針對研究參與者於訪談時口述內容無任何評價之外，研究者、偕同訪談者於訪談時，依照研究參與者的智識程度、回話特性、生理狀況，透過放慢語速、使用精簡淺白的詞彙、較多選項式的探問、挑選較大的書面資料字體，將自身調整成與研究參與者一致的步調；最後，研究者承諾完成後的研究報告，研究參與者、研究參與者所收容之機構也都會有完整的書面報告。

## （二） 注意研究參與者的隱私、匿名與保密

在四次訪談過程，訪談者僅蒐集與研究主題、研究參與者有關的資訊，以確保不會過度侵犯研究參與者之隱私。除此之外，在研究進行的過程中，研究者遵行研究資料的保密原則：研究參與者的訪談錄音檔，僅研究者一人獨自存取，而訪談結束後，由錄音檔轉譯的逐字稿，也僅止於研究者與指導教授存有，並以檔案加密形式作保存；以及研究結果呈現的匿名原則：得以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之資訊，皆使用模糊化、代號、修改研究資料的方式呈現，以避免研究參與者及相關人士曝光。

## （三） 讓研究參與者受惠，並避免他們受到傷害

在此部分，研究者在與研究參與者訪談前，找尋了3位在無差別殺人犯罪領域的專家作為審查委員，來協助審查研究計畫，確保研究計畫的進行不會造成研究參與者之傷害，待完成自律倫理審查程序後，研究者將自律倫理審查結果、研究計畫，連同訪談過程中將呈現的檢附資料，一併送至法務部矯正署，進行二次研究審查，待獲准法務部矯正署的研究請求後，始與研究參與者所在監所聯繫訪談時間。

為防範訪談進行過程中，所發生的意外，與對研究參與者造成潛在傷害的可能性，研究者預想研究參與者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於訪談進行前、訪談進行中、訪談結束後，皆有確認研究參與者身心狀態，並說明研究參與者有感到身心不適時，皆無償提供心理諮商資源作為補償。

## （四） 取得研究參與者的知情同意

本研究所準備的研究參與者知情同意書內容包括以下：

- 1、自主性：詳明研究參與者得以自主決議是否參與研究計畫，並可於訪談進行的任何時間點，無需理由退出。
- 2、知識：載明了研究者、研究計畫相關人士之身分與聯繫方式、研究內容介紹與目的、研究進行方式、研究對象條件、研究參與者之權益、預期效益、潛在風險與補償措施。
- 3、確保研究參與者理解：研究者預先準備知情同意書4份，以親訪的方式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有關研究的目的、程序、研究資料的保密原則、使用權限、研究參與者的權利等事項後，在研究者確認完全明白且無疑問的情況下，簽署研究參與者同意

書，之後展開正式研究訪談；透過上述過程，確保研究參與者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參與本研究。

#### （五） 確保研究參與者擁有資料、獲知結果的權利

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所準備的相關資料，包含研究參與者同意書、訪談大綱、研究架構、研究參與者之生命歷程文本、訪談分析結果，皆由研究者、研究參與者、監所三方各執乙份作留存。並於訪談進行前、訪談結束後，皆明確告知研究參與者，對於所持有的研究相關資料，具有向所方提出閱覽之權利。

#### （六） 適當處理和研究參與者的關係

在研究進行過程中，研究者試圖釐清自己角色，包括研究計畫設計者、訪談者、研究結果分析者、研究結論撰寫者；並盡可能將自身角色僅定位在上述，避免角色過於複雜化；研究者雖額外提供，研究參與者肇因於訪談感到不適時，可運用的心理諮商資源，然而研究者並不為心理諮商的提供者，將此角色和自身做切割。除此之外，在研究進行過程，研究者時時反思自身的立場，並於訪談過程展現中立客觀、不評價之立場，避免雙方關係過度涉入或敵視。最終，研究者與偕同訪談者透過向研究參與者，預告最後一次訪談時間、雙方預先討論最後一次如何總結與道別，提供研究參與者訪談即將結束心理建設之餘，也提供研究參與者給研究歷程回饋、研究者與偕同訪談者回饋的預備時間。

##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的重點在於，分析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歷程故事，與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的關聯。共分為三節，首節包括與研究參與者接觸的過程、訪談的場景、研究參與者的家庭圖，並以第一人稱視角呈現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第二節則套用歸因理論分析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中的保護與危險因子，並剖析犯罪成因、犯案動機；第三節，研究者則針對犯罪的物理特性、犯罪手法進行分析。

### 第一節 阿單的生命故事

#### 壹、訪談場景與人物側寫

矗立在山頭上的技能所，在走入警衛室旁邊的通道後，映入眼簾的是兩側色彩鮮明的原住民壁畫。我們筆直的向訪客接見室走去等候調查員的帶領，在穿越了檢測違禁物品的感應閘門，與厚重的鐵門後，我踏著緊張、興奮與害怕的心情一步步的走向 2 樓的會談室。而他正在坐在裡面，眼神直盯著眼前的桌面等候著我們的到來，那乾瘦的身形，以及略為蜷縮的身影，緩緩地，他抬起頭來投以注視的目光，至今仍深刻烙印在我腦海中。

第一次與阿單會面的午後，我與指導教授兩人並肩而坐，離著不到一公尺的距離，與正對面的阿單交談著。在稱不上寬敞的晤談室中，鋪著冷色調的大理石，在中央兩張偌大、可以後靠的木質坐椅，呈 L 型狀擺放著。門口，一名配戴著對講機的警衛，則坐在簡易的塑膠椅上，時而環顧外頭的動靜，時而凝視著交談的我們，空氣中瀰漫一股略為壓抑的氛圍。我曾數次幻想阿單的面容，以及見面的場景，卻都與今日所見大相逕庭，身穿鐵灰色囚服的阿單，戴著口罩，理著短短的平頭，眉心之間則有著紅色的痘印，瘦長的身形，唯有說話時與人對視的雙眼、擺放在腿部的雙手以及略為蜷縮的背，是我對阿單形成的第一印象。後續的第二、第三次、四次訪談，我們分別在心理測驗室與會客室進行。有別於會客室，在心理測驗進行訪談時，正值午後的金色陽光，透過一扇大對外窗，潑灑在純白的木質四方桌上，給人一種明亮感，三人的交談，在少了窺探的雙眼下，伴隨著寧靜的氣氛，傾瀉而出。

為了答謝阿單願意作為我們的研究對象，每次訪談的一開始，我們都提供所內的禮物單讓他挑選，以作為酬賞，阿單總是挑選的不多，常僅是一袋三合一伯朗咖啡、一個

菜瓜布、一袋抽取式衛生紙等，僅僅是維持低度生活品質所需的生活用品、基本物質便滿足了。常常是在我們的熱絡邀請下，才進而多挑選幾樣，每每都很有禮貌的道謝，著實讓人感覺到他是一位欲望很少、保有禮貌的人。

在訪談過程中，阿單幾乎都是以簡短的話語表達他的想法、感受與意願，對於我與指導教授的提問，也近乎有問必答，給人一種溫和卻也沉默寡言的感覺。隨著四次訪談的推進，也漸漸感受到他對於訪談過程越來越放鬆，當時，正在自學日文的他，常會主動向我們提問一些日文的拼音、日翻英的英文單字，我總可以感受到，他是一個對學習有著濃厚興趣，且極度渴望與人連結。也正因為這樣，打開了我對他的好奇，「是甚麼原因讓一個貌似溫和，渴望求知、渴望與人連結的人，做了殺害陌生人這樣的決定？」這個念頭縈繞在我的腦海。在聆聽阿單的生命歷程故事中，我曾數次，在他用淡然的態度，敘說成長經歷的過程中，備受震撼，他那平鋪直述的語句背後，我可以感受到孤單感是那樣的濃烈。因此從閱聽者的理解中，給了他阿單這樣的名字，藉由他的訴說，帶領著我進入了他的故事。

## 貳、阿單的家庭關係概述

在原生家庭中，阿單是家中的長子，底下還有一名弟弟，與爸爸媽媽等四人，構成一個小家庭，在 12 歲父母還未離婚之前，母親是主要管教、陪伴他的對象，兩人關係佳，他也會與弟弟玩耍，而父親則甚少與阿單說話，彼此疏離；阿單提及，曾經受到姑姑短暫照顧，只是對此已不復記憶。

阿單的母親發生婚外情後，在他小學六年級時，便與他的父親離婚，在父母離婚後，阿單與弟弟、爸爸三人同住。母親最終音訊全無，他與弟弟隨著年紀增長也逐漸疏離。而父親，則是自幼至他成年，始終甚少交流。13 歲起，他進到了三叔的遊覽車組裝廠工作，雖然彼此少言語交流，但受到三叔許多照顧，喜愛三叔的重要性勝過了自己的父親，然而唯一有情感連結的三叔，則在 19 歲因癌症過世；成年後，他獨自在外租房，返家頻率極少，犯案前，他周邊的親人與他的關係都呈現疏離貌，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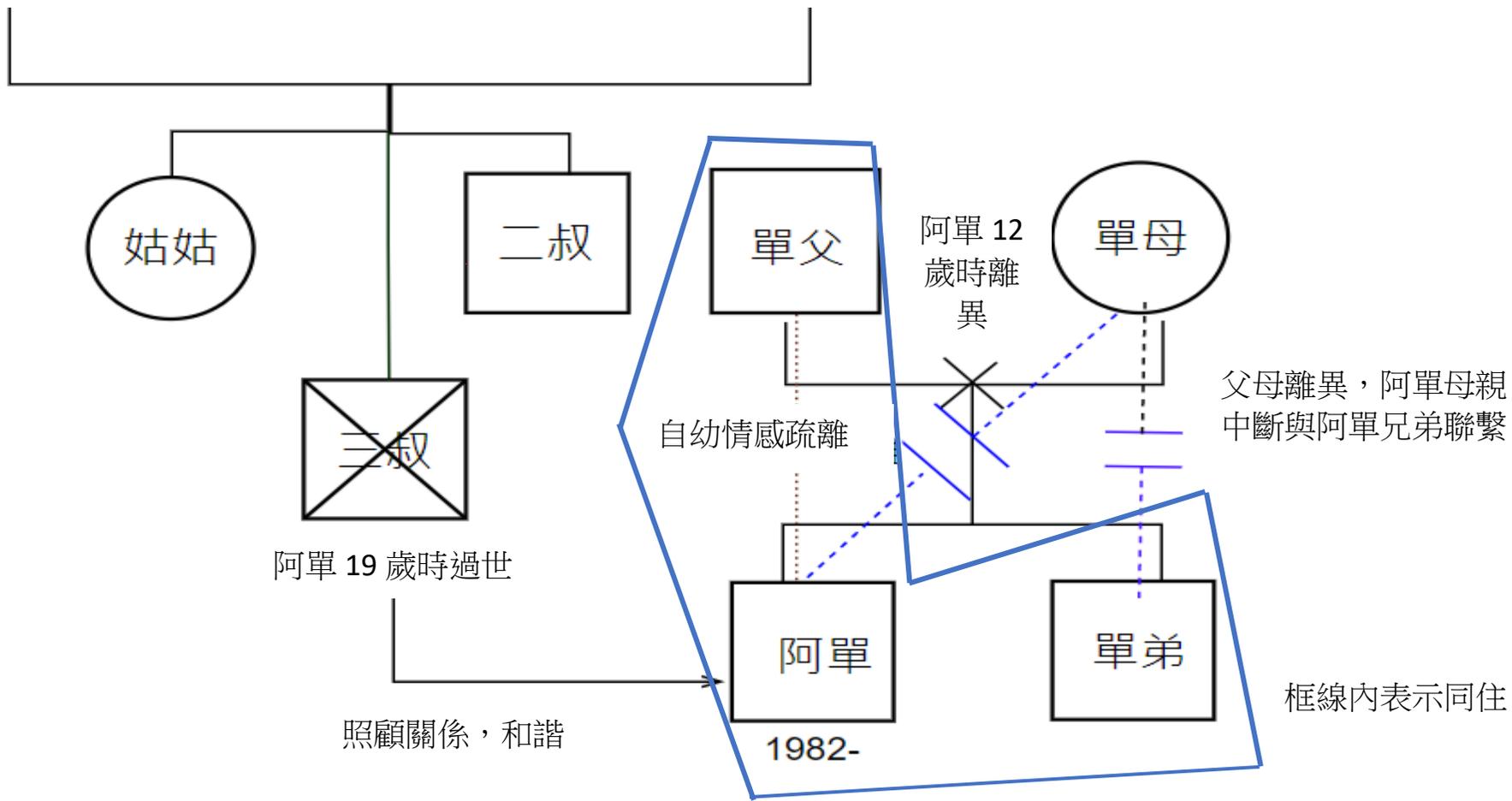


圖 4-1 阿單的家庭圖  
 資料來源:研究參與者自行整理繪製

## 壹、阿單的生命故事敘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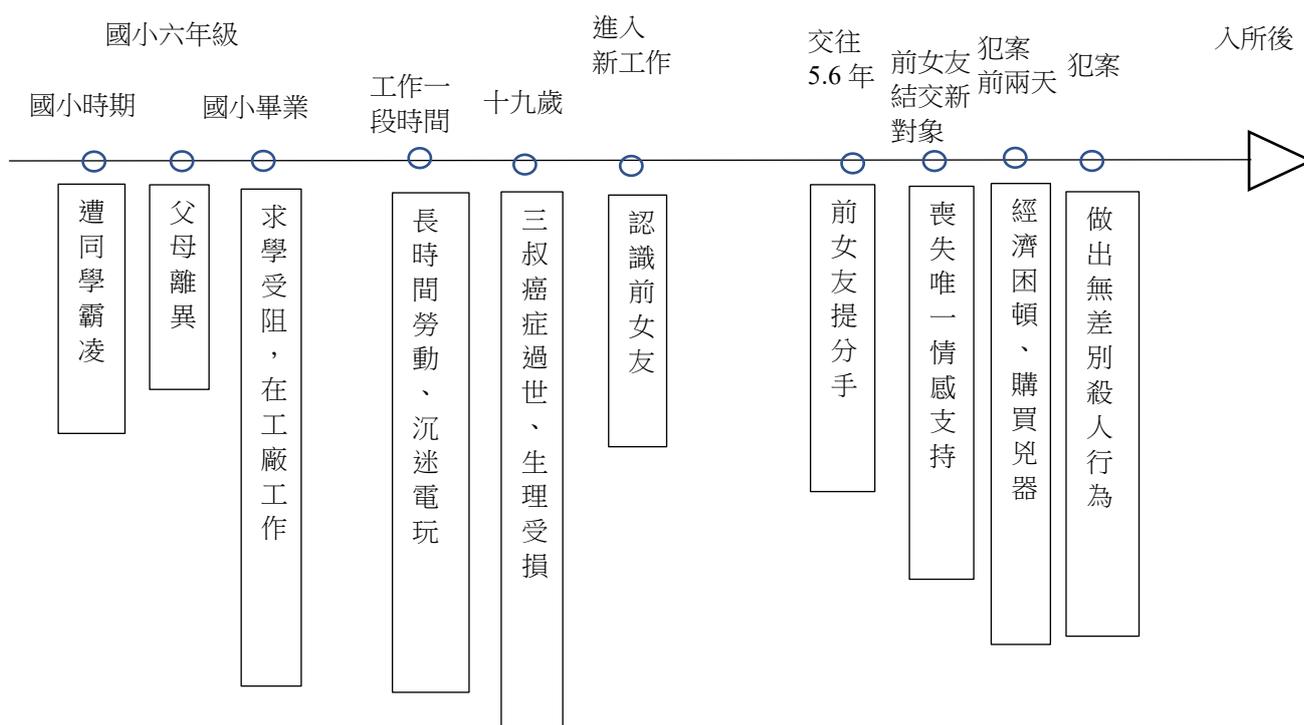


圖 4-2 阿單重要生命事件圖

### 一、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成長因子

#### (一) 家庭功能不彰底下的犧牲者

##### 1. 薄弱的家庭依附關係：始終、漸漸疏離的家人，使我在情感上漸漸麻木

小時候，家裡的經濟來源是媽媽，我媽媽是做條仔腳（臺語），後來那個不好做，換成樂透彩，一段時間之後就沒有做了。我爸爸是，從來沒有看過他工作過，他整天待在家裡，有時候會一個人去找朋友。

12歲爸爸媽媽離婚以前，媽媽是家中管（教）我的人，爸爸好像都沒在教，她也沒有特別喜歡管我甚麼，就跟一般媽媽一樣會管小孩這樣子，我做錯事情的時候，她會拿棍子打我，那時候，我內心就會想著「不要打我」，但是我不會生媽媽的氣。那時候生日，都是家人會幫我過生日，比較多是媽媽幫我過生日，會買蛋糕給我，我沒有收到過禮物。

爸爸知道媽媽交了新男友後，他們的關係變不好了，後來就離婚了。離婚前，媽媽問過我很多次，說爸爸媽媽離婚你們兩個想要跟誰走，我跟弟弟都說想跟媽媽走，媽媽聽到之後，好像就沒有講話了...當時我就以為母親是要帶著我走的!後來，媽媽沒有帶我走，我很討厭媽媽那時候沒有帶我走，而是把我留給了爸爸，是不會生氣，我的個性就

這樣。會覺得難過跟失望，現在不會了，我已經很久很久沒看到母親了，媽媽也沒有來（監所）看我過，我對母親已經沒有太多的感覺了、不太會想念、不會難過。

我跟我爸爸不太會說話的，在我小時候做錯事情，他會兇我，（入所後）我曾經想寫信給爸爸，但是我並不知道爸爸住哪裡，所以後來沒有寫信給他。在我還在 000（看守所名）的時候，爸爸曾經來看過 3、4 次，現在，我已經很久沒看到爸爸了，想見他之外，想到爸爸沒有甚麼特別的感覺。

在家裡面，我小時候會跟弟弟一起玩，感情還不錯，我覺得他對我滿好的，以前我們讀同一個國小，好像有人會賴床還是怎樣，沒有一起去學校，在學校也不會特地找對方，有時候在家玩會因為小事吵架，我會生他的氣，打打鬧鬧這樣子。長大之後也不是不好，只是比較疏遠，他都不理我...我沒有討厭他，我們就是比較少說話而已。在工廠工作的時候，弟弟在休息時他總是不要跟我在一起，看到我跟我說：「不要跟著我」，在家裡面是不會疏遠我的，只是也不會一起出去，我那時候不知道原因，也沒有去問他。進到所內後，我還在 000（看守所）時，爸爸有看過我 3、4 次，弟弟到現在都沒有來，我會比較想看到弟弟，如果可以看到他的話，我會想問他現在在幹嘛。

是有聽人家說小時候曾經受到姑姑的照顧，那是很小的時候，長大後就忘記了。長大之後，只有一次，我弟弟帶我回去看姑姑，我去看姑姑心理只是在想「為甚麼看姑姑要買禮盒？」他(弟弟)說要買...那個好像是禮盒...我從來不知道看人家要買禮盒的！

2. 被剝削的子女財：手足間的差別待遇，長男的我取替父職，扛起養家重擔，受教權在家族、社會結構下被剝奪

我國小畢業之後，因為我對讀書沒有興趣、覺得讀書很無聊，所以選擇要開始工作，只是後來 13 歲時，我在三叔那邊工作的時候，剛開始工作我覺得做的很辛苦、不習慣，因此後悔了，很想要繼續念書，但是爸爸說家裡沒有錢，所以沒辦法讓我繼續念書。爸爸說在他們那時候，國小畢業二叔還有三叔都一樣這樣啊，賺的錢都全部給父母阿，而且他很兇喔，我不敢反抗...。三叔雖然滿照顧我的，讀書要花錢家裡又沒有收入，所以三叔不可能幫助我去讀書。

那時候（國小畢業後）我在工作，他（爸爸）幾乎沒在工作，我賺的錢等於是養全家。我已經習慣了，從小到大沒看過他工作過，不會覺得爸爸你一個大人不工作這樣想、不會生他的氣，習慣了，我是有生氣，賺的全部都要給他，還不能讀書。後來，我也漸漸習慣了工作上的辛苦，那時候賺的錢全部給爸爸，我自己都沒有留。

我的弟弟是後來有念到高中，國中時爸爸出錢讓他讀書，高中時因為做 00（工作

名)表現好,忘記經理,還是誰說他可以只做早班,不用輪班,所以他就去讀夜校,看到弟弟去讀書我會難過...倒不會覺得心裡不平衡,我這個人很奇怪,沒有嫉妒心,我看到別人的時候只會羨慕別人,不會嫉妒啊。

3. 依附需求在不適切成長環境底下,被短暫填補:成年後再面臨失落,已比幼時好受

我在三叔他那裡做焊接工作,工作了5、6年吧,做那個要外出的組裝。在他那邊工作的時候,感覺上他對我很好,我不太會形容...他會照顧我日常生活這樣子。會幫我不要做那麼累的工作、很少跟我說話。下班之後我就待在宿舍看電視,很少工人來跟我說話,我也很少去跟他們講話,一個星期休假的時候,禮拜六三叔會開車載我回家,然後星期一早上在開車載我去上班。

在三叔那邊工作的時候,就有看到他天天喝(酒)、天天抽(菸),持續好幾年吧,在我19歲的時候,他就因為肺癌死掉了。那時候,我感到難過,可是沒有到非常非常難過,我那時候已經18、19歲長大了,我就不會覺得被丟下一個人。三叔對我來說很重要,跟媽媽比起來,是媽媽比較重要,跟爸爸比起來,三叔比較重要...

## (二) 生命歷程中堆疊的重大挫折事件

1. 人際挫折事件:不僅毫無理由的被欺負,老師也無心想處理,我恐懼又失望

我國小的時候,跟一些同學關係很不好,曾被一個同學一直欺負,像是他走在我後面就踢我,我完全不知道,他欺負我的原因,他好像有虐待狂吧...不然為甚麼老是用這種方式來...對待我...被他欺負的時候,我感覺到很害怕,不知道他甚麼時候會再欺負我,那時候回家就好了。

曾經有一次,我因為受不了他這樣,忘記有沒有生氣,就反擊回去,但是他之後帶了很多人加倍的欺負我回去幫他出氣,我心裡是害怕的,我有跟老師說這件事,老師就只是叫他「不要再欺負我」說說而已,之後,他會故意把手放在我的耳朵旁邊(手舉起至耳旁),如果我碰到他,他就打我一下,用這種合理化他行為的辦法,讓老師以為他沒有怎樣,當時對於老師的作法很難過、失望啊...;我也有跟爸媽說過這件事,但是忘記他們那時候的反應。

2. 幼年從事繁重工作與沉迷電動的反撲:眼疾,阻礙了工作能力與工作追尋

19歲還是23歲的時候,我開始會開始去OOO(場所)玩,我會去玩OOO(遊戲),當時,我不敢找人跟我一起去玩,都自己一個人出去玩,和別人(出去)沒話說,擔心別人不知道怎麼想我,可能對我有一些不好的想法,在玩online game的時

候，我才覺得眼睛受到最大傷害，感覺到有不舒服，可能在做工廠的時候也有影響到（眼睛），但我跟三叔都不知道，我在他那邊工作的時候感覺還好。

（在三叔那邊工作）星期六日休假的時候，我就待在家裡打電動，心裡是覺得他滿照顧我的。（眼睛）有去看醫生醫生也說不出來，看東西很常需要休息，不然會有很奇怪的現象，看久了會覺得噁心，肩膀也會習慣性脫臼，感到有一點點鬆掉。後來因為眼睛的問題，沒有在工廠那邊工作了。

我換過很多工作，做過車燈、零件組裝、畫斑馬線，其他忘了，有時候因為跟同事和不來，有時候是因為眼睛的問題做不習慣，這些是自己在報紙上找的，我做過的這些工作，我大多都不喜歡。（我）比較感興趣的工作是畫斑馬線，可以坐車、四處逛，畫線的工作，要有人去操控機器對準，我不會用那個機器，我忘記在那個工作是負責甚麼了，但現在讓我做，我會選畫斑馬線的工作，如果我眼睛好一點，我最想做模具拋光，因為這個報紙上有登，而且是技術性的東西啊，我會想學技術性的東西，因為薪水比較高。

### 3. 長期的不適症狀，需要倚賴藥物才有幫助緩解

我從 23 歲就開始，（一直）有在吃精神科的藥，因為失眠、自律神經失調去看精神科。（案子之前），當時，天天都會拖到很晚才睡，只要跟人講話的時候，都會緊張，醫生就說我是自律神經失調，交了女朋友（後），我想要變得正常一點，跟她的關係穩定一點，就去看精神科。吃藥，對我的身體有比較幫忙一點，一直到案發前一天，我都有持續吃藥。我失眠的情況，還有自律的神經失調的情況，再加上（案子）當時，女朋友離開我，我身邊一個人都沒有，沒有說話的對象，變得很無聊，心理變得更難受，應該有影響（案子之前）我的精神狀況吧。

### 4. 親密關係失落事件：經濟的變動，使我和女友分手，斬斷了精神支持的依附連結

（在案子之前）我曾經交過一個好朋友，她是我的女朋友。我們是在做車燈組裝的時候認識，她是我同事，我話很少，沒有跟她多聊甚麼。她知道我喜歡她是因為，那時候我有主動約她，我們平日下班後常常去晃晃，但是都是固定的地方，去逛夜市，或是逛〇〇（地名）。到目前為止，和媽媽、弟弟比起來，她對我最好，在一起的時候，不會感到無聊和孤單。我和她待在一起的時候，她不會打 PS（電動），我會陪她看電視，不會打那個（PS）。

後來，我因為眼睛的問題，先不做那份工作（車燈組裝），有想辦法要趕快再找一個新工作，當時也有跟她解釋是這個原因，她便叫我看醫生，當我跟她說，我也有看醫

生後，她便沒有多說甚麼，也因為眼睛的問題，看東西很常需要休息，不然會覺得噁心，很多工作都做不習慣；在一起一段時間後，她好像是因為我工作上的不穩定...慢慢的，我們感情就變不好了，我覺得是因為我沒工作，她覺得她妹妹的男友，和她的朋友都有車，去哪裡都很方便，我沒有車又常常沒有工作，她就主動跟我提分手，剛分手的那段時間，想到這些事情我會難過...。分手之後，我很難過時還是自己一個人，不會特別做甚麼發洩情緒、不會掉眼淚，我從小就習慣這樣了...。跟她分手後，我不會怪她，也不覺得是我的錯，還是一樣會打給她聊天，她的反應也都正常，有一次在電話裡面，她跟我說她交了新的男朋友，叫我不要盡量不要再打給她。我覺得驚訝，也有一點點難過。當時因為我們已經分手了，我覺得她就可以交新男友，並不氣她，也不會氣她新男友把她搶走，我就在電話裡回她「好」，然後就沒有再打給她了。

從知道她交新男友到我做這個案子的時間間隔沒有很久，中間也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每天就都一樣（的過生活）。過去的事情，像爸爸媽媽的事情，像弟弟的事情，還有像同學欺負我的事情，跟女朋友離開的事情，如果可以重來，我最想改變的事情是女朋友離開我的事。我們還在一起的話，我就不會做這個事（殺人犯罪），因為她還是可以陪我聊天，讓我心裡有寄託。

## 二、無差別殺人犯罪的觸發因子

### （一） 活下去的推力

1. 沒有活下去的方法與價值：沒有能生存的經濟能力、也沒有活著的價值，連神明都背棄，我選擇死亡

我會想殺他是因為...想被判死刑啊。

那時候，我甚麼都沒有了...我家人也離開了，工作也做不好、連日子都過的渾渾噩噩的，已經沒辦法生存了.....，我沒有一技之長，我的眼睛也有問題，要做那種焊接的工作不行啊！影響我做這件事的原因，應該是案子前我全部的事情加起來，沒有特別哪一個影響最大，都影響一樣多，我想不到用甚麼辦法可以改變我的狀況。

我人生中最缺乏的東西就是錢吧，小時候爸媽很少買玩具給我，我想要有錢買玩具，長大之後，我也覺得缺錢，在這個案子之前我沒有工作不久，（那時候）多少有一點存款，靠之前存下來的錢生活，我沒有想過跟別人借錢，或跟政府申請福利措施。如果那時候我有錢的話，雖然沒有跟她（女朋友）在一起，也不會做這個案子了，只是還是孤單...我在這個案子前的人生就是很孤單、空虛，沒有人幫助，孤單感是最強烈的，

現在也還是一樣沒有人幫助...。

我不喜歡小時候的生活，也不喜歡長大後的生活，因為小時候有欺負我的（小學）同學在，長大之後工作會累...。到目前為止對我最不好的人是...家人啊（快速回話）...沒有啊（停頓後改口），是小學一直欺負我的同學對我最不好，因為他們一直欺負我、弄我，我覺得對我最不好。如果小時候能有人幫助我的話，我最希望他可以幫助我擺脫那個惡霸，長大之後，我最需要獲得的幫助是有朋友。

其他可能跟我一樣身體也有不舒服、找不到工作的人，神明有保佑他們，我沒有！我常覺得神明不只沒有保佑我，從一些忘記了的小事情，還覺得自己被鬼神捉弄欸，我運氣不好就是吧。因為我迷信吧.....如果我有被神明照顧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發生了。他們（其他人）都過得很好啊！現在我對神明生氣這個事，我不想說。我以前很少去拜拜，我也沒有想過去拜拜神明就會保佑我了，只是鬼神影響了我的運氣，讓我自己選擇做了這樣不對的決定，我是個不幸的人...（說完閉起眼垂下頭），又孤單一個人，就去做了...。如果...可以讓我重來一次，我不會做這個案子。

殺人被判死刑這個辦法，是我自己想的，在電視上、新聞都沒有看過，之前警察幫我做筆錄時，我跟他們說，在台灣殺一兩個人不會死，是我隨便亂說的，我根本沒有法律常識！（語調快速，凝視研究者）想說講的越可惡，被判死刑的機率越大，後來得知結果，沒有感覺，現在心裡也習慣了，也慢慢習慣這裡的生活。

## 2. 對於自殺失敗的恐懼：害怕自殺失敗的後遺症，轉而尋求殺人被判死刑

我想到這個方式是因為，割腕的話怕割到大動脈，殘廢沒有死、吃藥怕被救回來洗腎，燒炭怕燒不死...我只有做過燒炭，其他不知道為甚麼就不會想這樣做，那時候因為心裡很難受，才去做這些事情（自殺嘗試），想到失敗了就覺得很可怕，所以才想用這樣的方式（殺人被判死），我那時候就只想到用這種方法，都不想活了怎麼會覺得（死刑）可怕。

### （二） 殺人結果帶來的影響並不構成阻力

#### 1. 對於殺人結果造成的影響欠缺思考，又與別人做比較，既羨慕又難過

在要做這個案子之前我沒有想過對他（受害者）還有他的家屬帶來的影響。我對於周邊的社會大眾也沒有甚麼特別的想法。是看到有些人過的還不錯，我會想「別人家的生活過得很好，我為甚麼會過成這樣子...」，覺得自己過得很不好。我會想說，如果當時我有跟著母親走的話，我媽媽不會讓我去工作的.....或者有繼續讀書的話，搞不好現

在我會過不一樣的生活，就不會這樣了。因為工作是在我爸爸那邊的親戚，那麼小只有他肯雇用我。

### 三、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心境轉折

#### (一) 案發前：行兇意志堅決

##### 1. 特意挑選未成年人，才能殺人成功被判死刑

案件發生的前兩個晚上，也沒甚麼特別的事情，我在那時候下定決心要做這個案子，去買可以殺死人的刀子，那裡有很多，我自己挑，挑好了就去付錢，不用跟老闆講到話。買完刀子後，我忘記那時候在想甚麼了，就騎摩托車回家，那時候好像已經沒有工作了。刀子我隨身攜帶著，找不到對象，所以隔了兩天（下手）。我在找好下手的對象，未成年人不會抵抗，到了（案發）那天，才找到比較好下手的對象。如果案子發生的那一天，那〇個未成年人變成〇個大人，大人會抵抗，不會成功，我不會下手。

##### 2. 堅決求死意志堅定了殺人決心：即將行兇使我諸多情緒翻騰，卻沒有令我猶豫

我星期六沒有工作的話，都會很早起來，固定去〇〇〇（案發場所），去了（那裡）不一定要花錢，可以用看的。那天（案發當天）早上我心情很差，因為想到我自己要殺人這件事。

我一開始進去，就只看到〇個未成年人在那邊玩，沒有大人，我是有企圖的要靠近他們，我有去換錢，於是我就故意在他們旁邊把錢投下，跟他們用同個機臺玩〇〇〇，一起打怪，玩遊戲的時候我們都沒有講話，各玩各的，然後我就問他（受害者）說：「房間裡面有〇〇〇，有人掉在那裡，是不是你掉的？」我其實是隨便說的，結果他說「對，是他掉的」，於是他走進房間裡面，我就心想成功了，我跟著他走進去時，沒有猶豫過，因為覺得那時候我甚麼都沒有了，所以想要判死刑，腦袋都沒有再想，就尾隨他進去。

#### (二) 行兇後：震驚與害怕

##### 1. 雖然預見會被逮捕，但內心的準備跟不上自己的快速行兇作為

我先從後面這樣子（手舉起來掐住貌）鎖住他的喉嚨...然後他就不能動了，那時候他是站著的，他沒有掙扎也完全沒有反抓我，我也不知道為甚麼，可能是已經沒有力氣了吧...我的力氣也沒有很大，發現他不能動之後，我就動刀，然後就殺了他（阿單呈現不自在貌）。

第一刀割喉嚨下去，我有嚇到，覺得很噁心，好像在切肉一樣，那時他已經沒有動了，但是我怕殺不死，所以又割了第二刀下去，也是喉嚨，一樣的方向，總共兩刀，做完後我覺得很噁心。法官也曾經問過我有沒有模擬過這樣的方式（鎖住喉嚨再拿刀出來），我就說沒有，我也不知道我為甚麼會這樣子做，我覺得這樣的方式是出自本能吧，以前也都沒有看過書上、漫畫、玩的遊戲這樣做過，我爸爸媽媽還有同學以前也沒有這樣對我過，我也從來沒有想過這一點（這樣的方式）。我會刺喉嚨，也是本能吧。

我殺了他之後，怕被警察抓到有先把刀子洗一洗，然後帶走，之後騎車離開。那時候沒想到能逃去更偏僻的地方，我是想被警察抓的，那裡有監視器，也知道他們一定會捉到我的，只是我還沒做好坐牢的心理準備，就先躲在 OOO（地點），身上還有一些錢，想說過一段時間再說，等心情平復一點，準備好之後被抓進去。我沒有想到警察會那麼快抓到我，他們來的時候我正在睡覺，有嚇到所以很驚訝。

### （三） 入所後：內心多衝突矛盾

1. 對於案件後續影響無太多感受，雖對自己處境有現實感，卻仍對生命有盼望

案件之後，對於他（被害者）的家屬還有其他人的影響，沒什麼特別的想法啊。

對於別人怎麼看我的，當時...我不知道外面怎麼講我的，裡面都是跟外面隔絕的啊！後來也是沒有知道外面怎麼講我的，也不知道外面發生什麼事情，都不知道。我是會想知道別人對我的想法。我自己猜案子後，別人對我的想法...應該不會很差吧...因為認真阿...不對不對，我講錯了，他們可能在想我甚麼時候走（死）啊！（沉默了許久）.....說到這個我感到很難過...（沉默了許久）。

我認為我不可能會出去，所以不會去想出去之後能做甚麼，我在這裡面都是自己一個人，我也不想認識裡面的其他人，這個說起來很矛盾，如果可以回到一般社會的話，我想認識一個一般的朋友，希望是一個了解我、跟我說話、尊重我的好朋友。

如果我在裡面，有機會可以讀一點書，我不會想讀一點書了。因為視力不好，散光過重、有一點近視，所以也不會想要再繼續念書了，眼鏡我自己戴不習慣所以沒戴。在這邊（監所），我自己一個人的時候沒有常常去想這件事（案子），每天就是看所方有甚麼特別的安排，不會特別去想。沒有做勞作、沒有下工廠，平常在舍房，我就在寫字，因為沒有紙，他們會給我佛經，佛經我讀不懂啊，我是會寫一般的字在佛經上面。

## 2. 感覺自己變得更加懂事：為部分過往的挫折事件找到了解答

感覺是有不一樣。

這個案子之後，我進到了監獄裡面，自己思考了很多事情，得到了很多對外面事情的答案，恩...現在比較懂事一點。這些外面的事情...是很久之前想的，我現在也已經不會想這些外面事情的答案了，現在比較沒有那麼多生氣跟恐懼，習慣了這裡的生活。

我入所之後，我站在一般人的角度想，我覺得老師當時沒有幫我的原因是，像我這樣的學生偶爾會出現1、2個，他（她）也有自己的事情要忙，總不可能一直幫我，我猜...像我這樣本來個性就孤僻...內向的人，幫也是有限...幫不了的，就算換個老師來也是一樣結果。

我說比較懂事還有有關一點，為甚麼我跟我弟弟在一起在工廠工作的時候，休息他總是不要跟我在一起啊，看到我總是跟我說：「不要跟著我」啊，原因是因為我不修邊幅啊，所以會破壞他的形象。是我進到所內後才想到的，想到這個，我是不會難過，只是覺得終於找到答案了。

## 3. 強烈根植的自我否定慣性，與對於未來的悲觀預期

因為做了這種事情，要被判無期徒刑，我覺得自己是個沒什麼用處的人，在這個案子之前跟之後，都一樣是沒什麼用的人，我不喜歡自己很多地方，我的個性是孤僻...內向吧！因為我不敢跟別人講話，這是與生俱來的，我生下來就是這樣，我從小到大都不太敢跟別人講話，但我現在跟你們（研究者）講話還好，這（內向）也是我最討厭自己的地方，我最討厭我的個性，不喜歡我自己，（之前）會想變得外向一點可以跟別人交朋友，我沒有想過有甚麼辦法...現在，不會想變得更外向了，我是個失敗的人。

我運氣不好，是個性悲觀的人，小時後都是一些小事，常常說我怎麼那麼倒楣，發生在身上的事情是我沒辦法控制，無緣無故就發生的，神明都不照顧我，還會捉弄我，我是個很不幸的人，就是有這種感覺，以前跟現在都是。

## 第二節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危險因素

此節將區分為四大部分，第一到三部分，分別針對研究參與者生命歷程中，與無差別殺人行為具關聯的危險因素進行分析，包括生理因素、心理因素，以及社會環境因素；第四部分則套用歸因理論解釋研究參與者的犯罪成因。

### 壹、生理因素

#### 一、眼疾與肩膀脫臼

被迫過早開始勞動，是他生理受損的因素之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規範，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童工及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更進一步提及，雇主不得僱用未滿十五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中畢業或主管機關認定工作性質與環境無礙健康、發展者，不在此限。

國小畢業後的阿單，在無法就學情況下，開始從事焊接工作。論年紀與身分，他不符法定最低童工門檻，第一份從事的工作更是屬於繁重性的工作，違反了《勞動基準法》第 44、45 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進一步規範中央主管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應設立檢查機構，在必要時派員進行檢查、第 77 條規範違反童工的任用準則及剝削者，應處 6 個月以下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不幸的是，在阿單的童年中，他的家族視幼年的他進到工廠養家活口為理所當然，而整個政府與社會，也沒有人為他的處境伸張正義，更沒有人因此受罰，社會與家庭形成一個共犯結構，《勞動基準法》72、77 條的保護傘沒有降臨在他身上。

我爸爸說那時候大家都一樣，賺的錢要全部給父母，他們國小畢業的時候，二叔還有三叔都一樣這樣子啊，賺的錢都要給父母阿！而且他很兇喔！【CL1-303】

我不敢反抗，有生氣，不能讀書，賺的錢都給他【CL1-304、CL1-305、CL1-306】

根據林易申（2010）所述，有 1/4 的燒傷起因於職業災害，而又以電傷為最普遍的職災之一，常發生在從事建築以及年輕的電焊工身上；從上可知，幼時同為電焊工身分的阿單，當時所從事的工作，即便對成年人來說已是繁重，又容易產生職業損害的職業，更何況他當時年僅國小畢業，正處於身體器官發育未完全的階段，他在整個雙眼

正在發育的青少年階段，從事了6年的焊接工作，長期將眼睛暴露在高溫高熱的情形，此外，在下班時段，他並無其他嗜好，不善、不知如何與人建立連結，便在房內看電視、打電動等持續用眼職災反撲在他成年前期便到來。極早暴露在易受傷害的職業環境，加上人際退縮與沉浸自身嗜好影響，使他的雙眼19歲就感到嚴重不適，即便他看醫生，也尋找不出根治眼疾的辦法。而長期從事遊覽車組裝的勞動工作，更造成他後來雙肩習慣性脫白的生理損害。

最大的傷害是...眼睛是我（19歲）玩 online game 的時候才覺得【CL2-324】

那個（焊接）也是有，只是那時候也不知道，對眼睛有影響就對了，三叔也不知道【CL2-326】

不敢（跟別人一起去玩電動）啊，和別人沒話說，擔心別人不知道怎麼想我。

【CL4-143，CL144】

對阿單來說，眼疾帶來的不適，遠高於肩膀的脫白。身體的損害，不僅是讓他感受到存活痛苦，更成為了他19歲之後找工作的絆腳石，侷限了職業類型外，更縮短了他在每份工作能停留的時間，使他最終在眼疾、低落的工作能力與經濟水平日漸低落三者惡性循環下，面臨到經濟的崩潰，無法維持生存水準，可謂是埋下了他日後做出無差別殺人犯罪的遠因。

都是眼睛的問題，工作也做不習慣【CL1-190、CL1-196】。

就是看東西需要休息，不然的話會有很奇怪的現象，噁心阿...然後看醫生，醫生也解釋不出來【CL1-193、CL1-194、CL1-195】

## 二、睡眠障礙與長期焦慮

精神科主任醫師陳家駒曾指出，長期的失眠恐造成生理功能、自律神經、代謝、免疫等諸多功能的影響，除了因此影響身體健康、活力外，更可能因此造成心理、精神狀態受影響（元氣網，2019）。

在案發前，阿單已長期飽受失眠所苦，其嚴重程度已達每日皆難以入睡，並需要進行藥物治療達多年之久；此外，阿單亦患有自律神經失調，可能受到長期失眠困擾影響衍伸，同樣也是依靠藥物治療。失眠以及自律神經失調的情況，兩者皆可能交互影響，使其原先的心理、精神狀態呈現較不穩定、脆弱情形。雖然，在多年服藥的過程中，有助減緩身心狀態的不適，然而，阿單在喪失唯一情感連結對象後，精神狀態再次惡化。

我有在吃精神科的藥啊！（案發之前）原本就有了【CL67、CL68】

（去看精神科的）原因是失眠，天天都會拖到很晚才睡，和自律神經失調【CL69、CL70、CL71、CL74】。

（去看醫生）因為交女朋友，想要變得正常一點啊，跟她的關係變得更穩定一點【CL92、CL93、CL94】

女朋友離開，有讓我在案子之前的精神狀況變得更差【CL97】

## 貳、心理因素

### 一、同理能力缺乏

同理心又可分為能了解對方內在運作的認知同理心，與對於對方處境感同身受的情感同理心（Cuff et al., 2014）。作田明等人在 2006 年指出，一些犯下無差別殺人行為的犯罪者，同時缺乏認知同理與情感同理的能力；此外，與其他殺人犯罪者相比，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同理心更低（周愷嫻、吳建昌與李茂生，2017）。在犯案前，阿單無法預料殺人犯罪行為，將帶給受害者與其家屬的影響與痛苦，可知其認知同理能力較低落，他難以推斷受害者家屬失去受害者後，生活所遭逢的變化，情感同理能力也較不足，無法對他人痛苦感同身受。上述發現，從犯後阿單對於受害者及相關當事人，再次證實，符合以上的文獻結論。

（案子前）對被害者的家屬產生什麼影響...沒有想過，沒有想太多啊【CL3-115、CL3-116】

（案子後）對受害者家屬還有其他人的影響，沒有甚麼特別的想法啊【CL1-165】

探究阿單成長過程，原生家庭氛圍為疏離、淡漠，而進到學校網絡後，更是遭逢疏離的同儕關係、霸凌者的欺壓、教師對霸凌事件的敷衍了事、原生家庭忽視他就學需求等童年逆境經驗，Levin 與 Madifs（2009）在研究中提及，童年時期即承受如虐待與忽視等長期的負向經驗，可能會造成認知和學業缺陷、社交能力受損以及諸多心理問題；此外，Fonagy 等人在 2002 指出，早期依附經驗對人腦功能發展相當重要，透過童年時期跟主要照顧者之間的安全依附關係，而得以培養出推測他人狀態、感同身受的心理化能力（secure early attachment relationship），童年良好的依附關係，會透過我們大腦鏡像神經元運用模仿方式，從主要照顧者身上習得此能力，進而在安全的社會脈絡，諸如學校或是所屬的社會文化環境中達到最佳化（Berko, 2015）。

阿單長期身處於疏離、忽視的家庭氛圍，他所經歷的不安全的依附關係，不利於腦心理化能力發展，抑制了認知、情感同理等能力發展，而當他進到學校網絡後，更是經

歷到諸多挫折，教師也無提供任何外部資源與正向引導，儼然再次抑制了他同理、認知、社交能力等發展，越發從人際網絡退縮，並於國小畢業後，再度浸泡在同為疏離、忽視氛圍的職場。適應性楷模的缺乏下，思想走向封閉與偏執。低落的認知、同理、社交能力，加上單薄的人際網絡中，無楷模提供有利於適應社會的行為做參照，極端地無差別殺人行為想法萌生後，在無法即時導正，得以快速實踐。

（講到爸爸媽媽的時候）沒什麼特別的感覺，國小的時候他們就離婚了啊，而且已經很久了沒看到（媽媽）了【CL1-73、CL1-74】

老師有說說而已啊！現在（想到那件事）就難過而已，對老師的作法是覺得很難過的、對那個同學是覺得很害怕【CL1-229、CL1-230】

## 二、思想偏執

綜合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Seager（2014/2016）、Arluke 等人（2018）的研究來看，無差別殺人者常見的人格特質，包括思想上的偏差與執著、容易做敵意歸因，將自身經驗到的挫折歸咎於外界，進而仇視之。

犯案前，阿單的生命歷程境遇，讓他感知到強烈的內在痛苦後，他並沒有向外尋求幫助，也無內在資源可運用於解決當前的經濟困境、人際疏離感以及對生命的無意義感。取而代之的是，他的思想走向偏執，認為「死亡」是結束所有痛苦的方法，並執著於尋找結束生命的方式，固著又難以鬆動。即便具有自殺嘗試失敗的經驗，以及懷有對後遺症的恐懼，也沒有放棄結束自己生命的偏執想法，待自殺不再成為他的考量後，他的思想仍維持單一化，無法擴充至找尋繼續生存與同時減緩內在痛苦的多元解決方法，轉而積極尋找其他結束生命的管道。符合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2013）、Seager（2014/2016）與 Arluke 等人（2018）對無差別殺人者所提出的思想偏執一特質

甚麼都沒有了啊，家人也都...離開了啊，連日子都過渾渾噩噩的阿，工作也都做不好啊，沒辦法生存了啊【CL2-185】

（想殺人被判死刑）因為...(沉默)...割腕的話怕割到大動脈，怕割到殘廢、割不死，吃藥是怕會洗腎啊、燒炭怕會燒不死【CL3-117、CL3-119、CL3-120】  
有做過燒炭...其他的，不知道為甚麼就不會想這樣做啊【CL3-121】

## 三、衝動性高

在林瑞欽（2014）、羅時強等人（2011）的研究中分別提及，殺人者比一般的公教

人員更具衝動性，尤其是體現在「未經思考」的身體攻擊行為上；周愷嫻、吳建昌與李茂生（2017）研究中進一步提及，無差別殺人者和其他殺人犯罪者相比，更缺乏同理心，具更高的衝動性；從阿單的無差別犯罪行為來看，可知和以上的研究結果具相同結論，雖然殺人求死動機強烈、事先備妥犯案工具，然而從未經思考犯案案件對自身與他人帶來的影響、犯案工具的準備期僅歷時兩天、犯案倉皇逃逸又未隱藏逃逸行蹤、藏匿於可見度高的地點等，案發前缺乏周全思考、心理準備度未徵成熟，呼應了文獻結果提出的高衝動性。

怕被警察抓到，還沒做好準備要坐牢啊，有想到 OOO（案發地）有監視器，知道他們一定會找到我，我只是想說身上還有一些錢，想說過一段時間再說啊！【CL2-275、CL2-279、CL2-280、CL287、CL288、CL2-289、CL2-290】

躲到山裡面去怎麼可能啊？那時候沒想那個地方（山裡）啊！【CL2-277、CL2-278】他們找到我的時候，我在睡覺，嚇到所以很驚訝。【CL283】

#### 四、孤獨感強烈

根據周愷嫻、吳建昌、李茂生（2017）指出，無差別殺人者的孤獨感程度些微高於其他類型殺人者；Abe（2015b）進一步指出，大規模殺人者可能因為社會排拒或是無法在人際中展現真實自我，因而對人際交往感到恐懼，影響了社交能力，而有強烈的孤獨感，繼而體會到絕望，在失去存在價值後，最終做出殺人或自殺行為。

阿單在國小曾遭遇霸凌，向教師反應得到敷衍回應，留下了對人際間交往的恐懼與不信任，再加上，他在學校沒有朋友作為人際歸屬，原先，父母尚未離異前，他在原生家庭中和弟弟、媽媽間尚存穩定的依附關係，作為他在學校中經驗到孤獨、無助等負向情感下的保護因子，只是，父母離異後，他進到工廠後，原生家庭提供的情感支持功能便消失了，此後他體會到的孤獨感不斷增強。

（被欺負）沒有哭，回家就好了啊【CL1-214、CL1-215】。

這個案子發生之前，對自己的形容...(沉默)...空虛，從很小的時候就會一直有、沒有人幫助吧，也會孤單。孤單最強...【CL3-72、CL3-74、CL3-75、CL3-76、CL3-78】。

阿單與生俱來的內向性人格特質，加上國小被霸凌的事件帶來的人際退縮，使他在國小之後的成長過程中，不易主動和他人開展人際關係，而此時他的原生家庭已不復提供情感支持。生命中曾有過的人際連結，包括母親、弟弟、三叔、女友等人，最終也隨

之終止，又尤以和前女友之間的人際連結，為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最後，孤獨深化為絕望，正如同周愷嫻等人（2017）與 Abe（2015b）所提出的研究結論，依附需求極度匱乏的情況下，強烈的孤獨感引起病態性的絕望，使他喪失了生存的價值，使他最終計畫做出殺人來被判死刑的自殺式作為。

如果可以重來，最想改變女朋友的事情，她如果沒有離開我的話，我就不會做這個事情了（無差別殺人案件）【CL3-111】。

##### 五、歸因風格：交融敵意歸因、悲觀歸因風格

分析阿單對生命歷程中發生的事件的看法，可知他同時具有悲觀歸因偏誤與敵意歸因偏誤的存在。所謂的敵意歸因風格，即個體對情境結果解讀採用外部—穩定—不可控的歸因，長期使用易造成個體對此歸因風格的固著，形成歸因偏誤；並且，因為使用外部歸因，故會引起對外界的憤怒（Weiner, 1986；Donoghue, 2007），Allwinn 等人

（2019）在透過分析 33 位無差別殺人者後發現，敵意歸因的思考方式，使無差別殺人者更容易覺得自己被冒犯、且腦海充斥復仇幻想。另一方面，Abramson 等人在 1978 年提出，悲觀歸因風格為，個體習慣性將負向結果做內在穩定歸因、正向結果做外在不穩定歸因（例如：運氣），具有此種歸因偏誤傾向者，常常自信心低落情況，並會導致憂鬱、習得無助感（Borkowski, 2015）。

阿單從小即自認為「不幸的人」，可知運用敵意歸因解讀生命歷程中發生的挫折事件，長期認為自己「倒楣」，至犯案前已經形成一種穩定僵化的歸因偏誤，並將責任歸屬於外界，其「不佳的運氣」造成的，從而認為反覆的發生在他身上的事件，自己是無力改變的，長久下來，造成了他對未來的負向預測，預期會持續經歷痛苦的人生，並在他人的處境相對照，深化內在難受，更降低積極改善痛苦境遇的動力。雖然，他無顯示對外界強烈的憤怒，然而他並無存在親社會行為與任何正向情感。

案子後，就是一個很不幸的人，成長過程中加起來的這些事，就是有這種感覺（說完後垂著頭，雙眼緊閉）【CL3-160、CL161】。

對那個 OOO（被害者）的家屬還有其他人的影響沒有甚麼特別的想法啊！【CL2-165】

除此之外，不論犯案前後，他皆認為自身屬「沒什麼用的人」，運用悲觀歸因模式解讀情境挫折。在犯案前，即便他無任何犯罪紀錄，更長期肩負養家的重擔，並曾從事過許多人難以接受的辛勞工作，仍舊難以對自己抱持正向評價，更因此將國小霸凌事件

教師無效作為，歸咎於自己性格使然，試圖在自己身上尋求生命中挫折事件的原因，致使無法對於來自他人的傷害，例如：母親的拋棄、弟弟的拒絕感到憤怒，如同

（Borkowski（2015）書中提及，悲觀歸因偏誤持續減低他的自我價值，造成悲傷、憂鬱等特質化情緒，並持續使其經歷習得無助，澆熄了對生存的渴望，與存活於世的生命價值，爾後，選擇結束生命。

綜合來看，敵意歸因與悲觀歸因兩者交替影響下，使他既存有結束生命的強烈動機，也對於傷害、殺害無辜第三者一舉無任何憐憫、感知他人痛苦而猶豫等親社會情感，而最終做出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

我是一個沒什麼用處的人，做了這種事情要被關無期啊，案子之前也是一樣啊

【CL1-99、CL1-100、CL1-101】。

我站在一般人的想法（去想），老師不幫我的原因是...像我這樣的學生偶爾都會有出現一兩個，總不可能一直幫我，他也有他的事情要忙啊，也沒辦法幫我！像我這樣的人，像我這樣個性的人，孤僻...內向吧！不敢跟別人講話，這是與生俱來的，生下來就是這樣的。這個，你幫...幫也是有限，幫不了的，就是這樣子啊！我猜想就算換個老師也是一樣的結果啊【CL2-204、CL2-205、CL2-206、CL2-207、CL2-209、CL2-210、CL2-206、CL2-215、CL2-216、CL2-218】。

## 參、社會環境因素

一、家庭功能不彰：薄弱依附關係、忽視家庭氛圍、被迫親職化，最後在家族與社會默認下被剝削

在阿單父母尚未離婚之前，母親獨自發揮管教、養育、陪伴等功能，父親則是始終與他甚少交談。當時，母親從事類似博弈的行業，父親則並未工作，因此家中的經濟並不穩定外，更無益於子女正確金錢價值觀的培養。而在母親的管教方式上，雖然並不全然為他所喜愛的，然而在他生日，母親會買蛋糕幫他慶生、與外遇對象見面時，也會帶著他與弟弟出遊，展現對子女的關愛與重視；此外，弟弟當時也與他關係親近，兩方和他產生較強情感連結，尤其母親是他生活中的重要依附對象，顯見家庭功能，包括情感支持、教養、經濟等功能的發揮，在父母離婚前全落在母親。

（生日）會買蛋糕吃啊！沒有禮物。家人會幫我過生日，就...媽媽比較多【CI2-12、CI2-14、CI2-15、CI2-16、CI2-17】。

因為她都會帶我去（新男友那裡）啊！感覺...可以出去新地方玩，很高興而已啊

【CL22、CL55、CL56】。

父母離異之後，父親無工作的狀況持續著，母親此後幾乎斷絕了與前夫以及阿單、阿單弟弟之間的往來，父親此後也無接手對他的教養，更讓家中經濟重擔落在他身上，他被迫親職化，以及面臨經濟、受教權的剝削。

根據 Levin 與 Madifs (2009) 的結論，多數大規模殺人者生長於虐待與忽視的環境，易損害認知、學業、社交能力，並造成面臨較有限的同儕接受度局面以及許多心理問題；若是具有雙親失和、失能等導致對孩子關心不足的情形，可能致使孩子親職化，表現看似早熟體貼大人的行為，實則顯示孩子不重視或無法坦誠自身需求，可能衍伸往後輕視自身性命 (岡本茂樹，2016/2017)。

母親離開後，父母職角色同時從缺，儼然形成了高忽視的家庭環境，和上述結論一致，家中的忽視氛圍抑制他的認知、社交能力發展，造成心理強烈的孤寂感、對他人情感麻木等同理能力低落情形。看似早熟扛起經濟重擔的行為，卻也使得他無法跟正常家庭成長的小孩一般，自在的坦露自身的需求，造成了往後持續對挫折的隱忍、不知如何求助、輕視自我價值情形。針對阿單無繼續接受國中義務教育一事，他所成長的 1990 年代末期，已有諸多對於孩童的教育保障以及對於工作者最低從業年紀、身分門檻的規範，父親不但違反《違反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阻止阿單繼續升學，更違反《勞動基準法》對年幼的他進行了經濟上的剝削。

對於子女受教育的輕視、視子女為家庭經濟支出的生財工具一價值觀，在家族中代代相傳，再加上周遭知情的親友默許以及未進到監督一職的政府，三方合力構成的一個共犯結構，在不彰的家庭功能表面下，存在著家族合理化對子女經濟剝削行為、政府高層所制定的國家政策難以推行到底層，對底層人民的生活現象不得而知，未進到稽查一責此實情。教育的剝奪、長期經濟剝削為造就往後工作能力提早減損，使之再度落入經濟匱乏。

我賺的錢是給爸爸，自己沒有留啊，爸爸那時候幾乎沒有上班啊，我爸爸說那時候大家都一樣啊!賺的錢要全部給父母，他們國小畢業的時候，二叔還有三叔都一樣這樣子啊，賺的錢都要給父母阿!而且他很兇喔!不可能讀書啊...讀書要花錢啊，家裡又沒有收入啊!我賺的錢等於養全家【CL3-302、CL303、CL2-316、CL2-317、CL2-318】。

都是眼睛的問題，讓我工作做不習慣這個【CL1-190、CL1-192】。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中規定：「本法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莊柏青 (2015) 則在研究中提及，青少年階段重要的發展任務為尋

求自身的角色定位，並建築自己在他人眼中的意象、確認團體中的地位，與從中找出未來的生涯走向，在青少年時期和同儕之間的關係，更會透過影響自我認同進而影響到自身的生活滿意度。

如同上述，國中畢業進入工廠工作，正處於青少年發展階段的弟弟，格外重視自己在團體中的地位，期能獲得在新朋友間的歸屬感，而服儀不整的哥哥，將會連帶影響自己在團體面前建築的形象，進而動搖自我認同感，故主動遠離阿單；弟弟的主動疏遠，強化了阿單經歷到的漠視感，人際間缺乏互動對象、國小的人際挫折事件，加上天生的內向性格，使他的社交能力、自我價值感越發低落，引發更多人際焦慮、更加退縮。進入職場環境後，更因缺乏互動對象，不利認知能力發展，思想漸趨偏執，同時缺乏楷模行為參照與導正。來自家人帶來的次次失落，造成無法否認、抹滅，烙印心裡又不願讓人窺探的傷害，遂漸轉為麻木自身情感。家族、知情親友、政府三方下彼此共構而成的嚴苛逆境經驗，造就低落的認知能力、社交能力、同理能力等心理能力與生理能力，心理發展欲發扭曲。。

我說比較懂事就是還有有關這一點啊，為甚麼我跟我弟弟在一起在工廠工作的時候，休息他總是不要跟我在一起，看到我總是跟我說：「不要跟著我」，原因是因為我不修邊幅，所以會破壞他的形象啊，（這是）我自己在所內想的事情啊。想到這個，只是覺得說找到答案了【CL1-268、CL1-269、CL1-270、CL1-271】。

家人（對我最不好）啊！沒有...小學同學，欺負我的那些人【C12-27、C12-28、C12-29、C12-30】。

下班的時候就待在宿舍看電視，三叔很少跟我講話，很少工人跟我說話【CL2-332、CL2-328、CL2-334、CL2-335】。

## 二、重大挫折事件：國小遭遇霸凌求助無緣、重複經歷關係失落

Hoffmann、Roshdi 與 Guldman (2014) 認為，多數無差別殺人者犯案前經歷到重大的失落事件，位於高壓、絕望、與社會疏離的狀態，攻擊行為可視為最終手段。犯案前他所經歷的諸多人際挫折事件，包括國小遭無端霸凌、教師求助後獲敷衍回應、重複經驗關係失落議題，呼應前述研究結論。身為被霸凌者，要提起勇氣反擊已相當不易，更何況反擊後被以更大的力量壓制，得到教師敷衍式回應，更讓後續霸凌者更試圖合理化自身的偏差行為、究責於他，讓他經歷到恐懼、失望等複雜感受，也深化了求助不會改善困境的信念。

我跟老師說的，應該是我自己說的（被霸凌一事）吧，老師就叫他不要欺負我，他

就合理的方法啊!就是把手放在旁邊...我在這邊，他把手放在這裡，這樣...這樣(將手放在耳朵旁邊)，然後我不小心碰到他就打我一下，說你自己先打到我的喔！老師有說說而已啊!現在就難過而已【C11-153、C11-154、C11-155、C11-156、CL2-229】。

這個，你幫...幫也是有限，幫不了的，就是這樣子啊!我猜想就算換個老師也是一樣的結果啊【CL2-209、CL2-210、CL2-211】

Milburn 與 Conrad (2016)、Franklin (2016) 認為，正因為無差別殺人者在犯案前已經累積足夠的生命挫折，因此犯下無差別殺人罪時年紀不會太輕。正如文獻所述，阿單犯案當時已屆三十出頭，略為年長於多數一般殺人犯罪發生的二十多歲年齡層（林瑞欽，2014）。

數度的關係失落包括，父母離異前，母親模糊的態度讓他誤以為能一起生活，然而卻被母親拋棄，產生對往後人際的不信任；此外，曾暫行父職給予照顧的三叔，彼此間的依附連結因三叔癌末逝世而斷裂、交往多年，也是唯一能讓他產生心理寄託的女朋友，最終也因為經濟因素而與他分手，儘管極度渴望再修復的依附關係，卻無法挽回；繼國小被霸凌後，在外工作的弟弟主動疏遠等。他的生命歷程到犯案前，已經承接著足量的重大挫折事件，這些重大挫折事件堆疊起他對生命的無望感，並帶有相等份量的沉重，最終在一次次的人際挫折、關係失落事件的擊打下，連帶也擊潰了他生存的價值。導致最終他處於對自身、世界極度絕望、疏離的狀態，透過殺人來求死作為回應自己生命的最後手段。

那時候（分手後），因為還是會像以前一樣打電話跟她聊天，她的反應正常。打電話的時候，她後來跟我說的，她說她已經有新男友了，叫我盡量不要打給她，我說好，沒有打了【C12-40、C12-45、C12-46、C12-47、C12-57、C12-58、C12-60、C12-61】。

想要被判死刑是...(沉默)...甚麼都沒有了啊，家人也都...離開了啊，連日子都過渾渾噩噩的，工作也都做不好，沒辦法生存了啊！全部加起來吧，影響我做這件事情【CL2-184、CL3-150】。

### 三、社經地位低落：原生家庭的貧困，延伸至成年之後，再製貧窮

在李雅萍（2015）研究結論中，將貧窮的再製歸類為家庭關係氛圍以及原生家庭經濟功能不彰的交織結果，又以前者影響力尤高。而原生家庭的窮困又將透過影響教養態

度或心力，使子代生活中的各式機會不足，譬如學習資源，子代更可能因此遭剝奪受教權，提前離開校園，或遭遇人際關係挫折。李雅萍（2015）更進一步提到，子代若因為家庭功能不彰被親職化，子女的孩童角色、經驗，與未來發展機會，將被犧牲；致使子代在成年後的就業條件、能力無法符合當下勞動市場需求，更因缺少楷模的引導，而不斷在走冤枉路，最終在勞動市場中從事廉價勞動被邊緣化。

成年過後的阿單，再次複製了貧窮，如李雅萍（2015）所述，童年的貧窮和成年的貧窮時間點，難以切割地持續著。原生家庭的經濟貧困肇因於，經濟支出全仰賴母親一人，再加上母親的工作具有較高的風險，收入相當不穩定的，在父母離異，母親不再養家後，阿單家中經濟瞬間崩潰。之後，沒有工作的父親，對他的教育極不重視，將養家一職轉嫁到阿單身上，被迫承擔支付家庭的經濟支出與親職化的結果，導致受教育、習得專業技能的機會遭剝奪，與他身體損害，使其日後只得流連於低技術性、高勞動性職成分高的職業間；再加上，過往母親從事養家的博弈工作，對阿單的金錢觀並無帶來正確的理財觀念。身體的受損，使其持續在低技術性、高勞動力職業徘徊，並加重身體負荷，最終，在他身體也無法負荷高勞動力的職業，缺乏工作以外的經濟取得管道，與理財觀下，於貧窮泥沼越陷越深，直至最後無法維生。令人不勝唏噓的是，年幼的阿單在童年時期，是家庭的經濟支柱，然而成年後的他，在自身承襲了比親代更為沉重的貧窮泥沼時，他的家人無人伸出援手。

就是看東西需要休息，不然的話會有很奇怪的現象，噁心阿...然後看醫生，醫生也解釋不出來，工作也做不習慣【CL1-193、CL1-194、CL1-195、CL1-196】。

我沒有甚麼一技之長，我剛剛有說阿，我的眼睛有問題啊，所以那個要做焊接不行啊。沒有想過跟政府申請福利措施、跟別人借錢，買刀、案子之前就沒有工作了，多少有一點（存款），靠之前存下來的錢生活【CL2-108、CL2-109、CL2-187、CL2-188、CL4-116、CL4-117】。

#### **肆、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與可能成因總結**

綜合以上可知，阿單的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可以追溯從童年成長經驗，直至犯案前的生活變化。本研究嘗試以歸因理論去解讀，研究參與者之無差別殺人犯罪可能成因以及與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並闡述阿單的可能犯罪成因與歸因理論的相似與相異之處。歸因理論認為，當事人對逆境經驗的解讀風格、情緒、個人特質等一連串歸因歷程，將會影響最終的行為回應，該理論的重心有三，包括當事人所經驗到的情境結果事

件、當事人之歸因歷程，以及最終的行為表現。本研究依照此架構，依序分為犯案前的負向情境結果事件、持續強化殺人被判死刑來自殺一信念之歸因歷程，而在歸因歷程底下，除了歸因風格與情緒的重要性之外，增添近端觸發因子，作為行為人實踐「藉由殺人而自殺」一動機的最後一把推手，以及最終做出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此三部分做解釋。

在第一部分負向情境結果事件底下，又可區分為，屬於較為早期挫折事件的成長因子，作為埋下犯罪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的鋪陳，其成長因子包含，薄弱的依附關係、忽視的家庭氛圍、遭親職化與剝削、重複的歷經失落議題、身體機能損害、被霸凌且遭教師忽視、長期失眠與自律神經失調，與前女友分手，致使以影響當事人生理機能、心理能力、精神狀況的方式，來間接對行為人無差別殺人行為之意念產生；以及距離案發時間點較近，作為萌發與確立「透過殺人來自殺」一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的觸發因子，包含前女友提議不再聯繫、經濟匱乏、生命的無意義感、對自殺失敗的恐懼感，以及認知、同理能力缺乏，直接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之意念形成與強度。

在第二部分歸因歷程階段，從本案來看，行為人對逆境經驗的歸因風格為敵意歸因風格，與悲觀歸因風格，其中，又以悲觀歸因風格——「我是個沒用的人」一信念作為主要歸因風格，從檢視「殺人為了自殺」一犯罪動機便可知主歸因風格影響之強。使其將逆境歸咎於自身的無能，削弱生存意願；而後者則是「全部生命挫折加總，使我犯罪」減低親社會情感，並在長期運用兩種歸因偏誤下，產生難過、空虛、孤單、無助、無望，再次強化兩歸因偏誤的迴圈。在這之中，人格特質的內向性，透過形成人際疏離，強化孤獨感，以及思考上的偏執特質，進而再強化與直接強化兩歸因偏誤；從本案可知，在此階段，除了情緒與兩歸因偏誤交互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之外，行為人在案發當日早上的不穩定情緒狀態、滯留在案發處尋找受害者，並特別鎖定脆弱受害者，三項近端觸發因子，使其最終實踐犯罪動機，形成第三部分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上述以歸因理論對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之分析，如下圖 4-2 所示。

在本案中可見，行為人的逆境經驗，各自形塑為無差別殺人犯罪的成長因子與觸發因子，逆境經驗的影響力，以及在歸因歷程之下，兩歸因偏誤與情緒在行為人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上，皆呈現相當影響力，並且會交互影響，與 Weiner 所提出的歸因理論內涵相符合；然而在本案亦發現，行為人的犯罪動機興起與確立之後，同時還受到了歸因與情緒之外的認知因素影響，作為近端觸發因子，形成最終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產生的轉捩點，此為與該理論的相異之處。

在本案中可見，阿單的犯罪動機可能同時合併 Uchida (2014) 的病理型與逃避型。根據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2014) 對孤僻型人格障礙的描述，如以下：

- A. 自成年早期，開始呈現於各場合中一種廣泛的模式，疏離社會關係及在人際場和侷限的表達情感，表現符合以下四項或更多：
  - 1. 不欲求也不想受親近關係，包括身為家庭的一員。
  - 2. 幾乎總是選擇孤單的活動。
  - 3. 若有，也很少對他人有性經驗感到興趣。
  - 4. 若有，也很少有活動讓他感到樂趣。
  - 5. 除了一等親之外，幾乎很少有朋友或知己。
  - 6. 對他人的讚美或指責顯得漠不關心。
  - 7. 顯現情感冷漠、疏離或平淡的情感。
- B. 分僅存於思覺失調症、雙向情緒障礙症、憂鬱症併精神病症特徵，或另一併症、自閉症類群障礙中，且無法歸咎於生理病況產生的反應。

在阿單身上，可以從其人際模式近乎不主動社交、從小到犯案前除了弟弟與前女友外，無任何朋友、幾乎對所有從事的工作都不感興趣、面對研究者讚美以及陳述童年逆境經驗，皆展現扁平的情緒表現，明顯看出表現符合上述 2、4、5、6、7 之描述，可能患有孤僻型人格障礙。而阿單的病理性樣貌也跟其無差別殺人犯罪動機具有關聯，該疾病的罹患，使他無法與人建立有品質的人際關係，滿足自身對人際需求的渴望，更不具備覺察、表現自身情緒以及同理他人情感的能力，因而使其難以同理被害者的處境，此病理上的限制，展現在缺乏了同理能力削弱、動搖其無差別殺人犯罪意念，而使其殺人犯罪行為得以快速實踐，屬於 Uchida (2014) 的病理型犯罪動機類型。除此之外，藉由「殺人為了被判死刑」一犯罪動機，可以看出對現實生活的逃避，阿單依照其對犯案前過去生命經驗悲慘的評價，作為預期未來生活會持續艱難的證據，且不論是在面對過去及未來想像的苦楚，都自覺難以支撐下去，最終誤以為得以透過無差別殺人犯罪，仰賴第三方的強制力來協助其從艱難的現況中解脫，屬於 Uchida (2014) 歸納出犯罪動機為逃避生活的類型。

歸因歷程：持續強化殺人被判死刑來自殺信念

情境結果事件（前置因素）

歸因風格

情緒

近端觸發因子

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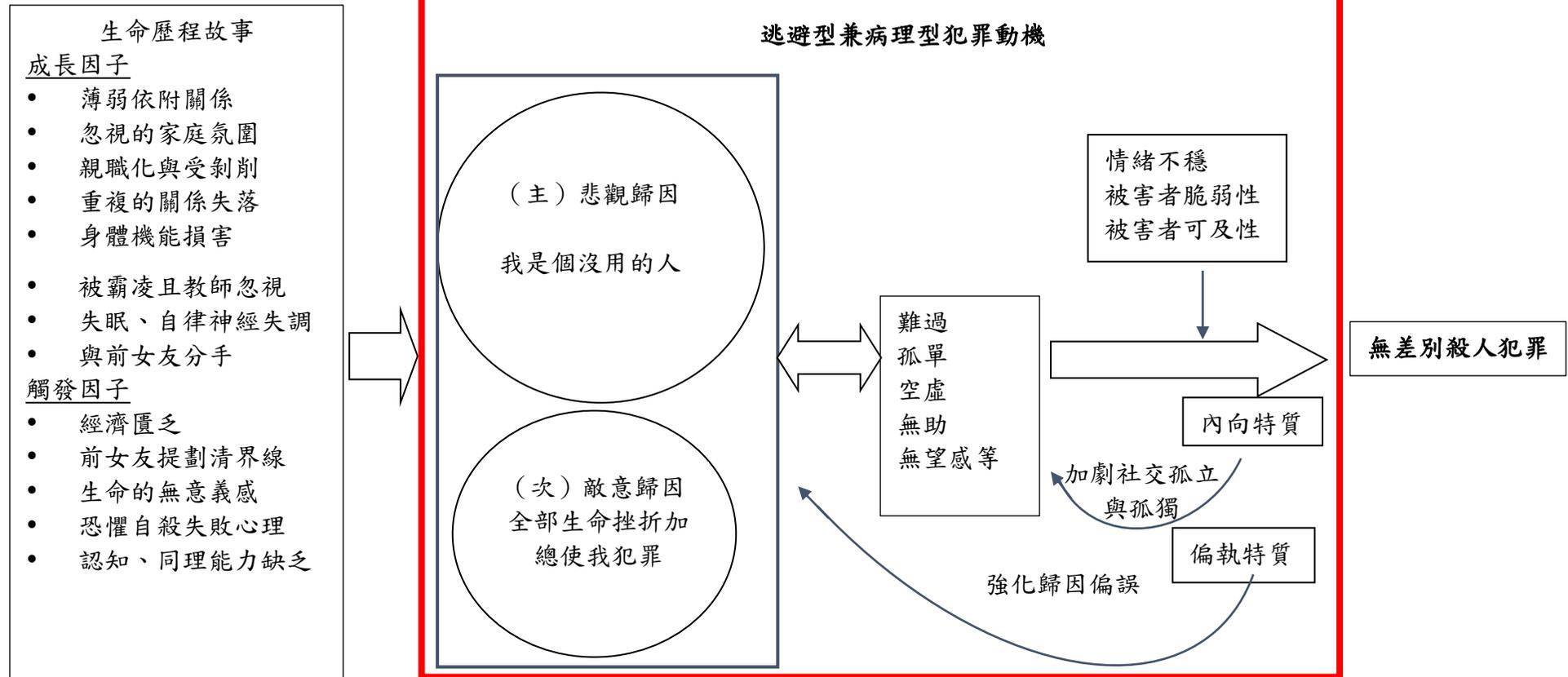


圖 4-3 以歸因理論解釋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與繪製

### 第三節 無差別殺人犯罪樣貌分析

本節期許能在無差別殺人犯罪類型之相關領域對預防與矯治做出相當貢獻，將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將先探討犯罪案件的物理特性，與前述文獻中的無差別殺人犯罪特性做對話；第二部分，將會針對研究參與者的犯罪手法分析其心理樣貌。

#### 壹、無差別殺人犯罪物理特性

##### 一、所挑選的犯罪場所意涵

以殺人案件來說，若殺人者與受害者彼此的關係越親近，以及具有血緣關係，則案發場所越高的可能性發生於私人住宅，反之，彼此社交關係越疏遠，則案發場所越可能發生於公眾場所（侯崇文，1999；羅時強，2007）。其中，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地點以發生在公共場所為表徵（陳雋棋，2018），然而，挑選犯罪地點時，他們會考量到受害者周邊是否有警察（Douglas & Olshaker, 2000/2017），與上述結論相同，阿單所挑選的案發場所，位於公眾場合的隱蔽房間內，任何人皆可以自由進出，有利於取得他欲下手的陌生受害者，可以看出，他不避諱、甚至是冀盼犯後罪行得以曝光；然而，房間的隱匿性質，一般民眾較少經過，更不用說警政司法人員了，降低了犯罪行為當下曝光度，也顯示他對犯罪當時被中斷的擔憂。

陳姿陵（2017）曾提及，在陌生場合隨機殺害他人的行為人，所挑選的犯案場所通常離自身居住地不遠。對這些挑選離居住地不遠處，作為殺人犯罪之場所的行為者而言，常是對本身的犯罪行為缺乏自信，因此藉由在熟悉場域犯罪以提高對犯罪行為的掌控度（Douglas & Olshaker, 2000/2017）。從上述研究的結論可以知道，阿單所挑選的案發地，為他閒暇時習慣去的放鬆地點，對於案發場域具有相當高熟悉度顯示，他相當需要對於案發場所的主控權，因其對於自身犯下的殺人犯罪，相當不具自信心。

##### 二、時間的意涵

根據 Allwinn 等人（2019）的研究結果，大規模殺人者犯案前的準備期間從零到數年皆有之，又以超過一年為大宗，此外，他們也發現，相較於未患有精神病的犯罪者，罹患精神病者準備期間較短，更偏向倉促計畫的衝動性犯罪。從犯罪的準備期來看，阿單在犯案前並不具有符合精神病的診斷，然而卻具有睡眠障礙、自律神經失調以及孤僻

型人格障礙的可能性。雖然無法與 Allwinn 等人 (2019) 研究中的參與者一概而論，然而卻與該研究有相似之處，皆是出現精神狀態受到影響，從而縮短購置武器到殺人犯罪的準備期，決心犯罪到案發，僅歷時兩天來看，更顯示整起無差別殺人犯罪，飽含衝動性犯罪成分。

根據樂群診所 (2016)、黃偉俐 (2015) 所述，自律神經失調乃為一種現象，而非症狀或診斷名稱，當人體內屬於自律神經系統管轄底下的交感神經、副交感神經平衡被打破時，將可能造成失眠、焦慮、噁心、肌肉緊繃等身體症狀，便稱之，若持續惡化，將可能造成注意力不集中、情緒不穩。有鑑於上述，受苦於自律神經失調與睡眠障礙多年的阿單，本身除具有身體困擾之外，精神狀態也可能較為脆弱，並在前女友提議斷絕聯繫後，惡化了做出無差別殺人犯罪前的精神狀況。

從案發時間點來看，參照廖有祿與鄭伊真 (2017)、周愷嫻 (2016)、周愷嫻等人 (2017)、陳雋琪 (2018) 的研究可知，無差別殺人犯罪以白天發生為人熟知，且案發時間多為早上。阿單所犯下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行兇時間為早晨 10 點前，與前述研究一致，從訪談結果可知並不避諱，甚至渴望犯罪之曝光，且該時段利於他取得受害者。此外，案發前，他隨身攜帶刀械準備犯罪，然而實際做案時間點，正符合他平常放假時段抵達該熟悉場所的時段，因此整起犯罪雖飽含衝動成分、時間點具有較高的隨機性質，然做案時間配合著他的作息，具有一定程度的可依循性。

### 三、被害者的挑選的意涵

許多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與陌生者間殺人者，會選擇較好接近以及不易逃脫、反擊的低難度受害者下手 (Miller, 2014; 陳雋琪, 2018)，阿單所挑選的未成年受害者，也符合了上述的結論，與以屆成年的他相比，被害對象年紀較小、力氣較小，身形也比他矮小，再加上，他挑選公共場合隱蔽空間犯罪，使受害者不易逃脫與遇害後得救，阿單在案發當時，於受害者身上花費最少精力成本，顯示他承擔最小的失敗風險，將無差別殺人犯罪行為完成的可能性提高到最大。雖然他所選定的受害者將之殺害耗費較小成本，其受害者身分卻並不為街友、特殊性工作者等屬邊緣弱勢者之人。

Grossman (2009/2016) 在《論殺戮》一書中提及，與受害者之間的總距離，又包括物理距離 (身體距離)，以及情感距離，而情感距離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四，分別為受到加害、被害兩者所生長的文化接近程度的文化距離、受到行為者將自身行為正當化程度影響的道德距離、受到雙方社會位置影響的社會距離、行兇武器靠近受害者身體的器

械距離等，會影響殺人者心理的因素。上述存在於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距離若越遙遠，則激起行為人在犯案當時的心裡抗拒程度越低，提高了行為人下手的可能性。

根據 Grossman (2009/2016) 觀點，在行兇當下，他與被害人之間的物理距離相當接近、使用近距離攻擊型式的刀械，器械距離接近，再加上兩人因種族相同，文化距離也接近，都將引發強烈的心裡抗拒程度。然而，他在成長過程中，不論是所受到的正規教育，或是身邊能在他道德價值觀層面上做引導的楷模，皆相當匱乏，因此殺人行為雖缺乏正當性，也並未引起他的重視，可謂道德距離遠。而雙方因為年齡、身分的差距，彼此的社會距離是疏遠的；彼此陌生關係伴隨而來的較大社會距離，加諸較遙遠的道德距離，在一定程度上拉開了雙方的情感距離，減低行兇時的心理抗拒。

#### 四、小結

綜合上述來看單的無差別殺人犯罪隱含意涵。從所挑選的犯罪地點可知，提高取得陌生被害者的觸及率，對犯罪行為缺乏自信，需要對犯罪地點具有掌控感，雖然不避諱，甚至冀盼犯後罪行曝光，然而不希望作案當時被中斷。從與犯罪有關的時間點來看，他受精神狀態影響，從決心犯罪到案發的準備期較短，偏向於有計畫的高衝動性質犯罪、白日做案則再證實，不避諱犯後罪行曝光、犯罪時機點雖具較高隨機成分，然而卻配合自身作息，具可依循性。最後，從被害人之挑選意涵符合 Miller (2014)、陳雋棋 (2018) 之研究結果，刻意選擇好接近、不易逃脫與反擊之低難度被害人，以提高犯罪成功的可能性，及減緩需要為犯罪所付出的時間、精力等成本。然而，被害人身分並不為邊緣弱勢者；雖然與陌生被害人間情感距離較遠，幫助他降低下手時的心裡抗拒，卻仍受物理、器械、文化距離的接近，遭受心理衝擊。

## 貳、 犯罪手法

在武器的準備上，廖有祿與鄭伊真 (2017) 認為，隨機殺人犯罪之凶器，多係專為犯案而取得的預備性武器，少屬順手取得。而在攻擊手法上，Grossman (2009/2016) 認為，雙方若身體距離越近，殺人者的心裡抗拒程度越高，殺害對方越困難。當進到能使用匕首殺害對方的範圍內，殺人的本能常以壓制對方的嘴巴後，持刀劃過對方喉嚨，取代戳、刺等高致死率的行為來減低心理上的抗拒；此外，對方若是在背對自己情況下，也可能提高殺人效率，其中之一因素為看不見對方的臉孔，抵消了身體上的接近性。

分析阿單所準備的行兇武器，呼應廖有祿、鄭伊真（2017）之研究結果，為案發前兩天親自採購的刀械。此顯示，犯罪武器對他具有獨特象徵意涵，因此將之獨立於日常生活即可取得的工具之外。而在武器的類型上，則是屬於近距離攻擊型的武器。為成功運用手中武器發揮攻擊，在行兇過程中，與對方的物理距離需近到彼此能產生肢體接觸。阿單的犯罪手法與他 Grossman（2009/2016）論點中的描述極為相似，從背後鎖住受害者的喉嚨如同壓制對方的嘴巴，皆是為減少被害者的掙扎，縮短行兇過程、提高對被害者的掌控感，與抵消近距離身體接觸的心裡抗拒；而以刀子針對喉嚨連劃兩刀，也符合 Grossman（2009/2016）所述，以劃取代戳、刺方式來減低心理衝擊一本能。

綜合從武器的準備、選擇，與案發當時的行凶手法來看，從「特別為犯案購入武器」可知，武器的購入具有獨特的象徵意涵，需將之與日常生活做區隔；使用易引起人高心理抗拒的「近距離攻擊刀械武器」犯罪，說明了致受害者於死地的決心。從「背後接近鎖喉」、「以劃取代戳與刺」、「連續攻擊兩次」等犯罪手法說明，雖然殺人意志堅決，然而對殺害受害者一舉具有強烈的抗拒感與心理衝擊此一矛盾狀態，此亦從與阿單訪談過程中，回憶起行兇過程時的肢體顫抖、扭曲面部表情可知，此外，犯罪當下，他僅著眼於欲達成目的快速結束犯案，非為了施加更多痛苦予以受害者。

##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章聚焦於透過理解無差別殺人者，從犯案前到犯案後的生命歷程故事，試圖從中去釐清無差別殺人行為的內涵、相關影響因素與動機、犯案前後心路歷程、使用歸因理論分析殺人行為犯罪意涵的結論，並根據研究結果，針對未來相關研究，以及犯罪三級預防提出建議，最後於本章最末處，寫下研究者於研究歷程中的自身反思。本章共分為三節，首節運用條列式的方式呈現研究結論、第二節闡述相關研究建議、最後一節則為研究歷程反思。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壹、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內涵

- 一、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場所，多挑選具有開放性質的場合，期許案發後罪行得以受到關注，然而做案當下，為避免行為遭中斷，將透過時間或地點部分的隱蔽性質，來規避受害者以外的人潮。
- 二、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對犯案地點具有一定程度熟悉性，以提高對犯罪行為的掌控度，藉此降低受情境與受害者因素影響，殺人失敗可能性。
- 三、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案發時間點，得以從行為人身上找尋可遵循性，例如：配合犯罪者自身的作息。
- 四、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屬計畫性質，準備期的長短又受到精神狀態、外在環境刺激、思考風格型態等影響。
- 五、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武器多專為犯案準備，武器的準備一事對其具有特殊心理意涵，視為與日常生活做出區隔，為犯罪計畫項目之一。
- 六、從本案，無差別殺人者多於犯案當時鎖定被害對象，其受害者可能具有象徵意涵或將之殺害所費較少成本，例如：不易從行為人身邊脫逃與抵抗、取得與殺害他們耗費較少時間與精力等特性，藉此降低失敗風險；然而，受害者身分，常不為社會的邊緣弱勢者。
- 七、從本案，無差別殺人者多使用刀械殺害受害者，雙方器械距離雖短，然而，肇因彼此為陌生關係，並透過合理攻擊行為或否認攻擊的不正當性，拉開情感距離，降低殺人犯罪的心裡抗拒感。

## 貳、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相關危險因素與動機

- 一、從本案，在生理因素層面，生理困擾透過對心理、精神狀態的干擾，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的認知決策過程。
- 二、從本案，在心理因素層面，高衝動性，提高無差別殺人犯罪發生與犯罪行為曝光之可能性。
- 三、從本案，在心理因素層面，同理能力低落，包括認知同理、情意同理能力低落，減低無差別殺人犯罪之阻礙。
- 四、從本案，在心理因素層面，長期累積來自家庭、學校、職場與人際間的沉重挫折感，深化求助不會改善的信念與絕望感，可能使存活價值喪失，提高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可能。
- 五、從本案，在社會環境因素層面，與外界互動過程頻繁受挫，深化孤獨感，導致從社會中更加退縮，喪失親社會情感，提高無差別殺人犯罪可能性。
- 六、從本案，在社會環境因素層面，原生家庭功能不彰，包括經濟、教養、情感支持等發揮不良，與忽視、虐待的家庭氛圍具相關，影響同理、認知、社交能力發展，提高適應不良，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可能性。
- 七、從本案，在社會環境因素層面，成長過程缺乏楷模引導，造成利社會行為缺乏，以及極端思想無法被即時導正，提升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可能性。
- 八、從本案，在社會環境因素層面，原生家庭經濟貧困，可能造成子女親職化，個人資源被犧牲，致使就業條件不符市場需求，再陷經濟困境，提高無差別殺人犯罪之可能性。
- 九、從本案，無差別殺人者之犯罪動機，與案發前不良生活適應狀態具關聯。
- 十、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犯罪動機非直接針對殺害受害者，多排除情感、錢財、對受害者之仇視、性慾等，而是著眼於殺害受害者之象徵意涵，及受害者死亡後獲取的好處，例如：獲得被判死刑。
- 十、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犯罪動機，包括邏輯上的偏誤或迷思，例如：透過死刑得以從痛苦中解脫。
- 十一、從本案，無差別殺人者之犯罪動機，介於情感性（例如：殺人獲致情感宣洩）與工具性（例如：解決痛苦）動機間，可能兩者兼符合。

十二、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複雜，需以系統觀對犯案前之生命歷程經驗進行理解。又可進一步區分為成長因子及觸發因子。

### 參、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犯案前後之心路歷程

- 一、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在案發前處於極端社會適應不良狀態，生存意願薄弱。
- 二、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生命歷程，充斥逆境經驗。包括歷經家庭的虐待與忽視、學校生活遭遇霸凌與漠視、職場環境的格格不入、政府對權益遭不法侵害的不介入、親密關係失落、經濟變故等，在缺乏保護因子下，致使逐漸消融對生存的慾望。
- 三、從本案，無精神病診斷之無差別殺人犯罪者於犯案時，對自身行為有抉擇權。
- 四、從本案，案發後，無差別殺人者處於內在矛盾狀態，不畏懼案件曝光，具有將進入司法程序之現實感，又對進入司法程序結果擔憂、試圖逃避。
- 五、從本案，入所後，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同時懷有自我厭惡、對未來悲觀預期，然而也對生命仍有盼望。

### 肆、以歸因理論對無差別殺人行為之詮釋

- 甲、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之歸因風格較為固著，長期使用形成歸因偏誤，難以使用較為彈性、多元視角看待案發前之挫折經驗。
- 乙、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之行為，以早期挫折事件為成長因子、近期的壓力事件為觸發因子，從成長過程行為人漸發展出敵意歸因、悲觀歸因之解釋風格，產生負向情感、扭曲思想，並受人格特質影響，最終做出犯罪。
- 丙、從本案，敵意歸因風格、悲觀歸因風格的運用，將產生交互影響，促使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具有對社會的不信任、親社會情感消失，以及對自己的貶損，導致自我價值低落，最終走向殺人與自殺。
- 丁、從本案，無差別殺人犯罪者運用敵意歸因解讀犯罪，屬於「無其他選擇」之下的選擇；同時以悲觀歸因看待犯罪行為與自身，得出全壞自我意象。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Brantingham 與 Faust 在 1976 年，藉由公共衛生疾病預防模式，提出了在犯罪防治上，可運用的三級預防模式，包含：一級預防為鑑別出有利或加速犯罪發生的環境，並加以改善，目的在於提前剔除滋養犯罪的元素，屬於發展性預防；二級預防則為，致力於盡早辨識潛在犯罪者，並進行有效介入，屬於介入性預防；最終，三級預防乃是，針對已經犯案的犯罪者施以司法或相關處遇，以防止再犯，屬於處遇性預防（霍春亨，2015）。

本研究參考 Brantingham 與 Faust 的三級預防理論，依據本研究的結果，考量從犯案前直至犯罪過後接受司法審判、進到監所等不同的生命歷程階段中，所能夠發揮一級、二級、三級預防功能的單位給予建議；試圖從系統合作之觀點去看各級單位可有作為，並在最後闡明本研究之限制，與提供未來欲從事相關研究者，後續研究方向。

屬於犯罪動機常不為社會大眾所知，殺害陌生被害者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常會以「人魔」、「殺人狂」的稱謂被媒體傳達給閱聽者（自由時報，2014；蘋果即時新聞網，2017），在此詞彙底下，可能隱含的是對行為人犯罪動機的困惑、對犯行的厭憎、對此類殺人犯罪的恐懼，然而卻也可能帶著一種誤解、與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想像；根據本研究結果，無差別殺人犯罪者，不一定具有前科紀錄，周遭人士也常無陳述行為表現異常，以本案來看，其在犯案前生活難以看出其攻擊、暴戾性，而屬生活適應不良的高風險族群，屬於「逃避型」、「病理型」犯罪動機類型；有鑒於此，本研究針對各級單位的三級犯罪預防方針，則針對上述兩種犯罪動機類型，進行研擬。

### 壹、一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社區連結、學校提供關懷與追蹤

#### 一、針對家庭功能強化、改善家庭氛圍

合併本案的逃避型與病理型犯罪動機來看，各式犯案前逆境經驗挫折形塑了對當前生活的逃避，與其身心功能的缺損，造成病理性狀態。家庭可謂是最早埋下無差別殺人犯罪惡的種籽之處。不彰的家庭功能，所衍伸出的親子間薄弱依附關係、忽視與虐待家庭氛圍、經濟貧困使子代資源缺乏、子代被迫親職

化代為履行家庭照顧責任，都將使個體與家庭的連結產生斷裂，在身心理功能未發展健全時，走向風險社會，提升適應不良可能性。根據曾儀芬、彭淑華與羅汶欣（2019）在研究結論中提及針對偏差兒少應該打造的三級預防策略，是以「兒少與其家庭為中心的社會安全網」，強化設置於縣市政府底下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進行脆弱家庭的辨識與整合保護服務；有鑑於此，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應能在各專業工作者進行通報之後，針對脆弱家庭、風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防止兒少因代行家庭功能而遭親職化與精力經濟勞動後的生理機能受損，此外，針對家庭疏離氛圍改善，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可運用代幣制度，鼓勵脆弱與高風險家庭接受親職教育講座累計積分來獲取物資，強化家長的情感表達能力與回話技巧，使高關懷兒少得以藉由觀察學習，強化對自身情緒的覺察、表達及同理能力。

除了上述所及，地方縣市政府宜能和社區的管理委員會進行合作，透過以地方縣市政府為主辦，社區為協辦單位，以年為單位聘請講師舉辦親職溝通、婚姻溝通講座之方式，傳遞合宜育兒與持家觀念，並開放來賓與講師問答，從中了解家長在親子溝通、教養上的挑戰，藉此貼近具有育幼、親職溝通困難之家長，強化家庭親職功能的執行，提供孩子接納的成長氛圍，減低子代各式心理問題的可能性。

## 二、強化社區網絡監督與支持功能，培養兒少利社會行為發展

暨家庭之後，社區即為個體於成長過程中會接觸到的第二個團體單位。在本案中，行為人成長過程歷經的社會疏離，與形成逃避型動機的對生命無意義感、未來悲觀預期具有關聯。建議社區鄉鎮區公所，應能招募有志之社區民眾，設立守望相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節慶聚會，強化家戶、高關懷兒少與社區網絡間的連結，促成個體利社會行為發展，使兒少發展出對社區網絡的歸屬感、減少社會孤立情形，更能從中掌握不同家戶間的近況，達到監督與援助的效果。此外，委員會得以藉由鄰里間守望相助、協助社區居民維持生活品質名義，向住戶籌募公用資金，針對家庭功能不彰的家戶，設立進行緊急經濟援助措施，並協助經濟弱勢家長接受相關職能培訓，來監督家長能維繫家庭基本經濟水平。最後，建議委員會的幹事和村里長，定期至不同家戶間進行訪視，藉此了解不同家戶的生活概況，並於初次訪視後，標記出後續宜持續追蹤適應狀

況的家戶，以利提供即時的援助。

### 三、學校端提供關懷與追蹤：維持學生與傳統學校聯結，陶冶其思想、學校端辨識與消彌霸凌、增強學生自我價值與社交技能

從本案的逃避型犯罪動機可看出，校園霸凌議題、教師對於霸凌事件的處遇知能不足、受害者內心的低自我價值都顯示除了家庭與社區外，充斥各式人際挑戰的校園，屬掃除無差別殺人犯罪形成的一級預防單位不可或缺的一環。

根據陳怡伶（2015）的研究顯示，教育員在進行霸凌的防治時，常關注於逐漸降低的霸凌數據，與明顯的肢體攻擊，而忽略了隱微隱藏在虛擬空間的霸凌黑數，不僅如此，旁觀者、教育人員對於霸凌事件的冷漠或縮小事件嚴重度的態度，都助漲的校園霸凌的氣焰，成為霸凌行為下的共犯。並進而提到，受害者可能因此產生外顯傷痕、抗拒學習、心理焦慮、自我傷害、自我挫敗信念、人際關係阻礙等傷害，如同本案也出現，逃避學校生活、人際孤獨，並將教師對霸凌的無效作為解釋為「像我這種人」的自我咎責。

從本研究的結果可知，仍有部分教師對霸凌事件敏感度不足，甚至是保持「少管事」的態度，被動應付被霸凌者與學校高層。教育人員的低敏感度與面對霸凌一事的知而不為，使學校形成社會安全網一級犯罪防治體系中的破口。根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規定，中等學校及國小（五年級、六年級），應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有鑒於此，學校端應確實配合教育部之規定，落實霸凌黑數篩檢，鼓勵被霸凌與霸凌相關當事人如實填答。此外，應當加強教育人員對於霸凌辨識的敏感度、處遇的知能，將教師參與反校園霸凌研習之出席情況，納入評核。反霸凌研習內容則著重於探討不同類型的霸凌事件、霸凌發生後的面對態度、提供行為人、被霸凌者、旁觀者的相關協助。除此之外，校園內也應善盡反霸凌宣導的職責，以活動方式，例如制定反霸凌文宣品設計競賽，來提高全體師生對霸凌行為的敏感度、道德觀與參與度，在校園間營造安全匿名的霸凌檢舉氛圍，此外，為避免反霸凌宣導流於形式化，反霸凌宣講也應積極走入班級，著重在霸凌事件中各方歷經的挑戰，以及需要的專業協助資源。除了霸凌事件的及時遏止之外，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對被霸凌者的內在創傷進行療育也相當重要，避免如同本案一般，使受害者也合理化旁觀者的沉默侵害，也開始輕視自我價值。

根據 Manuela (2019) 所提及，在青少年謀殺犯罪者身上可以看見較短的就學史，與學校接觸時間越短，越提高青少年謀殺行為發生的風險。從本研究的個案身上可看見，依據《強迫入學條例》所推行的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仍存在政策執行上的漏洞，對部分從義務教育體制下脫鉤的孩子而言，常常也身兼家庭功能不彰的風險因子，在家庭、學校兩道社會安全網都無法即時承接下，就此心性發展走上自我傷害、傷害他人等偏差一路不難以想像。為此，強迫入學委員會除了善盡稽查、宣導，與提供入學困難者援助之外，建議與校方積極進行合作，積極了解學生畢業後的流向。此外，建議各學年的導師每學期至少進行一次家庭訪問，以及與學生開始個別會談，了解學生的家庭背景狀況，以及在校適應情形，適時提供學生進行輔導室轉介，與連結校外可及性的資源；各年級的導師間也能有學生資訊概況的傳承與交流，有利於導師能夠於學期間以更方便、省力的方式即早掌握學生潛在風險因素。

最後，根據本案企圖就由無差別殺人犯罪，逃避生活的犯罪動機可知，自殺防治亦為初級預防之重點。位於學校端的輔導室（處）、學生輔導中心，應加強校園自殺防治之心理衛生推廣，透過定期舉辦互動式的自殺防治展、將自殺防治題材融入教科書中、提升教學場域人員對學生怪異舉止辨別來防範。

## **貳、 二級預防：轉介與通報後的資源進駐、心理相關單位的諮商與輔導、向司法警政單位進行預警**

根據本研究結果，在犯罪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的心性狀態為，同時對自身與世界感到絕望，因此自傷與傷人行為跡象，皆是無差別殺人犯罪指標；因此，建議二級犯罪預防方向應著力朝辨識出早期犯罪或自殺跡象，即早進行介入，防止事態惡化。

### **一、轉介與通報後的資源進駐**

根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是故，以上執行相關業務的人，可謂都是無差別殺人犯罪二級預防重要守門員，

若知悉來訪者具有自傷計畫或行為時，應立即向衛生局做通報，以利後續能持續追蹤與關懷；除此之外，若當事人具有身心適應不良之危機狀況，社工人員宜介入針對物質上的需求，提供緊急援助、安置、危機救援，幫助暫時脫離生活困頓，相關醫療人員，也應盡快介入，協助藥物治療。

## 二、心理相關單位的諮商與輔導：創傷議題的處遇、情緒復敏與協助就醫

根據周悛嫻、吳建昌與李茂生（2017）、Levin 與 Madifs（2009）的研究，無差別殺人者相較於一般民眾，更可能在高風險家庭成長，並因此從生活環境中經歷長期的負向經驗。有鑑於上述，針對本案在長期的家庭與社會環境環境的逆境經驗形成逃避生活的自殺意念進行創傷處遇，與病理性的孤僻型人格障礙增強病識感與精神醫療的進駐，會是心理諮商與輔導的重點。進到心理諮商系統中的當事人，應著了解來訪者的自傷、傷人動機，協助進行情感宣洩，於諮商處遇過程，協助案主尋找生活中可運用資源，改善當前持續受挫的生活、提供案主創傷療育，接著著重於案主對自身狀態的自我覺察、情緒復敏，以及生命歷程中的保護與逆境因子，逆境經驗正向意義尋找、最終才是提升情緒的因應能力自我照顧辦法；若在進行諮商介入的過程中，心理師發覺個案具有相關的精神疾患，或生理疾病，顯著影響其精神狀態，宜聯絡家屬、緊急聯絡人協助其就醫或轉介精神醫療資源，增進當事人對自身病況的病識感與掌控感。

## 三、向司法警政單位進行預警

除此之外，針對向周遭環境透露殺傷人意圖、無差別殺人犯罪計畫，或是展露攻擊傾向的潛在犯罪者；知悉上述情況之執行相關業務人員，譬如社工人員、心理師、醫療人員等，建議其應耐心引導說出，預謀犯罪的時間、地點、受害者等，通知軍訓處、警政人員、潛在受害者供提前防範，並讓其緊急連絡人，或是周邊密切相處者知悉，以留意生活近況；心理諮商或治療資源的合作走向宜朝，挫折舒緩與提升挫折容忍度、協助來談者覺察與辨識引發殺人動機的風險因素，並引導其找尋多重資源，遠離與消弭風險因素為前期諮商計畫，中後期計畫則提升來談者的認知與情意同理能力、情緒因應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並鼓勵說出殺人幻想，討論行為結果將承擔的法律責任；同時建議強化社交技能與鼓勵自我接納，致使他們仍能持續維持、開拓與家庭、學校、社區、

職場等傳統管道保持連結，以利達成社會控管、降低心理孤寂感。

針對刀械類產品的販售商家，應加強風險辨識能力與敏感度，宣導商家詢問購買意圖與作為，並透過買家的回應方式，觀察行為表現是否異常、談吐有無出現邏輯怪異、不安神色或是問題迴避等情形時，拒絕販售，同時報警。

### **參、 針對三級預防：身心狀態評估與諮商或治療的介入、對不適合下工廠的收容人更生處遇原則**

在張雅涵（2019）的研究中提及，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發生後，司法體制應進行被害人、行為人之雙邊保護，才能堪稱完整，將重心著重在防止憾事重演。本研究認同其立場，然而同樣肯定行為者獲得刑罰的重要性，使其能夠意識到行為的影響力、促進反思與學習負責，將三級預防的建議，著墨於無差別殺人者，獲致司法判決後，心理與社政專業單位、醫療單位、獄方所能提供的心理治療與行為矯治、思想再教育、類似案件預防等建議。

#### **一、身心狀態的評估與諮商或治療的介入**

以本案疑似孤僻型人格障礙的病理型犯罪動機來看，可能符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5）中的孤僻型人格障礙。人格障礙的特點為具有恆常的心理傾向，且該心理傾向較難改變，此外，其心理與社會功能的缺損，也是人格障礙常見樣貌，因此，以本案來說，給予心理師與輔導員合適的處遇建議為，應是在不要求其改變性格的前提下，強化個案對自身狀況的病識感，逐步深化收容人對自身狀況的自我覺察，接著，循序漸進的幫助收容人從對自己生理、知覺狀態一直到最終的情緒恢復敏感度，教導其在足夠的自我覺察情況下，運用適合自身的方式滿足自身的人際需求，最後，才有可能進行同理心的訓練。而除了心理諮商、治療的處遇之外，精神科醫師也應對收容人的精神狀態進行定期的評估，以確保其認知與現實感並沒有逐漸惡化。

根據本研究之個案，犯下無差別殺人犯罪過後，當其在回應犯罪當時細節時，出現強烈生理反應，包含無法言語、眉頭緊皺、身體顫抖，該種現象可能符合 Grossman（2009/2016）在所著一書《論殺戮》所提及的，戰場上的士兵在殺人過後，出現創傷反應。社會大眾對無差別殺人者的既定印象落在殘暴，然

而，在犯下無法饒恕的的罪行底下，他們也被囚禁在自己的無能感，與殺人血腥場景下引起其心理創傷的回憶中；除此之外，理想與現實的鴻溝引發的失落感、喪失人際連結的孤獨感、對自我生命的輕視、無法對外界展現親社會情感、認知與情意同理能力的缺乏、童年創傷都是心理治療的介入需處理的面向。

## 二、針對不適合下工廠之收容人更生處遇原則

從本案來看，經濟的困頓極可能是此類犯罪發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從經濟層面著手會是有效的防治策略。然而，以本案來看，其參與下工廠的意願極低，也排斥參與大團體互動，因此給矯治機構的建議是，可以安排5人以內的勞動空間，以縮減互動人數的方式，減少收容人因心理因素排斥職業訓練機會，假使其仍舊排斥任何勞動、勞作的機會，亦可以由所內的心理師進一步安排與收容人進行生涯輔導與諮商或是職業興趣測驗，進而了解與發展收容人之生涯興趣，深入了解收容人不願意下工場勞動之原因，才能有利監所內提供個別化的技職培訓內容，更貼近收容人所需，進而作為未來處遇的參考。

最後，當無差別殺人者得以假釋出獄或賦歸社會後，建議應同時考量兩個問題，社會大眾的安全性，以及無差別殺人者的適應性，藉此杜絕無差別殺人行為的再發生。然而，在兩者之中取得平衡時屬相當不易，從公眾的安全層面切入來看，建議獄方應通知具有血緣之親屬、同居人、戶籍地址與居住地址處之管理員或村里長、被害者之家屬，並向其住家附近的派出所進行預警責任，除了規範行為者的定期回報之外，更建議設置行為者周邊之一名緊急聯絡人做定期回報機制；從無差別殺人者再回歸社會的適應情況來看，無疑難度重重，因此，降低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賦歸社會後生活的嚴峻度，亦可納入三級預防之重點建議政府可每年舉辦講座，邀請更生人分享賦歸樣貌，促進大眾消彌汗名化之外、鼓勵產業聘用更生人，同時加強矯正署求完善更生人補助方案。

## 肆、 給未來相關研究之建議與方向

### 一、拓展對不同類型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研究

針對研究結果的呈現，本研究個案屬於逃避型與病理型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而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又可因不同的犯罪動機細分為不同類型，所以建議

未來研究方向可以嘗試研究不同的無差別殺人犯罪類型。雖然於研究進行的過程中，仍大量查找其他案例資料、相關文獻，然而研究結果的豐富度仍有限。

針對上述本研究限制，也建議後續的研究者，在未來的研究方向，可以嘗試釐清在不同犯罪動機底下的無差別殺人犯罪者，諸如不滿型、享樂型等之行為人有哪些線索可以辨別出早期犯罪跡象，不同類型的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差異為何、犯罪動機是如何萌發與演變，以及行為人是如何看待跟解釋自身的犯罪行為，進而得以針對犯罪行為預防、介入、犯後處遇面向上研擬策略。

除了上述之外，研究者認為，不僅不同類型間的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具有異質性，可歸屬為同一種犯罪動機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其成長、觸發、近端觸發因子各有不同，因此建議後續的研究者也能採用多元視角解讀無差別殺人犯罪，試圖不同理論，譬如依附理論、日常活動理論等來解釋無差別殺人犯罪，以拓展對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理解，來豐富犯罪防治面向上可提供之建議。

## 二、進行跨文化的無差別殺人犯罪比較

近幾年來，無差別殺人犯罪在世界各國皆有所聞，然而有別於具有清楚情財仇性殺人犯罪動機的一般殺人犯罪，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研究在世界各國的研究數量仍屬稀少。當今，無差別殺人犯罪已成為一獨特的陌生者間殺人犯罪類型，不論是其所帶來對個體、人際、社會的損害都不容小覷。而不同國家所發生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又會因為文化、種族、場域、社經水準與國家政策的不同，使不同國家的無差別殺人犯罪在犯罪的動機、類型、犯罪成因等皆會產生差異，因此建議後續研究，可以進行跨文化的研究，比較國際間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動機、犯罪成因、犯罪手法、犯罪類型的異同，以利制定具有特則性的無差別殺人犯罪防治策略。

### 第三節 研究者反思

#### 壹、 針對研究結果的反思

##### 一、 貧窮僅是表象，卻可能潛藏對子女剝削的合理化

根據李雅萍（2015）的研究結果，有能力的養家者若不願負擔養家責任，使加護中僅一人在負起養家責任，隱藏著更高的低薪風險。處於低社會流動性的結構底下，貧困是可能代間傳遞，然而真正再製子代貧困的因素不是貧窮，而是隱藏在貧窮底下，對子女教養態度的不上心以及不良家庭氛圍。

根據上述文獻，本研究參與者的童年經驗中，具有合理化子女為生財工具一價值觀與作為，在其家族內的代代相傳一情況，並非特例。本研究受訪者之成長經驗，復刻了李雅萍（2015）的研究結論，在母親離家後的造成經濟驟變，證實僅由單一照顧者進行經濟勞動低薪風險，也揭示父親開啟貧窮再製的不良工作態度與價值觀—「親代毋須經濟勞動，並能對子代濟剝削」，透過漠不關心的教養態度，造成子代未能充分就學或技能培養，致使自身就業條件無法符合市場需求，而被漸漸淘汰一悲歌。

從親代面臨的貧窮綿延至子代，在本研究中明顯可見，也是許多貧困家戶的寫照。在阿單的原生家庭中，僅仰賴母親單一方勞動，提供經濟支持。單一養家者進行經濟勞動，為抵抗「食之者眾，生之者寡」情況，將被迫從事更長的工時、更易在過長的勞動中陷入職災、為了填補家中的經濟缺口而選擇短期低保障性的職缺，最終可能落入不斷從事臨時工的循環當中，自然亦無多餘心力投身進孩子的教養當中，甚至企盼將經濟重擔轉移至孩子身上，就不難讓人理解。阿單的母親有可能在無法負荷龐大經濟重擔下，而選擇從家庭中出走與選擇從事較為投機性的產業。再加上，家中未進行經濟提供的一方，不願或無法為家庭提供任何工作、家務勞動、教養、情感付出時，子女便極有可能淪為家長缺乏家務角色、經濟勞動角色分工、不適切的金錢價值觀底下的替代性親職角色，並間接葬送了子女往後的生涯，便是阿單血淋淋的寫照。

回到政府所制訂相關的濟貧救弱政策，多是以對家戶的月收入、年收入以及身份作為申請之門檻，然而，每個家戶都會歷經不同家庭生命週期，考量到

家戶所處的家庭生命週期，依此制定不同福利與社會救助措施，並調整申請門檻，同時定期派專人到府檢核，也許才是真正能將低社經地位家庭拉至貧窮基準線以上的良方；論致使貧窮不斷世代傳遞的因素，包括了代間流動小，子代難以靠自身能動性遏止親代貧困延伸、隱藏在貧困底下，難以根除視子女為所有財與金錢工具的價值觀、子代在成長過程路途中，接觸到錯誤金錢觀、工作價值觀等等諸多因素，當這些背後現象與潛藏問題都浮上檯面後，給予低收入家庭金援方案後，改變社會風氣、強化階級流動等配套措施跟進，刻不容緩。

二、自殺不僅是結束痛苦的迷思，更可能為潛在犯罪的跡象

在日本法務總合研究所（2013）、張雅涵（2019）的研究中皆顯示，犯案前經歷諸多挫折事件，欲透過殺人被判死刑，完成自殺為無差別殺人者常見的動機之一，Hillbrand（2001）補充到，在臨床上，具有自殺意念者，亦可能具有殺人意念，因為感知到自身已無甚麼可失去的；有鑒於此，自殺的嚴重性不僅是個體生命的殞落，亦可能為潛在犯罪者的警訊。對於犯罪的最終目的為自殺的無差別殺人者，破除死亡便得以從痛苦中解脫一迷思，協助從痛苦中復原才為治本。

對於死後的未知，找不到存活的意義，與解決痛苦方法的無差別殺人者，對於自殺，投射了自己對於死亡能結束所有痛苦的期待，並且在後續反覆經歷到挫折後，持續強化與鞏固這樣的思維，根據林家華（2015）的研究指出，具有自殺者企圖者，想結束的其實為痛苦，然而自身多具挫折易感性特質，在反覆遭逢挫折情境下，處於極度痛苦，又無所遁逃、找不到解決痛苦的辦法，內心因而持續對未來預期悲觀，處在空虛、孤單且無助，最終企圖仰賴自殺結束痛苦。此外，林氏更指出，重複自殺行為者的年齡層落於25—49歲區間，處在諸多風險因子中，曾具有精神醫療求助史、歷經或耳聞他者的自殺行為、首次自殺嘗試過後，更可能形成以自殺來解決問題的方式。

本研究的參與者，對死亡能從痛苦中解脫一迷思的強烈執著，同時又對於死亡的未知感到恐懼而掙扎著生存一樣貌，與林家華（2015）對於重複自殺者的心境描繪一致；選擇藉他者之手結束生命，可視為自殺方法的一種變形。

以殺人為求死刑來自殺的無差別殺人者，不得不讓人正視自殺這一社會現象，當各個不同專業角色，正力挽狂瀾試圖在死神面前搶回一個生命時，自殺

的影響力正悄悄透過媒體、口耳相傳或各式管道傳播，而一旦人們對自殺的迷思不破除，「前人」的自殺經驗，反倒使受困的苦難靈魂誤認「浮木」。

在自殺防治策略如火如荼的展開下，如何加強破除自殺得以去除痛苦的迷思，更是刻不容緩，尤其以林氏的研究來看，反覆自殺嘗試者，投入更多專業系統資源，舉凡醫療、社工、警政的進駐、戒備與追蹤，都並不為過。而所謂的自殺迷思破除，除了仰賴政府單位的宣導之外，鼓勵知曉的民眾傳遞正確知識，以及善用媒體的力量來傳播正確知識，以責任均攤制落在全民身上，可能才是，試圖將自殺一社會現象的發生減至最低的正确方向。

### 三、無差別殺人犯罪成因錯綜複雜，宜以系統觀進行探討

從聆聽、提問以及對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進行分析後才發覺，要理解無差別殺人者犯案成因，著實複雜，任何導致犯罪的因素，皆只是提高了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可能性，缺乏完全互為因果的因子。本研究嘗試找出，影響無差別殺人犯罪的生理、心理以及社會環境風險因子，在分析資料的過程中發現，無差別殺人者的犯罪成因之間具有關聯，譬如，成年後的經濟困頓，和童年被迫經濟勞動具相關；而環環相扣的犯罪成因間又層層堆疊，並和最終釀成的無差別殺人犯罪結果，緊密連結。再加上，若是增加了不同的研究參與者至本研究，所得出的研究結果又會不同，更增加了無差別殺人犯罪，要找出因果推論的困難度。

放掉了找尋犯罪成因的因果論這樣的想法，研究結果才終於得以撥雲見日。在試圖理解無差別殺人者犯罪成因，與犯罪行為之間，需要以層級式的系統觀點去理解，包括埋下最早間接促成犯罪行為的遠因、維持與強化潛在犯罪動機的歸因，以及影響犯罪的近期因素；如此，才能避免研究結果再次重複行為人屬「沒有殺人動機」、「無緣無故」，且受「精神疾患影響的突發性」犯罪，這樣的汙名。

缺少了無差別殺人犯罪的因果論解釋，對犯罪防治體系的單位來說，在策略的擬定與實踐上更加困難，此外，也難以弭平民眾急於尋找解答的不安，然而卻是條正確道路。化約論的給出犯罪成因，以及一味地框架無差別殺人犯罪者形象，缺乏以層級式系統觀念去理解，恐怕將造成資訊的錯誤接收，無益預防類似犯罪再度發生，更導致生活適應不良的人群被汙名化。擬定無差別殺人

犯罪從來不是容易之事，因為犯罪是一種現象，意味著難以全數根絕，也許政府應該做的是創造對話空間，讓民眾了解犯罪成因的複雜性，以及無差別殺人者犯案前的背景特性，常是與你我無異，以此來澄清、破除民眾的刻板印象，並且加強民眾認知到，無差別殺人犯罪的成因，是一個又一個風險因子環環相扣、層層堆疊，將眼光放在，打造從家庭到社會的更穩固的安全網外，更是讓人民知曉，身處社會安全網底下，人人既是被保護者，也是維護者。

## 貳、 針對研究歷程的反思

### 一、收容人的污名化以隱性的方式存在著

從下定決心投身進這個研究主題，到與我的研究參與者阿單見面這段期間，時隔近一年。雖稱不上在犯罪領域涉略至深，然而這一年的心理建設期，我嘗試蒐集各式能在我與阿單會面前能讓我了解他的資料，以及補足我對監所內部結構的知識。然而第一次進到監所時，我仍然受到強烈的心理衝擊，「他們怎麼能自由走來走去？」、「他們會有危險嗎？」，即使警衛要求排隊成列的收容人禮讓與指導教授先行通行，我仍能清晰的感受到自己加快的心跳，與難以平復的害怕。

在第一次我與阿單會面結束後，百感交集的我與指導教授討論了我內在的羞愧，我的指導教授接住了我的害怕，並告知我「無需因對他們的害怕感到羞愧」，那一天之後，我的羞愧迫使我對自己的內在狀態有更深的反思。在進到監所前，我信心滿滿的認為，我能夠十分的鎮定，以及不帶著有色的眼光看待收容人，然而內隱的刻板印象，在我第一次見到監所後，響起了我心中的警鈴，許多文獻上讀到有關犯罪者的特性，如標籤上迅速的附著在我對這群素未謀面的收容人身上。而這也在我往後的兩年持續耕耘我的論文中，發現這個現象，「對收容人的內隱刻板印象」深深存在，受過良好教育及社會化的民眾，知道歧視特定族群是不對的，而轉而將厭惡與害怕收進心裡，隱微的區分彼此為不同類群。我曾在 youtuber 的頻道上看見其開著收容人的玩笑，並說「出獄後不要來找我」，也在國片「陽光普照」、「韓劇謊言的謊言」劇情中，看見曾深為犯罪者主角們，出獄後處處碰壁的光景，而這也可能是當今社會收容人血淋淋的寫照。

然而，當收容人有機會賦歸社會，再次感受到的內隱刻板印象與歧視，會

不會又驗證社會的冷漠與敵意，而影響其社會適應相當值得深思。也許，這樣的內隱刻板印象，一時之間難以在社會、人民心中根除，不過這個現象卻也值得重視及思考，我們的社會究竟該給這群人甚麼樣的位置。

## 二、訪談過程宜多使用角色代入式思考，與滾動式修正訪談題目

每每憶起當初，總會思索著若沒有踏進這個犯罪這個領域，那我很可能永遠不知道，要進行一項與犯罪相關主題的研究，有如此多眉眉角角要注意，從主題決定的那一刻起，時間就是一項很大的成本，從研究如何進行自律倫理審查，到收齊了審查委員寄回的自律倫理審查表後，再回寄給法務部矯正署，書信往返之間，時間流逝著，心情也越發焦躁了起來，然而現在回過頭去想，當時的情感卻象徵了一種截然不同的體驗，正因為等待法務部矯正屬的審查結果，讓我明白我還有時間能趕緊充實自己，也才因此學習到，從事犯罪領域的研究，可以替自己進行一個時間規劃表，因為時間是最昂貴的耗材。

初次坐在我的訪談對象面前時，心中是五味雜陳，一邊高興於自己論文的推進，一邊又矛盾著「是他嗎?他看起來不像（無差別殺人犯）啊...」，而當我實際在訪談他時，又受到了另一波的衝擊，我的受訪者總是使用著簡短的話語回答我們的問題，在他數次用平淡的口吻述說著成長過程中所受的傷後，我困惑與驚懼著，「人究竟要在怎樣痛苦的情況下，才會成長為一個如此情感麻木的軀體?」，在後續的訪談跟分析中，我的困惑被回答了，而我的震撼卻始終沒有被削減。

在四次的訪談過程中，隨著和受訪者的關係建立，我也感受到他對我們越來越自在，每次訪談之前，我和指導教授皆會重新複習、蒐集有關受訪者案件的資料，有時會在訪談時提出我們藉由資料所得知他的資訊，而這往往會讓他在很大的反應，即便他告訴我們「我們事先了解他的資訊，對他來說不會不舒服」，然而在往後的訪談卻反覆藉由「這個資料上都有寫吧!」、「這個資料上沒有說吧」、「參考報紙阿」透露著他的介意，他的回應讓我陷入更深的反思，犯罪不僅剝奪了他的自由，也附帶取走了他的隱私，對於一般人而言，人們的消息不經意的被他人探聽到，往往都會感受到不舒服，而他，卻經歷著幾乎所有與自身有關的訊息，被半強迫公開的處境，彷彿赤裸一般呈現在社會大眾眼前，網絡是將他襯衣扒開的雙手、並且剝奪了行為人家屬得以享有任何秘密的

權利。

這一層反思讓我警覺到，未來若要繼續從事犯罪相關領域的研究，除了積極的預防對受訪者可能帶來的傷害，更應該消極的以不侵害為準則，後續對受訪者的回應上，可以用更貼近當事人的情緒字眼，同時即便能夠事先得知當事人的背景資料，仍然使用引導到特定主題，並詢問開放式問句的方式讓他述說，讓他感受到仍能保有隱私的權利，並積極與多方專業人士討論詞彙使用的適合度。

三、犯罪防治這條路任重而道遠，每一步都須走的如履薄冰，且不斷做調整

從確立研究主題開始浸泡在相關文獻，一直到最終的研究結果產出，我深刻的體會到無差別殺人犯罪防治，是多麼的困難，內心對司法體系、犯罪防治單位各層級人員的敬佩，油然而生。

沒有一個人生來而為罪犯，雖然，人格特質會影響犯罪傾向，然而更重要的是，成長過程中，與之互動的外界，是否為持續滋養「惡」發生的環境。歷經三次訪談與一次文本核對結束後，彷彿許多重石壓在我心上般，體會到，自己必須兢兢業業地完成這篇研究，因為有關於此犯罪的未解之謎太多，包括犯罪手法、行為人特徵、被害人特徵、犯罪成因等，而我何其有幸，比起其他人有機會，能以心諮所學生這樣的初生之犢身分，進到監所裡面，從受刑人口中，獲取有關犯罪案件的寶貴信息。

在我之前，也有許多前輩，持續在該領域耕耘，也針對法務部矯正署、監所的矯治方針，給予許多建議與方向。然而，每當類似的案件再發生，風險防範與犯後矯治到底具不具成效，又會被拿上檯面熱議一番。究竟具不具備成效，需要從許多方面檢核，包括方針擬定是否正確、計畫是否被具體落實、要如期發揮預防與矯治成果需要多少時間等，這些皆非易事，使得執行業務之人員走的如履薄冰，也確實不可不慎。只是，時代不斷的變遷，人民的生活樣貌轉變，錯綜複雜的犯罪因素在其中流轉著，新型的犯罪型態不斷萌發，若僅將犯罪防治重擔交諸從業人員，遠遠不夠，全民皆有責發揮一己之力，去關懷、辨識潛在犯罪行為人，與對犯罪跡象做預警，在犯罪防治這條路上，犯罪的再發生實屬必然，善用每起犯案資訊，不斷調整防治方針，才是犯罪防治最佳態度。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李雅萍 (2015)。經濟弱勢家戶子女成年後再度落入貧窮循環歷程之質性分析。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吳芝儀 (2003)。累犯暴力犯罪者犯罪生涯及自我觀之發展與演變。犯罪學期刊，6 (2)，127-176。
- 吳永達 (2015)。連續隨機殺人事件背後的社會警訊。法務通訊，2763，3-4。
- 李茂生 (2016)。隨機殺人事件的成因與對策初探——一個不可能的任務。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6，113-123。
- 周愷嫻 (2016) 無差別殺人犯罪：一種罕見而荒謬的暴力型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6，83-112。
- 周愷嫻、吳建昌、李茂生 (2017)。陌生者間 (含隨機殺人) 之犯罪特性與防治對策研究成果報告 (研究計畫編號：PG10601-0403)。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法務部 (2013)。中華民國 10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臺北市：法務部。
- 林易申、王鍾慶、陳韋良、江昇達、羅慶徽、劉紹興、陳永煌 (2010)。職業性電傷個案報告暨文獻回顧。中華職業醫學雜誌，17 (1)，9-17。
- 林瑞欽 (2014)。殺人犯之社會—心理—發展特徵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249-282。
- 林金定、嚴嘉楓與陳美花 (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 (2)，122—136。
- 侯崇文 (1999)。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刑事政策犯罪研究論文集，2，1-38。
- 林家華 (2015)。重複自殺企圖者的再次自殺經驗之質性研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岡本茂樹 (2017)。教出殺人犯 (黃紘君譯)。新北市：光現出版 (原著出版於 2017)。
- 莊柏青 (2015)。青少年同儕關係、自我認同與生活滿意度之研究。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彰化縣。

- 鈕文英 (2016)。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張平吾、黃富源、范國勇、周文勇、蔡田木 (2010)。犯罪類型學。新北市：國立空中大學。
- 張雅涵 (2019)。臺灣隨機殺人事件犯罪者之生命歷程研究--從法院實務裁判論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張芬芬 (2010)。質性資料分析的五步驟：在抽象階梯上爬升。初等教育學刊，35，87-120。
- 陳雋棋 (2018)。公共空間隨機殺人犯罪模式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 陳俊宏 (2007)。男性殺人犯的暴力化歷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學位論文，嘉義縣。
- 陳乃榕 (2003)。一位經歷弑母喪親事件之青少年失落經驗。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嘉義市。
- 陳姿陵 (2017)。量刑制度之研究—以隨機殺人犯罪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陳泰全 (2017)。不同類型殺人犯罪者生命歷程之研究。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臺北市。
- 陳怡伶 (2015)。要霸零，不要霸凌：青少年校園霸凌現象之質性考察。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臺北市。
- 黃偉俐 (2015)。康健網站，取自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blog/1276>
- 曾儀芬、彭淑華、羅汶欣 (2019)。從社會安全網觀點談偏差行為兒少的安全防護罩—以屏東縣地方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65，139-157。
- 趙翎君 (2018)。日本秋葉原隨機殺人事件研究--媒體報導的社會性分析。東海大學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碩士論文，臺中市。
- 楊士隆 (1999)。台灣地區殺人犯罪之研究：多面向成因之實證調查。犯罪學期刊，4，185-224。
- 楊士隆 (2015)。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 (3版)。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 楊添圍 (2017)。英美大規模殺人事件之文獻回顧。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8，

33-62。

- 劉焜輝 (2014)。不定時殺人—「犯罪精神病理學」的建構。《諮商與輔導月刊》，347。
- 劉育偉、許華孚 (2015)。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261-282。
- 霍春亨 (2015)。我國警察幹部養成教育學生行為觀測評量內涵之初探—以三級預防觀點分析。《犯罪學期刊》，18 (1)，頁 33-60。
- 謝文彥 (2015)。龔 O 安殺人事件的省思。《犯罪防治研究專刊》，5，54-56。
- 謝瑞麟 (2018)。親密關係殺人極端事件之世代差異。國立台北大學犯罪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 羅時強 (2007)。集體殺人犯罪模式與心理特性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嘉義縣。
- 羅時強、林瑞欽、范兆興 (2011)。殺人犯心理特性之研究：社會訊息處理論之驗證。《玄奘社會科學學報》，9，55-88。
- 羅時強、曾春僑 (2006)。臺灣地區多重殺人犯之研究初探。《警學叢刊》，36 (6)，頁 75-94。
- 廖有祿、鄭伊真 (民國 106 年 9 月)。隨機殺人事件偵查處置之研究。2017 年犯罪偵查與鑑識科學研討會，桃園市中央警察大學。
- TVBS NEWS (2015)。一路冷笑！供稱想死 龔重安嗆警「殺童如殺雞」。取自：<https://news.tvbs.com.tw/entertainment/600981>
- Ettoday 新聞雲 (2015)。自認小學受 2 女同學傷害鄭捷國小就立誓殺人報復。取自：<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40721/380785.htm>
- 自由時報 (2014)。北捷殺人狂男大生瘋砍 4 死 22 傷。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781094>
- 端傳媒 (2016)。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兇手被槍決 再掀死刑存廢爭論。取自：<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0511-dailynews-Cheng-Chieh/>
-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2016)。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29258
- 蘋果即時新聞網 (2016)。鄭捷槍決 死刑定讞僅 18 天 家屬大快人心。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20160511/BD5YCJMT23PXFYHFGXNOLWPRBY/>
- 蘋果即時新聞網 (2017)。【凶宅打卡】幻象人魔 北投女童割喉案。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70710/KCZ3XCS3ELILN7B2NM4LDNEBSU/>

樂群診所 (2016)。何謂自略神經失調。取自：

<http://www.lechun.com.tw/complist.php?page=2&LarCode=%E9%97%9C%E6%96%BC%E8%87%AA%E5%BE%8B%E7%A5%9E%E7%B6%93&MidCode=%E4%BD%95%E8%AC%82%E8%87%AA%E5%BE%8B%E7%A5%9E%E7%B6%93%E5%A4%B1%E8%AA%BF>

元氣網 (2019)。不是睡不著才叫失眠出現 4 種症狀應就醫。取自：

<https://health.udn.com/health/story/5964/4204282>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4)。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臺灣精神醫學會譯)。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 (原著出版於 2013)。

Bogdan, R. C.與 Biklen, S. K. (2001)。質性教育研究：理論與方法 (李奉儒、高淑清、鄭瑞隆、林麗菊、吳芝儀、洪志成、蔡清田合譯)。嘉義：濤石文化 (原著出版於 1998)。

Douglas, J. & Olshaker, M. (2017)。破案神探三部曲：大屠殺、無差別殺人與連續殺人犯，FBI 探員剖繪犯罪動機 (劉體中、霍達文譯)。台北：時報出版 (原著出版於 2000)。

Grossman, D. (2016)。論殺戮 (霍大譯)。臺北：遠流出版社 (原著出版於 2009)。

Shaw, J. (2019)。惡魔不是天生的 (威治譯)。臺北：商周 (原著出版於 2018)。

Seager, S. (2016)。我和殺人魔相處的那一年：精神科醫師與真實世界的人魔面對面、較人大開眼解的黑暗實錄 (張家福譯)。臺北：大塊文化 (原著出版於 2014)。

英文部分

Arluke, A., Lankford, A., & Madfis, E. (2018). Harming animals and massacring humans: Characteristics of public and mass shooters who abused animals. *Behavior Science Law*, 1-13.

Andrew, J. (1985). *Self-esteem and attitudes towards violence: a theory about violent individuals.*, doctoral dissertation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Amherst, MO.

Abe, K. (2015b). Nine Types of Childhood Environment That Actually Produced Mass Murderer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in Lay Literature and on the Internet.

- European Journal of Academic Essays*, 2(7), 45-55.
- Abe, K. (2017). What is a Serial Killer? What is a Mass Murderer? How do they Differ? *European Journal of Academic Essays*, 4(4), 187-198.
- Abe K. (2019). Serial Killers, Mass Murderers, and Spree Killers: Three Factors Decide the Murder Type on the Same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7(2), 137-141.
- Ardavan, K. & Marie, V. F., (2017).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 Study of 23 Violent Offenders in Sweden. *Deviant Behavior*, 38(2), 141-153.
- Allwin, M., Hoffmann, J., & Meloy, R. J. (2019). German Mass Murderers and Their Proximal Warn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6(1), 1-22.
- Berko, Z. A. (2015). *Street Code Adherence, Callous-Unemotional Traits and the Capacity of Violent Offending versus Non-Offending Urban Youth to Mentalize About Disrespect Murder*.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doctoral dissertation. New York, NY.
- Brodeur, A. & Yousaf, H. (2019). The Economics of Mass Shootings. *Institute of Labor Economics*, 12728, 1-105.
- Berthelot, E. R. (2019). Person or Place? A Contextual, Event History Analysis of Homicide Victimization Risk. *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ference Service*.252940.
- Brookman, F. (2010). In Maguire M., Bennett T., & Pierpoint H. (Eds). *The Handbook on Crime* (1<sup>st</sup>ed.). United Kingdom, LON: Willan Publishing.
- Bowers, G. T., Harrison, A. M., & Holmes, E. (2014). Mass Murder: Assessing Psychogenic Influences and Season Effects. *Association for Psychological Science*.
- Breuer, J. & Elson, M. (2017).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In P. Sturme (Ed.), *The Wiley Handbook of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1-12. The United of Kingdom, Chichester: Wiley Blackwell.
- Blair, J. P., & Schweit, K. W. (2014). *A Study of Active Shooter Incidents between 2000 -2013*. Texas State University report,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C.
- Baglivio, M.T. & Wolff, K.T. (2017a), "Prospective prediction of juvenile homicide/attempted homicide among early-onset juvenile offenders",

-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4(2), 197-210.
- Borkowski, N. (2015).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Theory and Design in Health Care* (2<sup>nd</sup>ed.). Burlington, MA: Jones & Bartlett Learning.
- Christine, A. M., Edward, P. M., Suzanne, Y., Andrei N., Ryan S., & Layla, S. (2013). *Am J Psychiatry*, 170, 994-1002.
- Cuff, B. M. P., Brown, S. J., Talor, L., & Howat, D. (2014). Empathy: A Review of the Concept. *Emotion Review*, 1-10.
- Cassese, E., & Weber, C. (2011). Emotion, Attribu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crime. *Journal of Integrated Social Sciences*, 2(1), 63-97.
- Carabellese, F., Felthous, A. R., Mandarelli, G., Montalbò, D., La Tegola, D., Rossetto, I., Franconi, F., & Catanesi, R. (2019). Psychopathy in Italian female murderers. *Behavior Science Law*, 37(5), 602-613.
- Corzine, J. (2011). Theories of homicide. *Homicide Studies*, 15(4), 315-318.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sychestudy.com/social/attribution-theory>.
- Corrado, R., & Cohen, I. M. (2014).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literature on the socio-economic contributors to homicide*. Abbotsford, Canada: Centre for Public Safety & Criminal Justice Research, University of the Fraser Valley.
- Daly, M. (2016). *Killing the competition: Economic inequality and homicide*. Piscataway,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Delisi, M., & Scherer, A. M. (2006). Multiple Homicide Offenders: Offense Characteristics, Social Correlates, and Criminal Care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3(3), 367-391.
- DeLisi, M., Drury, A. & Elbert, E. (2018). The homicide circumplex: A new conceptual model and empirical examination.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logy*, 8(4), 314-332.
- DeLisi, M., Tahja, K., Drury, A. J., Caropreso, D., Elbert, M., & Heinrichs, T. (2017). The Criminology of Homicidal Ideation: Associations with Criminal Careers and Psychopathology among Federal Correctional Clients. *American Journal Criminal Justice*, 42, 554-573.
- Donoghue, S. (2008). *An explanation of consumer complaint behaviour concerning performance failure of major electrical household applianc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retoria., Pretoria, ZA.

- Dietz, P. (1986) Mass, serial and sensational homicides. *Bulletin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Medicine*, 62, 477-491.
- Fox, A. M., & Delateur, J. M. (2014). Mass Shootings in America: Moving Beyond Newtown. *Homicide Studies*, 18(1), 125-145.
- Franklin, C. (2016). *Psychopath: The Psychopath Laid Bare*. Seattle, WA: Amazon Digital Services LLC.
- Franklin C. J., Ribeiro D. J., Fox R. K., Bentley H. K., Kleiman M. E., Huang X., ... Nock, K. M. (2016). RiskFactors for Suicidal Thoughts and Behaviors: A MetaAnalysis of 50 Years of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43(2), 187-232.
- Fridel, E. E., & Fox, J. A. (2018). Too few victims: Finding the optimal minimum victim threshold for defining serial murder. *Psychology of Violence*, 8(4), 505–514.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bury Park, CA: Sage.
- Gerard, F. J., Jackson, V., Chou, S., Whitfield, K. C., & Browne, K. D. (2014). An exploration of the current knowledge on young people who kill: A systematic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9(5), 559-571.
- Gudjonsson, G. H. (1984). Attribution Of blame for criminal acts and its relationships with personality.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5(1), 53-58.
- Girard, H. J.; & Aguilar, E. (2019). Parental Perceived Characteristics of Juvenile Mass Murderers. *Higher Education Journal*, 37, 9-31.
- Ghitta, W. H., Matti, G., Hanna, P., Markku, E., Nina, L., & Helina, H. N. (2010). Psychopathy and gender differences in childhood psychosocial characteristics in homicide offenders – a nationwide register-based study.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1(6), 801-814.
- Gold, M. (2015). Suicide, Homicide, and the Socialization of Aggress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urnal*. 63(6), 651-661.
- Heide, M. K. (2003). Youth Homicid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nd a Blueprint for Ac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7(1), 6-36.
- Hillbrand, M., (2001). Homicide-Suicide and Other Forms of Co-Occurring Aggression Against Self and Against Others.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32(6), 626-635.

- Hoffman, M. L. (2000). *Empathy and mor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caring and justice.*,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lic, A. & Frei, A. (2019). Mass Murder and Consecutive Suicide in Switzerland: A Comparative Analysis. *Journal of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6(1), 23-37.
- Jolliffe, D. & Farrington, D. P. (2004). Empathy and offending: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9(5), 441-476.
- Jost, J. & Mentovich, A. (2010).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In Hogg, M., Levine, J., & Blaylock, D. (Ed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Breuer, J., & Elson, M. (2017). Frustration-Aggression Theory. In P. Sturmey (Ed.), *The Wiley Handbook of Violence and Aggression* (pp. 1-12). Chichester, UK: Wiley Blackwell.
- Jazi, M. E., & Hajidehabadi, M. A. (2015). Evaluation of the role of individual and social factors effective on homici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Cultural Studies*, 498-509.
- Koh, K. G. W. W., Peng G. K., Huak, C. Y., & Koh, K.W. B.(2005). Are homicide offenders psychiatrically different from other violent offenders? *Psychiatry, Taylor Francis Online*, 12(2), 311-318.
- Knoll, L. J. (2010). The “Pseudocommando” Mass Murderer: Part I, The psychology of revenge and obliteration.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38, 87-94.
- Kamaluddin, M. R., Othman, A., Ismail, K., & Saat, G. A. M. (2016). Aggression profiles of incarcerated Malaysian Male Murderers. *Akademika*, 86(2), 137-147.
- Kamaluddin, M. R., Shariff, N. S., Nurfarliza, S., Othman, A., Ismail, K. H., & Saat, G. A. M. (2014). Psychological traits underlying different killing methods among Malaysian male murderers. *Malaysian Journal Pathology*, 36(1), 41- 50.
- Levin, J., & Madfis, E. (2009). Mass Murder at school and cumulative strain: A sequential model.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2(9), 1227-1245.
- Malle, B. F. (2011). Attribution theories: How people make sense of behavior. In Chadee, D. (Ed.), *Theories in social psychology.* 72-95. Hoboken, NJ: Wiley-Blackwell.
- Miller, J. D., & Lynam, D. R. (2006). Reactive and proactive aggression: Similarities

- and differences.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41, 1469-1480.
- Meloy, J. R., Hoffmann, J., Roshdi, K., & Guldemann, A. (2014). Some warning behaviors discriminate between school shooters and other students of concern. *Journal of Threat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1(3), 203-211.
- Miller, L. (2014). Serial killers: I. Subtypes, patterns, and motiv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9, 1-11.
- Milburn, M. A., & Conrad, S. D. (2016). *Raised to Rage: The Politics of Anger and the roots of Authoritarianis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Metzl, M. J., & MacLeish, T. K. (2015). Mental illness, Mass Shootings, and the Politics of American firearm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5(2), 240-249.
- Morrall, P. (2000). *Madness and Murder*. Chichester, UK: Whurr Publishers Ltd.
- McLeod, S. A. (2016). *Albert Bandura'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implypsychology.org/bandura.html>
- Mavroudeas, S., Papastamatelou, J., Unger, A., Tsouvelas, G., Konstantakopoulos, G., Giotakos, O. (2018). Time for murder: Is there a link between increased temperature and homicides? *Dialogues in Clinical Neuroscience & Mental Health*, 1(4), 128-137.
- Michael, T. (2015). Mass Murder, Mental Illness, and Men. *Violence and Gender*, 2(1), 51-86.
- Miethe, T., & Regoeczi, W. (2004). *Rethinking homicide: Exploring the structure and process of underlying deadly situations*.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nero, V. A., Dickson, H., Barker, E., Flynn, S., Ibrahim, S., & Shaw, J. (2018). The patterns of homicide offenc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associations with offender psychopathology.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3, 304-318.
- Nabavi, T. R. (2012). *Bandura's Social Learning Theory & Social Cognitive Learning Theory*.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Culture, Tehran, Iran.
- Pizarro, J.M., Zgoba, K.M., & Jennings, W.G. (2011). Assess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offender and victim criminal lifestyles & homicide typ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5), 367-377.
- Silver, J., Fisher, W. & Horgan, J. (2018). Public Mass Murderers and Federal mental health background Checks. *LAW & POLICY*, 40(2), 134-147.

- Singer, T., Kiebel, S. J., Winston, J. S., Dolan, R. J., & Frith, C. D. (2004). Brain responses to the acquired moral status of faces. *Neuron*, *41*, 653-662.
- Singer, T. & Lamm, C. (2009). The social neuroscience of empathy. In Kingstone, A. & Miller, M. B. (Eds.), *The Year in Cognitive Neuroscience 2009*. Vol. 1156 (pp. 81-96). Hoboken, NJ.: Wiley-Blackwell.
- Uher, J. (2017). Basic definitions in personality psychology: Challenges for conceptual integr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31*, 572-573.
- Uchida, R. (2014). Cases of indiscriminate killing and society: Toward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curvatures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Japanese Sociology*, *23*.
- Vaughn G. M. DeLisi M., Beaver M. K., & Howard O. M. (2009). Multiple murder and criminal careers: A latent class analysis of multiple homicide offender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183*, 67-73.
- Weiner, B (1986). An attribution theory of motivation and emo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2*(4), 548-573.
- Weiner, B. (2010). Attribution theor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5*, 199-213.
- Wanzinack, C., Signorelli, M. C. & Reis, C. (2018). Homicides and socio-environment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in Brazil: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Cadernos Saude Publica*, *2018*, *34*(12), e00012818.
- Witt, K., van Dorn, R., & Fazel, S. (2013). Risk factors for violence in psychosis: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Regression analysis of 110 studies. *PLOS ONE*, *8*(2), e55942.
- Yelderman, A. L, Joseph, J. J., West, P. M., & Butler, E. (2019). Mass Shootings in the United States: Understanding the importance of mental health and firearm consideration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5*(3), 212-223.

#### 日文部分

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第 50 號報告 (2013)。無差別殺傷事犯に関する研究。東京，日本：法務總和研究所。

## 附錄一、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

#### 以收容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倫理自律審查評估表

第一部分：研究計畫基本資料			
研究計畫名稱	中文：無差別殺人犯之敘說—以歸因理論進行分析 英文：The Narrative of Indiscriminate Murderers: An Analysis Based on Attribution Theory		
指導教授	葉怡伶、施志鴻	申請單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研究計畫主持人	江雅晏(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碩士班二年級)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09*****
協同主持人	(1)葉怡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2)施志鴻(中央警察大學刑事學系助理教授)	聯絡電話 E - m a i l	(1)09***** (2)09*****
執行期限	108年06月30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申請狀態	新案
研究方式	質性研究		
施測人數	1-3人(泰源技訓所預計訪談1人，若當事人不同意則再另選個案)		
施測條件	本研究計畫預定要招收具備因犯下殺害陌生他者而收容於矯正機關之無差別殺人者之條件的研究參與者		
受訪施測工具	錄音筆 <u>1</u> 支 其他:筆記本 2 本、原子筆 2 隻		

簡述研究設計及統計方法（含資料收集之工具及過程等：）

本研究使用的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中的敘說研究法，藉由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並透過參與者自由敘說自身經驗，來了解其犯罪歸因模式；訪談時間約 1.5-2 個小時，預計將進行 2-3 次，研究者將採用錄音筆將受訪者所敘說的內容記錄下來，同時將使用原子筆對受訪者所講述的內容、說話時的肢體語言，以重點式的方式記錄在筆記本中，幫助研究者在日後的研究能呈現更貼近受訪者原意的訪談資料以及以當事人為主體性的研究結果。

本研究的分析方式則採用歸因理論進行分析，待研究者獲取訪談資料後，會先將其謄打成逐字稿，並閱讀訪談時所記錄的筆記，反覆聽錄音檔，確認逐字稿無謄寫錯誤的地方。逐字稿完成後，刪除贅字，並請兩位指導教授做偕同分析後，經由反覆沉澱後將其編碼，於此同時，研究者套用歸因理論對其分析，釐清在歸因理論框架下，編碼過後的資料其意涵。

簡述研究內容及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畫之目的為了解研究者參與者的犯罪動機、導致犯罪的原因，以及影響殺人者犯下殺害陌生他者之犯罪歸因模式，並分析無差別殺人者之歸因風格對殺人行為的影響機制。

本研究目的則為除了在學術上有所貢獻外，更可進一步深入提供實務上對於無差別殺人者犯罪者有更深入的了解，並試圖在實務上做出貢獻，成為防治跟處理無差別殺人類型犯罪之參考。

簡述預期之風險、副作用、倫理問題及處理方法：

1. 研究者將於訪談開始前告知受訪者其在訪談中所享有的權利，包括訪談進行中其有權隨時終止、自由決定接受訪談、決定訪談的內容深度、拒絕回答特定問題，以及研究者將尊重受訪者是否接受訪談的意願。並告知受訪者他的拒絕或退出完全不會影響他在獄中所受到的待遇、相關權益與假釋之評估。

2. 受訪者可能在訪談過程中因為回憶犯罪前、犯罪當時的經驗而出現身心理不適的症狀，包括任何使其感到痛苦的情緒、盜汗或發抖等非平常出現的生理表徵等，研究者將會主動與受訪者核對繼續參與本研究的意願、回答訪談問題的能力、生心理狀態。

若受訪者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心理上或生理上不良反應，本研究願意提供免費的專業心理諮詢，請電(04) 7232105 轉分機\*，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粘心理師聯繫。

若受訪者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造成傷害，將由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法負賠償責任。

3. 為保護受訪者之隱私，本研究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受訪者身分之紀錄與其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公開，也不會向與本研究無關的人員透露，並會將關鍵案發地點與任何可連結到受訪者之資料做去連結、去辨識性之處理。所有研究的原始資料在經由分析之後，除非另外再徵得受訪者的同意，否則將被審慎加鎖保管在指導教授與研究人員研究室中之檔案櫃，並在研究結束、研究成果撰寫成結案報告，以及撰寫成論文在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後，加以銷毀，保存期限原則上為研究結束後三年，若因結案報告或論文尚未撰寫完成，或其他法規或命令的要求，而有延長的必要時，最長也不會超過十年。

計畫主持人聲明：(如係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本聲明請由研究生簽署)

自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所獲得研究樣本及資料之使用或發表，本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 一. 經由簽署受試者同意書獲取受試(訪)身分及相關資料，在計畫進行中或結束後，均須保護受試者隱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 本人承諾受試(訪)者在研究案進行中有權在無任何理由情況下，隨時退出是項研究計畫。
- 三. 若發生受試者隱私或個人資料洩漏之情事，致受試者受到傷害，本人願依法負起民、刑事等相關責任。
- 四. 本研究案之撰寫及發表，涉及貴署及所屬機關相關之內容須經貴署同意後始為之，若有不實之內容有損機關或收容人之權益，將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五. 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為促進學術資源之交流，本人承諾本研究成果產生之碩博士論文，以電子全文方式在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公布；計畫成果產生學術文獻發表，同意以無償捐贈方式3份供貴署參酌。
- 六. 非經貴署許可，本研究不得對參與受試(訪)者提供任何費用補助。
- 七. 為尊重研究機關戒護管理規定，研究進行中對研究機關戒護安全或收容人處遇有影響之虞，研究機關有權立即中止是項研究計畫。
- 八. 以上計畫資料由本人負責填寫，並確保內容正確，且執行是項研究計畫願依相關法令規定確保受試(訪)者之生命、健康、隱私及尊嚴。

研究計畫主持人中文正楷簽名：

江雅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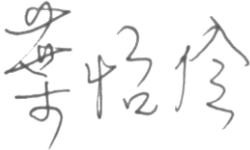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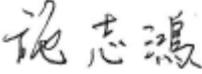
研究計畫主持人正楷簽名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第二部分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資料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壹、研究計畫、過程或成果發表方面	
一. 該研究是否屬於有損健康之醫學(科學)實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二. 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已有合法妥適之研究設計及資料分析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說明_____。
三. 研究計畫資料檢附： 1. 研究計畫書。 2. 受測(訪)者同意書。 3. 受測者問卷或訪談重點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說明_____。

<p>四. 受試(訪)者同意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確載明研究單位、研究者姓名及聯絡電話。</li> <li>2. 明確載明受試(訪)者權益。</li> <li>3. 明確載明受試(訪)者隱私和個人資訊安全保護措施。</li> <li>4. 明確載明受試(訪)者施測中可能產生危害說明。</li> <li>5. 明確載明受試(訪)者有權在任何理由情況可隨時要求終止參與是項研究案。</li> </o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確，說明_____。</p>
<p>五. 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過程及成果發表皆有完整倫理評估及措施，對於受測(訪)者之隱私和個人資訊有充分不可辨識之資訊保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p>
<p>六. 研究計畫之研究方法、過程或結果有完整評估及措施，對於受測(訪)試者無直接或間接的危害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p>
<p>七. 研究計畫所蒐集之錄音、錄影、影像資料或個人資料等已有完整資料保密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p>
<p>八. 研究計畫對受試(訪)者之安全及權益皆符合研究倫理之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_____。</p>

貳、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方面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109.1.04	審查委員現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助理教授
	審查委員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108.12.31	審查委員現職：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
	審查委員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109.1.11	審查委員現職：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助理教授
	審查委員學歷：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審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宜

※注意事項：

1. 本研究案如經合法設立之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或接受公務機關依其業務職掌委託或合作執行公共政策評估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經本署許可，則不需填寫「第二部分學者專家審查意見資料」，僅須檢送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影本佐證。
2. 審查委員資格：由研究計畫主持人（博碩士研究生）自行邀請與研究主題或研究倫理相關領域（例如監獄學、犯罪學、心理、教育、社會、社會工作、醫療衛生或法律等）之學有專精之學者專家3人擔任（不含研究計畫主持人）。如係博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應優先邀請該論文計畫之指導教授及審查委員。另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3. 請檢附本研究計畫資料各1份（含受訪（試）者同意書、訪談大綱、問卷、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

## 附錄二、訪談大綱

### 一、負向情境

1. 請你敘述，在犯案之前，你的生命中發生過哪些挫折/失敗/被不友善對待的經驗？

### 二、歸因方式

1. 對於當時您你所經歷的負向經驗，你認為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 三、敵意歸因風格

1. 你認為對於自身所經歷到的負向經驗誰需要負起最大的責任？
2. 你認為自己在犯案之前的生命經驗，是否一直經歷到負向/挫折/被他人傷害的經驗？
3. 你認為這些負向經驗，是你自己可以控制的嗎還是外在環境造成的？
4. 你認為是外界的什麼因素造成當時的負向/挫折經驗？
5. 對於你來說，這些常常出現在你生命中，外界環境造成且無力改變的負向經驗，你有甚麼感受？
6. 你決定做出殺人行為的原因，包括對社會感到很憤怒而欲報復嗎？案發時殺人行為，有讓你覺得對自身的控制感提升嗎？
7. 你認為上述這些負向經驗，在你需要時，找的到支持系統嗎？
8. 你認為這些負向經驗，在你求助時，會有人幫你嗎？你曾感到悲傷、無助亦或是其他感受嗎？
9. 你是否預期挫折會持續降臨？

### 四、悲觀歸因風格

1. 你所經歷到的負向事件，有無哪些你覺得自己需要負起絕大多責任？
2. 你認為自己一直都能發揮影響力還是偶爾能影響這些負向事件？
3. 你認為這些自己需要負責的事情，能達到怎麼樣的影響程度？
4. 當你認為這些事件，所能發揮的影響力一直皆很薄弱，你有什麼感受？
5. 這些你覺得自己造成的，但又無法發揮影響力的事件，會如何影響你改變當時處境的動機？

#### 五、外部—不穩定—缺乏控制感的歸因風格

1. 對於你所經歷的負向經驗，有哪些是你覺得環境造成且突然就發生了？
2. 你覺得對於這些突發的負向事件，自己能發揮的影響力嗎？
3. 對於你所經歷到的突發負向事件，沒來由的受傷害，你當時曾感到害怕嗎？  
除了害怕外，還有經歷到哪些情緒？
4. 所經歷到的害怕情緒會對人際上造成甚麼影響？

## 附錄三、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 「無差別殺人犯之敘說—以歸因理論進行分析」研究計畫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 一、前言

您好，非常感謝您願意參與「無差別殺人犯之敘說—以歸因理論進行分析」研究(以下簡稱本研究)，這份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以下簡稱本同意書)主要是要向您充分的說明有關本研究的相關資訊，以便於您決定是否要參加本研究計畫。若您在閱讀本同意書或參與本研究計畫的過程中，對於本研究計畫仍有任何的疑問，歡迎您隨時向計畫主持人或相關研究人員提出來，我們將為您做詳細的說明和回答。如果您決定參與本研究，請在這一一份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上簽名以代表您同意參與本研究計畫。

若您在這份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上簽名同意參與研究計畫後，想法有所改變，您仍然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計畫而不需要任何的理由。

##### 二、研究論文的簡介

有關本研究計畫的內容，在此向您簡要說明如下：

1. 研究機構名稱及經費來源：本研究是由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所執行；經費來源為研究人員自籌，無任何機構補助。
2. 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之姓名、職稱及職責：本研究計畫的主持人，目前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葉怡伶助理教授，負責本研究的規劃與執行；本研究計畫的共同主持人為江雅晏，目前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二年級生，以及施志鴻助理教授，任職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本研究由研究計畫主持人葉怡伶助理教授及計畫共同主持人施志鴻助理教授負責指導本研究的研究架構設計、研究工具選用、以及研究程序的進行，以符合研究倫理以及確保研究結果的真實性。
3. 研究計畫主持人姓名及聯絡方式，及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電話號碼：若您有關於本計畫的緊急事項要聯絡，請與葉怡伶聯繫(電話是 09\*\*\*\*\*；電子郵件是)。
4. 研究計畫的目的及方法：本研究計畫之目的為了解研究者參與者的犯罪動機、導致犯罪的原因，並試圖在學術上做出貢獻，成為防治跟處理此類型犯罪之參考；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為敘說研究法，藉由半結構式訪談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並透過參與者自由敘說自身經驗，來了解其犯罪歸因模式。訪談時間約 1.5-2 個小時，預計將進行 2-3 次。
  - 您是否同意，於訪談的過程中進行錄音以協助記載訪談內容？  
 同意  不同意 錄音。
5. 研究計畫的時程：本研究之執行期間自 108 年 06 月 3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6. 研究計畫預估參與者人數：本研究預估招收研究參與者 1-3 人。

7. 取得告知同意之對象、同意方式及程序：本研究預定由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親至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向受訪者解說，過程約需 30 分鐘，待取得參與者同意後，始進行訪談。
8. 研究參與者應有的權利：在研究進行過程中，若您有感覺到不舒服或想法有所改變，您可以隨時退出本研究。您不會因為簽署本同意書，而喪失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在研究進行期間，若研究團隊有發現有關本研究之最新資訊與您的權益有關，會隨時通知您。
9. 重要的納入／排除條件：本研究計畫預定要招收年滿 20 歲、具備口語表達溝通能力且具備因犯下殺害陌生他者而收容於矯正機關之研究參與者，相對的，無法使用口語溝通、或表達自主意願之個體則不適合參與本研究。

### 三、保密的原則

本研究計畫將依法把任何可辨識您身分之紀錄與您的個人隱私資料視為機密來處理，不會公開，也不會向與本研究無關的人員透露。所有研究計畫的原始資料在經由統計或其他相關分析之後，除非另外再徵得您的同意，否則將被審慎加鎖保管在研究計畫主持人研究室之檔案櫃，並確保調度權限僅限於三位研究者；待研究計畫結束、研究成果撰寫成結案報告進行學位論文、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發表時亦會將您的資料去識別化，以確保您的隱私，並在研究結果發表後加以銷毀，原則上為研究結束後三年，若因結案報告或論文尚未撰寫完成，或其他法規或命令的要求，而有延長的必要時，最長也不會超過十年。

### 四、參與研究可能遭遇之不適、不便或傷害及處置方法

若在參與研究過程中所討論的某些問題可能會使您在生理或心理上感到不舒服或困擾，您可以隨時向研究團隊表示，並當場拒絕回答問題、隨時退出當次的討論或退出整個研究。**您的退出不會**因此引起任何不愉快、產生任何不良後果，或影響到您任何其他方面的權益（例如：所內處遇、假釋評分、醫療照護等）。

而當研究團隊發現您有上述的生理或心理不舒服或困擾之現象，繼續參與研究計畫可能對您造成傷害時，會建議您退出研究。

## 五、補助、補償或賠償

1. 補助：感謝您決定參與本研究，但礙於經費，您的參與將不獲支付任何費用。但將準備價值約 200 元內之小禮物(例如：餅乾、泡麵)做為感謝。
2. 補償：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心理上或生理上不良反應，請立即向所方反應，本計畫願意提供免費的專業心理諮詢或醫療服務。
3. 賠償：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嚴重不良反應造成傷害，將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依法負賠償責任。

如果您對本研究有任何問題，請向所方反應，所方將立即與研究計畫主持人聯絡。

本研究並已經過研究倫理審查，如果您作為研究參與者的權益有任何疑慮和申訴，請向所方或直接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聯絡，地址：500 彰化市進德路一號(電話：04-7232105#1842；電郵：ncuerec@gmail.com)

## 六、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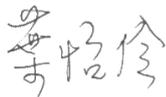
參與本計畫對您之可能利益為協助您統整過往的生命經驗、增進對自身歸因風格的自我了解。(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或承諾您在本研究中一定會獲得這些利益。)

本研究無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但對於殺害陌生人之犯罪動機、促發因子、影響機制能有更深的了解，以作為未來在實務上此類犯罪的防治以及心理相關資源進駐的參考依據。

## 七、簽章

- (一) 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利益。

研究說明者正楷姓名：葉怡伶

簽名：

簽署日期：西元 108 年 12 月 3 日

- (二) 共同主持人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正楷姓名：施志鴻、江雅晏

簽名： 江雅晏

簽署日期：西元 108 年 12 月 3 日

簽名： 施志鴻

簽署日期：西元 108 年 12 月 3 日

(三) 研究參與者已詳細瞭解上述研究方法及其所可能產生的危險與利益，有關本研究計畫的疑問，業經計畫主持人或指定研究說明者詳細予以解釋。本人同意接受為此研究計畫的自願研究參與者。

研究參與者正楷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與研究參與者關係： \_\_\_\_\_

簽署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研究參與者為無行為能力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者或受監護宣告之人)，由法定代理人為之；受監護宣告之人，由其監護人擔任其法定代理人。

\* 研究參與者為限制行為人能力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有同意權人正楷姓名： \_\_\_\_\_

簽名： \_\_\_\_\_

與研究參與者關係： \_\_\_\_\_

簽署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簽原因： \_\_\_\_\_

\* 研究參與者雖非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但因意識混亂或有精神與智能障礙，而無法進行有效溝通和判斷時，由有同意權之人為之。前項有同意權人為配偶及直系親屬。

(四) 見證人：

見證人正楷姓名：\_\_\_\_\_

簽名：\_\_\_\_\_

簽署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